

股票代碼：8996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Heat Treatment Co.,Ltd



一〇五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刊印

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kaori-taiwan.com>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資料：

	本公司發言人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 名	王心五	莊瑞琴
職 稱	副總經理	經理
聯 絡 電 話	(03)452-7005	(03)452-7005
電子郵件信箱	leowang@kaori.com.tw	ritachuang@kaori.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吉林北路 5-2 號

電 話：(03)452-7005

中壢一廠：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吉林北路 2 號

電 話：(03)452-7005

中壢二廠：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松江北路 11 號

電 話：(03)452-7005

高雄本洲廠：高雄市岡山區本洲工業區本工二路 3 號

電 話：(07)624-3132

高雄本洲二廠：高雄市岡山區本洲工業區本工二路 3-1 號

電 話：(07)624-3132

三、股票過戶機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0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網 址：<http://www.emega.com.tw>

電 話：(02)3393-08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 計 師：蘇郁琇、龔雙雄

事 務 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 話：(02)2545-9988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資訊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kaori-taiwan.com>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8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40
肆、募資情形.....	41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4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或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6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6
伍、營運概況.....	49
一、業務內容.....	4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5
三、從業員工資訊.....	65
四、環保支出資訊.....	65
五、勞資關係.....	65
六、重要契約.....	68
陸、財務概況.....	6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5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22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25
一、財務狀況.....	225
二、財務績效.....	226
三、現金流量.....	22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情形.....	229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229
七、其他重要事項.....	236
捌、特別記載事項.....	23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3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3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3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39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3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高力公司在專業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持續不斷的努力與投入下，105 年度交出了更亮麗的成績單。今年公司將邁入第 47 週年了，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愛護與支持，同時感謝全體同仁過去一年的辛勞與貢獻，高力去年不負眾望完成股東的託付與期許，持續維持穩健的成長與獲利。現在將本公司過去一年的經營狀況及對今年的展望，報告如下：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 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2,630,097	2,103,620	526,477	25.03 %
營業淨利	359,698	192,724	166,974	86.64 %
本期淨利	311,430	185,371	126,059	68.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9,410	174,859	114,551	65.51 %
基本每股盈餘(元)	3.48	2.07	1.41	68.12 %

(二) 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2,707,256	2,178,024	529,232	24.30 %
營業淨利	370,199	206,366	163,833	79.39 %
本期淨利	311,430	185,371	126,059	68.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9,410	174,859	114,551	65.51 %
基本每股盈餘(元)	3.48	2.07	1.41	68.12 %

過去的一年裡，全球政經環境及金融市場動盪之下，經濟景氣仍然低迷不振，日圓貶值影響我國出口競爭力，少數企業呈現業績趨緩或微幅成長，惟多數下滑之情況，但高力公司在不景氣當中，去年整體營業狀況卻呈現持續穩定成長，主因生產技術更加成熟，加上有效的管理，在全體員工努力下，不論營收及獲利數字皆創歷史新高。在此由衷感謝各位股東、所有客戶及供應商的長久支持，也期勉今年公司持續維持穩健的成長。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在一〇五年個體預算執行上，營業收入達成預算金額 2,392,493 仟元之 109.93%，營業淨利達成預算目標之 167.06%，本期淨利達成預算目標之 162.87%，公司一〇五年度預算目標順利達成。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個體財報	105 年度合併財報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2,150	375,9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5,119)	(191,5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3,296)	(443,296)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個體財報	105 年度合併財報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37.87	37.7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9.93	225.9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45.93	269.86
	速動比率(%)	166.64	185.38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9.85	9.8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14	16.1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9.96	40.35
	純益率(%)	11.84	11.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3.48	3.48

四、研究發展狀況

在研究發展方面，去年度公司持續投入新產品開發，熱交換器研發成果包括 D045 冷凍空調用板式熱交換器及 A140 空氣乾燥機用板式熱交換器，並取得台灣、中國大陸、日本及德國「具安全之板式熱交換器板片結構」之專利。組合式熱交換器研發成果包括取得「組合式熱交換器之洩流結構」及「墊圈定位結構」兩項專利，功效延長墊圈使用年限與可靠度及提升熱交換效率，並提高價格競爭力。新能源事業研發成果為開發 5KW 甲醇重組燃料電池發電系統，並取得『低溫啟動除一氧化碳甲烷反應器』台灣與大陸區的專利。

今年公司將持續針對市場需求投入節能及綠能產品研發，另外也為使產品更具競爭力及市場性，並積極尋找和開拓新產品及新技術，今年特成立新研發專案小組，新團隊的研發重點有電池材料開發研究、電動汽車產業的銅轉子開發及應用在消費性電子產品的超薄型散熱裝置的均溫板 VC…等研究計畫，期許在各項研發產品開發成功後，能對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提供更具爆發性的助益。

五、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強化製程能力及產品設計能力，因應新產品之產能需求。
2. 積極開發新產品或技術，朝新能源領域邁進，持續開發節能產品的新應用面，以擴大新市場。
3. 朝特殊產業應用面開發相對應產品，搶攻利基市場，並積極爭取國外設備大廠及大型代理廠商之配合，擴大經銷據點與銷售面。
4. 全力衝刺外銷市場，提升市佔率，透過經銷商之結盟擴大銷售通路，積極利用網路銷售，建立並提升品牌能見度。
5. 內銷市場方面，積極開發新客戶及尋找銅(硬)鋁應用之新產業，開發節能產品之應用與推廣，擴大現有客戶群。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預期銷售預算數量依據現有客戶需求訂單、市場分析狀況及整體營運產銷計畫報告而產生，期許 106 年度整體營運狀況持續穩健。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提升產品品質、持續擴充生產基地及生產設備。
2. 積極拓展內、外銷市場。
3. 尋求國際大廠代工機會，持續強化海外子公司自給自足實力。

六、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全球營運總部辦公大樓於今年 2 月 20 日正式落成啟用，為達成營運成長目標，公司去年度因應所需也增購二套真空爐及附屬設備生產線，廠辦分開後，運籌帷幄集中與管理效能提升，期使公司之整體設備產能及生產效率皆得以支應未來出貨成長所需，並降低生產成本，以符合公司未來的長期穩健發展趨勢。

今年度公司最重要的工作重點主要仍放在光學平板 LED 燈、節能及綠能產品業務的拓展。由於霧霾的議題已引起世人的關注，中國政府積極處理空污問題，CO2 熱泵能替代燒煤，成為解決霧霾問題的救星，在節能及環保的考量下，北京當局推出 50% 優惠補助強力推廣，所以華北將成為高力熱泵的重點市場。未來節能及綠能產品勢必將成為產業趨勢，公司如何透過現有業務團隊及營銷通路，將深耕許久的節能及綠能產品介紹給社會大眾，會是公司未來要面對的嚴苛挑戰，然而公司在專業技術與經營管理上的獨特表現，必定會吸引國際大廠及客戶的注意，最終也希望能反映在今年度營收及獲利目標上。

七、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因應全球暖化、能源枯竭，各國政府竭力以節能減碳、維護生態環境為目標，近幾年尋求新能源為各先進國家政策重要方針之一，氫能與燃料電池深具發展優勢，台灣新政府所提出的五大產業創新研發計畫，更將其納入發展重點項目，國內各業者均樂觀其成。燃料電池擁有高效能及低污染之特性，且應用範圍廣泛，目前為世界各國發展替代能源之重點產業，美、日兩國在燃料電池的發展及應用最為積極，在商業應用及家庭民生市場取得領先地位。據 WinterGreen Research 估計，定置型燃料電池的市場在 2013 年約為 12 億美金，預估至 2020 年將成長至 143 億美金。全球市場正準備實現顯著增長，用於校園環境提供分佈式電源的定置式燃料電池展現了更好的技術和規模經濟。在許多情況下，定置式燃料電池降低了能源成本並實現電網平價，甚至進一步成為公用事業營利上的威脅。另據 Navigant Research 估計，如果以燃料電池出貨發電功率來看，從 2014 年至 2023 年燃料電池市場將成長十倍，定置型燃料電池則佔有整體燃料市場的 30% 發電功率。顯示未來燃料電池之需求將持續大幅成長。

針對政府法令、經濟法規、政策走向、外部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優劣、景氣循環等，與本公司可說是息息相關，但目前並無重大變動及影響。另本公司已聘請前消基會董事長謝天仁律師為法律顧問，以為未來法律變動之重要諮詢來源，降低法律變動之營運風險。惟高力一路走來憑藉著最佳的核心技術、豐富的經驗、卓越的管理，以因應外部競爭環境之改變，日後仍將朝致力維持公司穩定之成長而邁進。

在未來的日子裡，本公司全體同仁將秉持「創新、品質、責任、榮譽」的經營理念，努力達成公司各項營運目標，以不負各位股東之期望。

敬祝 所有股東 身心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韓顯壽



總經理 鍾弘錦



會計主管 王心五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59 年 10 月 11 日

(二)公司沿革：

時 間	重 要 沿 革
59 年 10 月	：公司成立於台北縣新莊市化成路 211 巷 1 號，資本額新台幣貳佰陸拾萬元。
66 年 03 月	：轉投資於高雄地區成立高立熱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77 年 04 月	：擴大生產規模，公司遷至中壢工業區現址。
78 年 07 月	：中壢廠獲得日本工業規格(JIS)標記承認。
78 年 11 月	：增資為新台幣捌仟陸佰參拾萬肆仟元。
79 年 02 月	：合併高立熱處理及高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高雄廠及銅鐸廠。
79 年 03 月	：增資為壹億伍仟壹佰參拾柒萬肆仟元。
83 年 04 月	：成立板式熱交換器廠，自行研發硬鋁型板式熱交換器產品。
83 年 05 月	：中壢廠獲得美國麥道航空公司評鑑授證。
86 年 07 月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並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
87 年 08 月	：現金增資 4 仟 9 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億肆仟玖佰萬元整。
88 年 06 月	：中壢廠獲得國際標準組織 ISO 9002 認證通過。
90 年 01 月	：硬鋁型板式熱交換器符合美國 UL 壓力容器認證。
90 年 06 月	：永安廠輥輪熱處理獲得 ISO 9001:2000 認證通過。
90 年 10 月	：高雄本洲工業區高雄總廠落成。
91 年 07 月	：成立子公司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91 年 08 月	：盈餘轉增資 12,450 仟元，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億陸仟壹佰肆伍萬元整。
92 年 06 月	：板式熱交換器廠、中壢熱處理廠及銅鐸廠獲得 ISO 9001:2000 認證通過。
92 年 08 月	：硬鋁型板式熱交換器符合歐盟 PED 壓力容器認證。
92 年 08 月	：盈餘轉增資 28,550 仟元，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億玖仟萬元整。
93 年 05 月	：成立熱能技術事業部，為因應時局變遷並開拓熱能市場之需要。
93 年 08 月	：盈餘轉增資 29,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參億壹仟玖佰萬元整。
93 年 09 月	：經核准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93 年 11 月	：熱能技術事業部 HTU 產品發表。
94 年 03 月	：高雄本洲廠(硬鋁型板式熱交換器之製造)獲得 ISO 9001:2000 認證通過。
94 年 06 月	：送件申請上櫃。
94 年 08 月	：盈餘轉增資 28,71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參億肆仟柒佰柒拾壹萬元整。
95 年 01 月	：為擴大生產規模，購買中壢工業區內土地廠房並完成過戶。
95 年 02 月	：證期局核准掛牌上櫃。
95 年 06 月	：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95 年 07 月	：現金增資 42,29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參億玖仟萬元整。
96 年 08 月	：發行第一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00 仟元。
96 年 09 月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肆億肆仟萬元整。
97 年 04 月	：中壢工業區二廠改建落成。
97 年 09 月	：盈餘轉增資 22,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肆億陸仟貳佰萬元整。

97 年 10 月：開始進行燃料電池的關鍵熱交換系統的開發與研究。

98 年 8、9 月：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50,844,550 元與盈餘轉增資 46,2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59,044,550 元整。

98 年 10 月：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14,105,8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73,150,360 元整。

99 年 01 月：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3,061,22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76,211,580 元整。

99 年 02 月：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增資後登記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26,211,580 元整。

99 年 04 月：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9,112,150 元，增資後登記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35,323,730 元整。

99 年 07 月：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30,334,450 元，增資後登記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65,658,180 元整。

99 年 07 月：中壢工業區燃料電池新廠落成。

100 年 12 月：高雄本洲工業區燃料電池新廠落成。

101 年 09 月：盈餘轉增資 33,282,9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98,941,080 元整。

102 年 08 月：發行第三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0 仟元。

102 年 08 月：盈餘轉增資 34,947,05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33,888,130 元整。

102 年 09 月：現金增資 40,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73,888,130 元整。

102 年 10 月：送件申請上櫃股票轉上市。

102 年 12 月：證交所核准掛牌上市。

103 年 02 月：證交所上市掛牌交易。

103 年 08 月：盈餘轉增資 38,694,4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12,582,540 元整。

104 年 05 月：在北京舉行 CO₂ 空氣源熱泵成果發佈會。

104 年 09 月：盈餘轉增資 81,258,26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93,840,800 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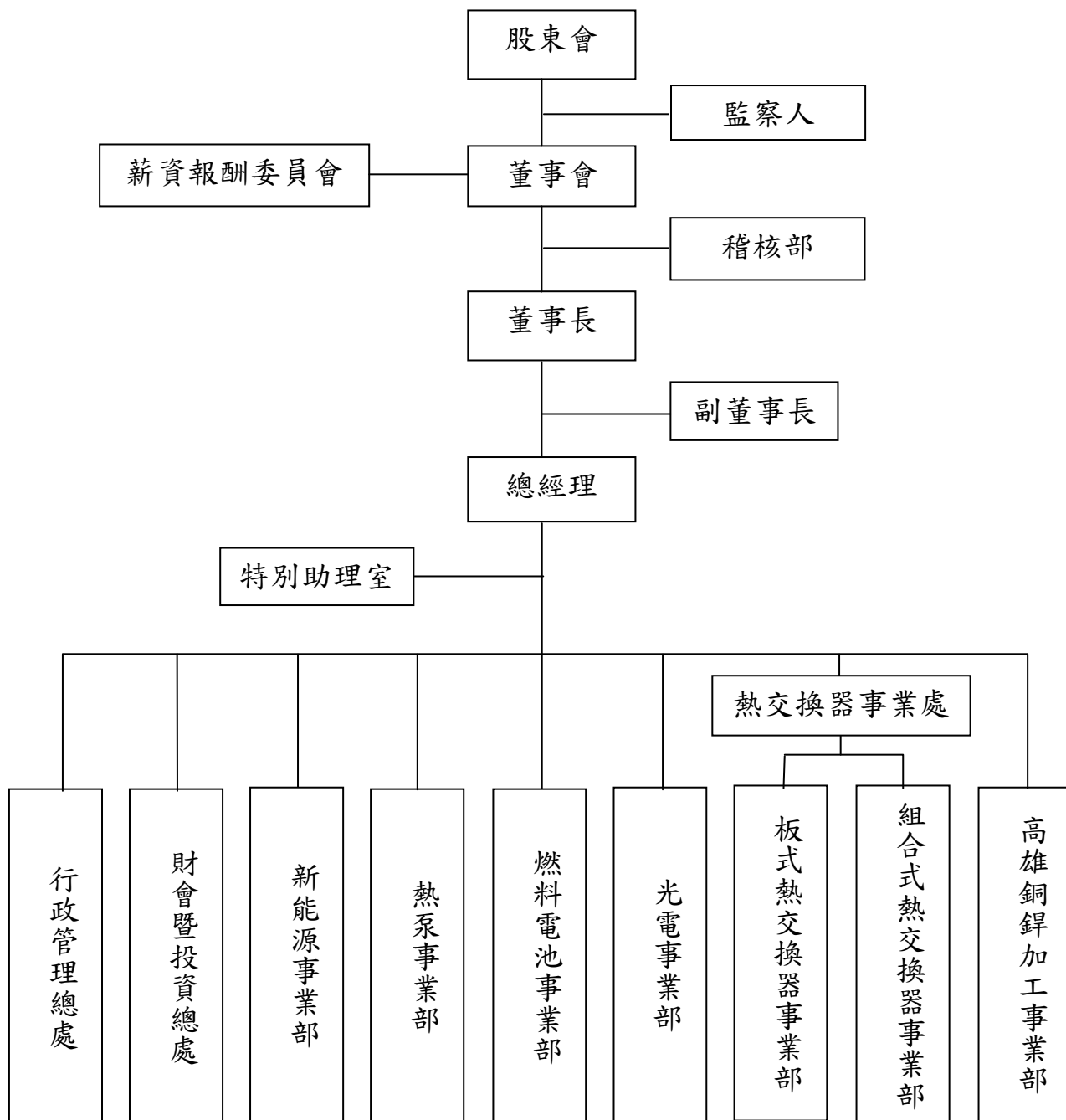
104 年 10 月：開發出國內唯一使用天然氣為燃料的家庭用燃料電池發電系統。

106 年 02 月：中壢工業區總廠全球營運總部辦公大樓啟用。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06 年 5 月

部 門	職 掌
特別助理室	1. 綜理全公司整體營運目標之擬訂、推行、溝通協調。 2. 專案計劃之研究、擬訂、執行及跟催。 3. 擬定營業方針、檢討營運績效及審核營運預算。 4. 法務、訴訟及專利權管理。
稽 核 室	1. 內部稽核制度的制訂及修正。 2. 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適時提出建議，並追蹤改善。
行政管理總處	1. 負責公司及子公司人事、採購、工業安全等管理。 2. 協助各事業部之設備維修。 3. 協助各事業部之工程進行。
財會暨投資總處	1. 負責有關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會計、稅務等事務。 2. 負責公司及子公司股務作業、財務規劃及投資規劃。 3. 公司及子公司電腦化作業之規劃、維護、管制及推動。
新能源事業部	負責各項產品新技術的研發、導入及產銷。
熱泵事業部	負責各項熱泵產品新技術的研發、導入及產銷。
燃料電池事業部	負責燃料電池機構件的製造加工。
熱交換器事業處	負責硬焊型及組合型板式熱交換器產銷、板片沖製、真空爐代工及研發業務。
光電事業部	負責 LED 燈具模組及零組件的研發及產銷。
高雄銅鋅加工事業部	負責銅鋅熱處理加工等產銷工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 年 4 月 25 日

職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韓顯壽	男	103/06/20	3	86/06/22	1,096,343	1.42%	1,244,276	1.39%	51,975	0.06%	0	0.00%	西德聯邦政府職業教育研究所 台灣金屬熱處理學會創始會長	高力國際(股)公司董事、高力發展 (股)公司董事、高力科技(寧波) 有限公司董事長、	副董事長	韓顯福	兄弟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韓顯福	男	103/06/20	3	86/06/22	2,274,207	2.94%	1,423,388	1.59%	489,702	0.55%	0	0.00%	大同工學院機械工程系 自 89.06 起擔任高力公司總經理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韓顯壽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鍾弘錦	男	103/06/20	3	103/06/20	32,000	0.04%	16,960	0.02%	0	0.00%	0	0.00%	台北工專機械工程科 美商奇異能源集團台灣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龍泰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李明潔	女	103/06/20	3	103/06/20	1,027,696	1.33%	1,293,248	1.45%	0	0.00%	0	0.00%	清華大學經濟系 天下遠見行銷主任 貝立德媒體行銷企劃	澳盛投資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建和	男	103/06/20	3	92/06/28	451,255	0.58%	521,198	0.58%	33,116	0.04%	0	0.00%	中華工專機械科 自 95.01 起擔任高力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王心五	男	103/06/20	3	100/06/28	54,855	0.07%	63,356	0.07%	0	0.00%	0	0.00%	中央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自 95.01 起擔任高力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副總經理、高力科技(寧波) 有限公司董事、泰昇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董事、龍泰光電科技(股) 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徐瑞鐘	男	103/06/20	3	100/06/28	12,737	0.02%	14,710	0.02%	55,918	0.06%	0	0.00%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畢業 曾任工業技術研究院副所長 曾任介面光電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繁雄	男	103/06/20	3	93/06/25	0	0.00%	0	0.00%	117,134	0.13%	0	0.00%	大同工學院機械系機械材料科 曾任大同工學院材料系教授	大同大學董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洪祥文	男	103/06/20	3	103/06/2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商研所 光華投信基金經理、台壽保投資部協 理、凱基證券自營部協理、群益證券自 營部副總、中華經濟研究院顧問	天外天有線電視顧問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俊良	男	103/06/20	3	97/06/25	81,717	0.11%	294,382	0.33%	484,498	0.54%	0	0.00%	台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曾任高同屋食品管理顧問師	力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處 長、碩米電子材料(股)公司獨立董 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梅銀蘭	女	103/06/20	3	93/06/25	51,900	0.07%	59,944	0.07%	0	0.00%	0	0.00%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 曾任高同屋食品管理顧問師 羅德義全能發展管理顧問師 世紀國際通商資深顧問師	得恩堂眼鏡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註：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略。

(2). 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業 務所 須之 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韓顯壽	V		V					V	V	V		V	V	0
韓顯福			V					V	V	V		V	V	0
鍾弘錦			V		V	V	V	V	V	V	V	V	V	0
李明潔			V	V	V		V	V	V	V	V	V	V	0
陳建和			V		V	V	V	V	V	V	V	V	V	0
王心五			V			V	V	V	V	V	V	V	V	0
徐瑞鐘			V		V	V	V	V	V	V	V	V	V	0
陳繁雄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洪祥文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陳俊良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梅銀蘭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 年 4 月 25 日；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鍾弘錦	男	102/04/01	16,960	0.02%	0	0.00%	0	0.00%	台北工專機械工程科 美商奇異能源集團台灣總經理	龍泰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建和	男	95/01/01	521,198	0.58%	33,116	0.04%	0	0.00%	中華工專機械科 自 95.01 起擔任高力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心五	男	95/01/01	63,356	0.07%	0	0.00%	0	0.00%	中央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自 95.01 起擔任高力公司副總經理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董事、泰昇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龍泰光電 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明哲	男	95/07/01	1,849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輪機工程學系 自 93.02 至 95.07 擔任高力公司熱交換器事業 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瑞鐘	男	98/02/02	14,710	0.02%	55,918	0.07%	0	0.00%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 工業技術研究院副所長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史文章	男	106/04/17	10,000	0.00%	0	0.00%	0	0.00%	介西光電公司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矩祥企業(股)公司董事 長榮國際醒運(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註)	中華民國	林元昌	男	104/08/01	0	0.00%	0	0.00%	0	0.00%	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系畢 宏易銅板(股)公司總經理 龍泰光電科技(股)公司副總	龍泰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堡基	男	96/03/01	80	0.00%	0	0.00%	0	0.00%	台南私立慈幼高工機工科 自 87 至 96.03 擔任高力公司永安廠工安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孟芳	男	96/07/01	22,346	0.03%	606	0.00%	0	0.00%	臺北科技大學冷凍空調系 瑞士商梅特勒台灣分公司工業產品部經理 芬蘭商台灣通力電梯股份有限公司專案課長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瞿秋明	女	99/08/01	7,516	0.01%	0	0.00%	0	0.00%	緬甸大學法律系 震雄機械國外助理 自 85.5 至 99.07 擔任高力公司 PHE 事業部業 務、課長、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邱宏益	男	100/05/02	17,325	0.02%	0	0.00%	0	0.00%	中央大學人資所 聯嘉光電(股)公司管理部經理 瑞勝科技(股)公司人資部專案經理 台光電子材料(股)公司公關部副理	龍泰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高純一	男	103/10/01	0	0.00%	0	0.00%	0	0.00%	Bradley university 機械所 立德瑞科技(股)公司生產部經理 喬山健康科技(股)公司生產部經理 史丹利七和國際(股)公司廠長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胡定之	男	106/01/03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交通管理系 建準電機業務部處長	無	無	無	無

註：林元昌副總於 105/08/31 離職。

3.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韓顯壽	8,292	8,292	224	224	10,291	610	610	6.23%	6.23%	20,255	745	745	263	0	263	0	13.06%	13.06%	無
董事	韓顯福																			
董事	鍾弘錦																			
董事	陳建和																			
董事	王心五																			
董事	徐瑞鐘																			
董事	李明潔																			
獨董	陳繁雄																			
獨董	洪祥文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註 1：本公司 105 年度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數共計 969 仟元。

註 2：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擬訂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員工紅利金額，俟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決議後通過生效。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韓顯福、鍾弘錦、陳建和、王心五、徐瑞鍾、李明潔、陳繁雄、洪祥文	韓顯福、鍾弘錦、陳建和、王心五、徐瑞鍾、李明潔、陳繁雄、洪祥文	李明潔、陳繁雄、洪祥文	李明潔、陳繁雄、洪祥文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韓顯壽	韓顯壽	陳建和、徐瑞鍾	陳建和、徐瑞鍾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韓顯壽、韓顯福、鍾弘錦、王心五	韓顯壽、韓顯福、鍾弘錦、王心五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9	9	9

(2). 監察人之酬金：

監察人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陳俊良			1,470	1,470	60	60	0.49%	0.49%
監察人	梅銀蘭	300	300			70	70	0.12%	0.1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陳俊良、梅銀蘭	陳俊良、梅銀蘭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2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鍾弘錦													
副總經理	林元昌(註)													
副總經理	鄭明哲													
副總經理	陳建和													
副總經理	王心五													
副總經理	徐瑞鐘													
		11,769	11,769	801	801	12,644	12,644	314	0	314	0	8.2%	8.2%	0

註 1：林元昌副總經理於 105.07.31 離職。

註 2：105 年度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數 801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林元昌	林元昌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鄭明哲、陳建和、徐瑞鐘	鄭明哲、陳建和、徐瑞鐘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鍾弘錦、王心五	鍾弘錦、王心五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6	6

(4). 分配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 105 年個體財報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鍾弘錦	0	495	495	0.16%
	副總	陳建和				
	副總	王心五				
	副總	徐瑞鐘				
	副總	鄭明哲				
	協理	吳堡基				
	協理	蔡孟芳				
	協理	瞿秋明				
	協理	邱宏益				
	協理	高純一				

註 1：係填列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議討論通過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係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決議後通過生效。

4.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皆僅由本公司支付，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支付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14.94 % 及 21.59 %。

105 年度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千元

	酬金總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公司	合併財報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財報內所有公司
董事	40,680	40,680	34,044	34,044
監察人	1,900	1,900	1,817	1,81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5,528	25,528	22,488	22,488

單位: %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公司	合併財報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財報內所有公司
董事	13.06%	13.06%	18.37%	18.37%
監察人	0.61%	0.61%	0.98%	0.9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8.2%	8.2%	12.13%	12.13%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 董監事之酬金包括車馬費、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在車馬費方面，係參考同業水準，依董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於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

再提列，其餘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按照公司產業發展情形，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區間擬具盈餘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等，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定。

②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由於酬金結構中之獎金及盈餘分配項目，均依公司當年度經營績效之達成、參考整體環境之經濟景氣變化、同業間之相關發放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司發展所需之資金後衡量，因此本公司給付(除獨立董監事酬金固定外)與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存有正相關。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韓顯壽	7	0	100	
董 事	韓顯福	7	0	100	
董 事	鍾弘錦	7	0	100	
董 事	李明潔	5	0	71	
董 事	陳建和	7	0	100	
董 事	王心五	7	0	100	
董 事	徐瑞鐘	7	0	100	
董事(獨立)	陳繁雄	7	0	100	
董事(獨立)	洪祥文	7	0	100	
監察人	陳俊良	6	0	86	
監察人	梅銀蘭	7	0	100	

2.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董事會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獨立董事 意見	公司對獨 立董事之 處理	獨董持反對或保 留意見且有紀錄 或書面聲明
105.3.25	第十八屆 第十三次	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105.8.5	第十八屆 第十六次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106.3.24	第十八屆 第二十次	出具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 書」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訂定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及處 所相關事宜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處理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106.5.5	第十八屆第二十一一次	新任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審查作業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3.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4.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備註
鍾弘錦 陳繁雄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第十八屆第二十次
陳繁雄 洪祥文	新任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審查作業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第十八屆第二十一一次

5.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規劃執業董事參與各事業部經營團隊的實際運作與經營會議檢討，及安排多元化董監事進修課程，以提昇董監事公司治理能力。

105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韓顯壽	100/6/28	105/08/05	105/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3.0
董事長	韓顯壽	100/6/28	105/11/04	105/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案例探討	3.0
董事	韓顯福	100/6/28	105/08/05	105/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3.0
董事	韓顯福	100/6/28	105/11/04	105/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案例探討	3.0
董事	鍾弘錦	103/6/20	105/08/05	105/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3.0
董事	鍾弘錦	103/6/20	105/11/04	105/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案例探討	3.0
董事	陳建和	100/6/28	105/08/05	105/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3.0
董事	陳建和	100/6/28	105/11/04	105/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案例探討	3.0
董事	王心五	100/6/28	105/08/05	105/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3.0
董事	王心五	100/6/28	105/09/08	105/09/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	12.0
董事	王心五	100/6/28	105/11/04	105/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案例探討	3.0
董事	徐瑞鐘	100/6/28	105/08/05	105/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3.0
董事	徐瑞鐘	100/6/28	105/11/04	105/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案例探討	3.0
董事	李明潔	103/6/20	105/10/04	105/10/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班-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應注意之法律問題	3.0
董事	李明潔	103/6/20	105/10/18	105/10/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班-非財會背景董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	3.0
獨立董事	陳繁雄	100/6/28	105/06/16	105/06/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頒獎典禮暨專題講座	3.0
獨立董事	陳繁雄	100/6/28	105/07/29	105/0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道宣導說明會	3.0
獨立董事	陳繁雄	100/6/28	105/08/05	105/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3.0
獨立董事	陳繁雄	100/6/28	105/11/04	105/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案例探討	3.0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獨立董事	洪祥文	103/6/20	105/08/05	105/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3.0
獨立董事	洪祥文	103/6/20	105/11/04	105/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案例探討	3.0
監察人	陳俊良	100/6/28	105/08/05	105/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3.0
監察人	陳俊良	100/6/28	105/11/04	105/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案例探討	3.0
監察人	梅銀蘭	100/6/28	105/08/05	105/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3.0
監察人	梅銀蘭	100/6/28	105/11/04	105/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案例探討	3.0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陳俊良	6	86	
監察人	梅銀蘭	7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公司網站投資人園地設有監察人信箱以及股東意見箱等，於必要時得與員工及股東直接溝通，故其溝通管道順暢。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定期審查公司內部稽核報告，不定期列席參與董事會，不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了解。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相關規章及辦法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公司官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一)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相關事宜，若涉及法律問題，則由公司法律人員或公司委託之法律事務所處理。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二)公司已委託兆豐證券辦理股東相關事務，可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三)公司訂定有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長短期投資作業管理辦法、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並依規定執行。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四)公司訂定有「主管及高級專業人員道德行為規範標準」及「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來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一切依法令規定執行。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V		(一)本公司已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二)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目前無規劃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三)公司於105年8月5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辦法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本公司於106年2月完成105年度董事會及董事成員績效自評。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事會績效自評考核項目有5大面項: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會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本次評估結果分數90分。 董事會成員自評考核項目有6大面項: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內部控制。本次評估結果分數介於80~100分。 (四)簽證會計師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郁琇、龔雙雄會計師，非為本公司關係人，尚無不具有獨立性之情形。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登記、變更登記、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公司依規定已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依規定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公司已委託兆豐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 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情形。 (二) 公司設有英文網站，並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及業務資訊；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已建立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對員工權益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外，並鼓勵員工參與國內外各項訓練課程與技術研討、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及安排定期健康檢查，重視勞工關係，提供平等就業機會。 (二)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關係專區(請詳本公司網站：http://www.kaori-taiwan.com 投資人園地)，並提供處理股東問題專責人員之聯絡電話及郵件信箱，以便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與投資者、供應商、客戶溝通管道暢通，皆能維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秉持誠信原則往來，且皆依本公司內控制度及管理辦法執行。 (三)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105年度已進修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法務及會計之課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亦每年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六小時以上，並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 (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業已依法制定各種內部管理規章及風險管理政	無重大差異

			策，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或不定期依規章執行各種風險管理、評估及查核。
			(五)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建立客戶政策及客訴作業程序，且與客戶間均有專人作經常性之聯絡，針對客戶抱怨事件，將妥善判別問題所在及責任歸屬，採取迅速有效之處理對策，並提出預防改進措施，防止再發生，透過良好的協商溝通管道，確保雙方最大利益。
			(六)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美金100萬元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中心106年度發布105年度上市上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該評鑑制度總共設置7級距，本公司105年評鑑成績為第5級距51%~65%。			
已改善情形		尚未改善情形	
年報揭露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訂定公司治理守則、訂定並揭露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揭露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		實施逐案票決、電子投票、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英文資訊揭露、企業社會責任類別相關評估項目等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類別相關評估項目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本公司105年經理人對公司治理相關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韓顯壽	105/08/05	105/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3.0
董事長	韓顯壽	105/11/04	105/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案例探討	3.0
副董事長	韓顯福	105/08/05	105/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3.0
副董事長	韓顯福	105/11/04	105/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案例探討	3.0
總經理	鍾弘錦	105/08/05	105/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3.0
總經理	鍾弘錦	105/11/04	105/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案例探討	3.0
副總	陳建和	105/08/05	105/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3.0
副總	陳建和	105/11/04	105/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案例探討	3.0
副總	王心五	105/08/05	105/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3.0
副總	王心五	105/09/08	105/09/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	12.0
副總	王心五	105/11/04	105/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案例探討	3.0
副總	徐瑞鐘	105/08/05	105/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3.0
副總	徐瑞鐘	105/11/04	105/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案例探討	3.0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酬委員會組成：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 其他 發 司 報 員 家 數	其 開 公 資 委 成 家 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 務、財 務、 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 官 、 檢 察 官、律師、會計 師 或 其 他 公 司 業 務 需 之 國 家 試 及 格 領 證 書 之 專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具 有 商 務 、 法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 事	陳繁雄	V			V	V	V	V	V	V	V	V	無		
獨立董 事	洪祥文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其他	韋月桂		V	V	V	V	V	V	V	V	V	V	1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 薪酬委員會職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相關事項，爰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行使職權。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3.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第二屆委員任期自103年6月20日至106年6月20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陳繁雄	3	0	100	103.6.20改選，連任
委員	韋月桂	3	0	100	103.6.20改選，連任
委員	洪祥文	3	0	100	103.6.20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V V V		(一)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確實落實於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活動。 (二)公司不定期於週會宣導企業社會責任的使命感與願景。 (三)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議題，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由董事長指派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 (四)公司已訂定「員工工作規則」、「績效考核實施辦法」及「績效獎金核發管理辦法」等相關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V V		(一)公司不斷致力於研發綠能產品，並領先推出R410A、CO2冷媒用於硬鐸型板式熱交換器，以天然冷媒(無氣冷媒)取代含氣冷媒，大大減低冷媒對臭氧層的破壞速度及減緩溫室氣體效應。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期能創造優質之工作環境。 (三)公司設有工安人員，公司非常關注維護環境安全、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等議題。時時宣導隨手關燈之習慣並依季節進行空調溫度控制，以有效達到節省能源的目的。另公司轉型力求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節省能源；與知名的燃料電池廠商Bloom energy合作，朝綠能產業進一步的發展，提供世界乾淨、可靠、成本低廉的綠色電力。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維護社會公益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制定「員工工作規則」及「內部溝通作業辦法」，相關員工任免、薪酬均依照公司內控制度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週會，依法令規定定期舉辦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及預防訓練，並依據「內部溝通作業辦法」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以妥適保障員工權益。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公司提供並保持一個合於工業實務所指定與法令所要求的安全及衛生工作環境，並依法令規定定期舉辦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及預防訓練。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公司每月定期召開週會，全體員工共同參與，藉此會議定期與員工交流互動並佈達政策性計畫及教育訓練等，員工可透過會議充分了解公司營運動態。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本公司因應產業技術快速變遷及確保員工才能與職涯發展訂定「員工教育訓練辦法」，以提升員工之知識技能、加強工作之效率及品質，並不定期針對員工實施在職訓練或參加專業外部訓練，公司將員工學習與發展訂為人力資源管理重點項目，以培養優秀專業人才，提升營運績效，以達成公司營運目標。	
(六)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六)公司訂有客戶抱怨管理辦法，對公司之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	
(七)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七)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係遵循相關法規辦理，未有欺騙、誤導或任何隱匿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八)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八)公司為尋找優良廠商制定有「供應商管制作業程序」，期以合理價格與供應商進行交易，建立良好關係；並請供應商提供符合RoHS及其他相關環境指令要求之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件。公司並定期做供應商評鑑，以確保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等。 (九)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年報之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公司近年致力與國際大廠合作開發，陸續生產及研發出多項節能、氫能、綠能產品，積極跨足綠色能源市場，朝綠能產業邁進。從運用能源到節省能源，再到現在的生產能源，在在都顯示了高力善盡企業環保責任，想為地球盡一份心力，與業界共創綠能新世界的決心。公司105年度不定期捐款予學校、偏遠小學學童餐費、學會等機構，有捐贈台灣金屬熱處理學會10萬元、台灣冷凍空調學會10萬元、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心燈啟智教養院101,096元、財團法人星沙社會福利基金會30,000元、桃園縣中壢市內定國民小學20,000元、台北市台灣省立台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友會20,000元等，本公司對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皆積極參與之。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V V	(一) 公司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公司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亦定期查核其遵循情形。並於對外文件文件中明示公司經營之核心價值：創新、品質、責任、榮譽，強調誠信經營之政策，為利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有所遵循辦法，以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規範準則」。 (二) 為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落實推動誠信經營，公司已有訂定「內部溝通作業辦法」及「投資人關係處理程序辦法」，並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及宣導。 (三) 公司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訂定嚴格之「風險管理政策」防範，並建立合宜之檢舉制度及投書管道，並將相關陳報及處理記錄視為機密資料，善盡保密責任。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
	是	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V V V V	(一) 公司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明訂誠信行為條款，本公司之重要法律文件，皆須交由法律人員或法律顧問覆核，由其提供專業之意見與建議。 (二) 本公司指定特別助理室為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執行，由稽核單位監督，公司稽核單位為獨立之部門，隸屬於董事會，稽核室針對誠信經營之落實，定期查核遵循情形，並負責針對各項作業進行監控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三) 檢舉投書及申訴管道，權責單位為總務部。 (四) 本公司宣導一切商業活動應避免有違背誠信之行為，為落實誠信經營所有作業皆需遵循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政策之規定，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也並未發現有違反誠信之情事。 (五) 本公司每月定期開月會，會宣導一切商業活動應避免有違背誠信之行為，並鼓勵人員定期參加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一) 公司為導引員工對營業範圍內具高度道德標準，防止違法行為發生，訂定嚴格之防範辦法懲戒措施外，並建立檢舉投書及申訴管道，權責單位為總務部，人員如有違反本標準之道德行為規範情事者，逕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中有關之規定獎懲。前項受懲戒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依本公司相關申訴處理規定向總務部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二) 公司針對檢舉事項之訂有處理原則及保密機制。 (三) 公司對檢舉人有依規範予以保密，並將個案相關資料及處理記錄視為機密資料，且建檔留存。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目前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規範準則」、「內部溝通作業辦法」、「投資人關係處理程序辦法」及風險管理政策以資管理，兩者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 <http://www.kaori-taiwan.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為管理內部重大訊息所制定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已告知所有董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並將此辦法置於公司內部網路「電子佈告欄」以供全體同仁遵循之，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2. 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及新任之內部人等，於就任時均會分發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手冊，佈達內部人等需知悉內部人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10%大股東)暨其關係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本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應遵守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
3.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查詢方式：
本公司網站：<http://www.kaori-taiwan.com> 投資人園地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 年 3 月 24 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韓顯壽 簽章

總經理：鍾弘錦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105年股東常會於民國105年6月23日上午十時在總公司(中壢工業區)會議室舉行。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事項：

105 年 6 月 23 日	一、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三）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發放報告。 三、承認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	--

執行情形：以上所有議案均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2. 董事會：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10次董事會，重要決議摘要如下：

105 年 1 月 21 日	1. 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辦理授信相關事宜。 2. 104 年度全公司年終及經營獎金案。 3. 104 年度經理人年終及經營獎金分配案。 4. 本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
105 年 3 月 25 日	1. 基於營運需要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辦理授信相關事宜。 2. 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之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3.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訂定 105 年股東常會股務相關事宜案。 6. 訂定股東提案權期間及處所相關事宜案。 7. 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5 年 5 月 6 日	1. 基於營運需要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辦理授信相關事宜。 2. 105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 股東提案審查作業案。
105 年 7 月 22 日	1. 基於營運需要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辦理授信相關事宜。 2. 本公司 104 年度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訂定案。 3. 本公司 104 年度董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案。
105 年 8 月 5 日	1. 105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 2.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3. 增訂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105 年 11 月 4 日	1. 基於營運需要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辦理授信相關事宜。 2. 105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3. 討論本公司 106 年度稽核計劃案。
105 年 12 月 9 日	1. 本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 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06 年 1 月 18 日	1. 基於營運需要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辦理授信相關事宜。 2. 105 年度全公司年終及經營獎金案。 3. 105 年度經理人年終及經營獎金分配案。
106 年 3 月 24 日	1. 基於營運需要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辦理授信相關事宜。 2. 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3.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訂定 106 年股東常會股務相關事宜案。 6. 訂定股東提案權期間及處所相關事宜案。 7. 出具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9. 訂定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及處所相關事宜案。 10.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11. 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106 年 5 月 5 日	1. 基於營運需要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辦理授信相關事宜。 2. 一〇六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3. 新任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審查作業。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6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無

2.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	內部稽核	財務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2 名
編製合併報表之內控制度與內稽實務	1 名	
公司治理評鑑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1 名	
內部稽核人員如何執行法令規章遵循稽核	1 名	
查核技巧實務篇	1 名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	陳慧銘	105.01.01 ~ 105.09.3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郁琇	龔雙雄	105.10.01 ~ 105.12.31	變更原因：配合本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50	50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670		3,670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 度 設 計	工 商 登 記	人 力 資 源	其 他	小 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	1,760	0	30	0	20	50	105.01.01	存貨報廢公費 20 仟元 工商登記變更公費 30 仟元
	陳慧銘							105.09.3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郁琇	1,910	0	0	0	0	0	105.10.01	
	龔雙雄							105.12.31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揭露如下：如上表備註說明。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如上表備註說明。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於 106.3.24 經董事會通過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基於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之需要，擬自一〇五年第四季起變更簽證會計師，舊任者為林宜慧會計師及陳慧銘會計師，新任者為蘇郁琇會計師及龔雙雄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略	略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略	略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1.103年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2.104年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略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蘇郁琇、龔雙雄
委 任 之 日 期	106 年 3 月 24 日起委任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略。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 3 月 30 日止		備 註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	韓顯壽	0	無	0	無	信託 2,000,000 股
董 事 (兼副董事長)	韓顯福	(1,255,000)	無	0	無	信託 1,200,000 股
董 事 (兼總經理)	鍾弘錦	(20,000)	無	0	無	
董 事	李明潔	0	無	0	無	
董 事 (兼副總經理)	陳建和	0	無	0	無	
董 事 (兼副總經理)	王心五	0	無	0	無	
董 事 (兼副總經理)	徐瑞鐘	0	無	0	無	
董 事	陳繁雄	0	無	0	無	
董 事	洪祥文	0	無	0	無	
監察人	陳俊良	200,000	無	0	無	
監察人	梅銀蘭	0	無	0	無	
副總經理	鄭明哲	0	無	0	無	
副總經理	林元昌	0	無	0	無	於 105/08/31 離職。
協理	吳堡基	0	無	0	無	
協理	蔡孟芳	0	無	0	無	
協理	瞿秋明	0	無	0	無	
協理	邱宏益	0	無	0	無	
協理	高純一	0	無	0	無	
協理	胡定之	0	無	0	無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姓 名 (註 1)	股權移轉 原因 (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 易 價 格
無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106 年 4 月 25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103,250	7.95%	0	0.00%	0	0.00%	無	無	
負責人：鄭本源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蔡鶴齡	2,202,268	2.46%	0	0.00%	0	0.00%	李蔡照美	姐妹	
李蔡照美	2,038,569	2.28%	0	0.00%	0	0.00%	蔡鶴齡	姐妹	
韓鄭美惠受韓顯壽信託財產專戶	2,000,000	2.24%	0	0.00%	0	0.00%	韓顯壽 韓顯福	夫妻 姻親	
韓顯福	1,423,388	1.59%	489,702	0.55%	0	0.00%	韓顯壽	兄弟	
李明潔	1,293,248	1.45%	0	0.00%	0	0.00%	無	無	
韓顯壽	1,244,276	1.39%	51,975	0.06%	0	0.00%	韓顯福	兄弟	
陳淑萍	1,229,318	1.38%	0	0.00%	0	0.00%	無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韓顯福信託財產專戶	1,200,000	1.34%	0	0.00%	0	0.00%	無	無	
李建學	1,055,943	1.18%	0	0.00%	0	0.00%	無	無	

註：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5,100,000	100.00%	0	0.00%	5,100,000	100.00%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5,050,000	100.00%	0	0.00%	5,050,000	100.00%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	100.00%	0	0.00%	—	100.00%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91.10	10	35,000	350,000	26,145	261,450	盈餘轉增資 12,450	無	91.08.16(91)台財證 (一)第 0910145673 號函 核准
92.09	10	35,000	350,000	29,000	290,000	盈餘轉增資 28,550	無	92.08.15(92)台財證一 字第 0920137148 號函核 准
93.10	10	35,000	350,000	31,900	319,000	盈餘轉增資 29,000	無	93.08.13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6246 號函核准
94.09	10	35,000	350,000	34,771	347,710	盈餘轉增資 28,710	無	94.08.09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2241 號函核准
95.07	13	50,000	500,000	39,000	390,000	現金增資 42,290	無	95.05.08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15746 號函核准
96.10	20	100,000	1,000,000	44,000	440,000	現金增資 50,000	無	96.07.12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4033 號函核准
97.09	10	100,000	1,000,000	46,200	462,000	盈餘轉增資 22,000	無	97.07.16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5837 號函核准
98.08	21.3	100,000	1,000,000	51,284	512,844	可轉債轉增資 5,084	無	98.08.14 經授商字第 09801184360 號函核准
98.09	10	100,000	1,000,000	55,904	559,045	盈餘轉增資 4,620	無	98.07.13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4711 號函核准
98.10	10	100,000	1,000,000	57,315	573,150	可轉債轉增資 14,105	無	98.10.20 經授商字第 09801241260 號函核准
99.01	10	100,000	1,000,000	57,621	576,211	可轉債轉增資 3,061	無	99.01.19 經授商字第 09901012620 號函核准
99.02	32	100,000	1,000,000	62,621	626,211	現金增資 50,000	無	98.10.26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54536 號函核准
99.04	10	100,000	1,000,000	63,532	635,324	可轉債轉增資 9,113	無	99.04.15 經授商字第 09901072230 號函核准
99.07	10	100,000	1,000,000	66,566	665,658	可轉債轉增資 30,334	無	99.07.21 經授商字第 09901164400 號函核准
101.08	10	100,000	1,000,000	69,894	698,941	盈餘轉增資 33,283	無	101.08.22 經授商字第 10101172810 號函核准
102.08	10	100,000	1,000,000	73,389	733,888	盈餘轉增資 34,947	無	102.08.22 經授商字第 10201170270 號函核准
102.09	48	100,000	1,000,000	77,389	773,888	現金增資 40,000	無	102.09.26 經授商字第 10201199280 號函核准
103.08	10	100,000	1,000,000	81,258	812,582	盈餘轉增資 38,694	無	103.08.22 經授商字第 10301175910 號函核准
104.09	10	100,000	1,000,000	89,384	893,840	盈餘轉增資 81,258	無	104.09.16 經授商字第 10401195310 號函核准

2. 股份種類：

106 年 4 月 25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89,384,080	10,615,920	100,000,000	係屬上市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6 年 4 月 25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4	39	8,336	30	8,409
持 有 股 數	0	20,791,930	121,413,680	735,644,740	15,990,450	893,840,800
持 股 比 例	0 %	2.326 %	13.584 %	82.302 %	1.788 %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拾元；106 年 4 月 25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1 至 999	3,336	513,197	0.57
1,000 至 5,000	3,567	7,357,334	8.23
5,001 至 10,000	647	4,819,718	5.39
10,001 至 15,000	249	3,096,565	3.46
15,001 至 20,000	130	2,300,473	2.57
20,001 至 30,000	136	3,407,377	3.81
30,001 至 50,000	110	4,164,920	4.66
50,001 至 100,000	113	7,761,789	8.68
100,001 至 200,000	47	6,742,341	7.54
200,001 至 400,000	34	9,732,209	10.89
400,001 至 600,000	14	6,653,822	7.44
600,001 至 800,000	11	7,406,497	8.29
800,001 至 1,000,000	5	4,637,578	5.19
1,000,001 以上	10	20,790,260	23.28
合 計	8,409	89,384,08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6 年 4 月 25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103,250	7.95%
蔡鶴齡		2,202,268	2.46%
李蔡照美		2,038,569	2.28%
韓鄭美惠受韓顯壽信託財產專戶		2,000,000	2.24%
韓顯福		1,423,388	1.59%
李明潔		1,293,248	1.45%
韓顯壽		1,244,276	1.39%
陳淑萍		1,229,318	1.3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韓顯福信託財產專戶		1,200,000	1.34%
李建學		1,055,943	1.18%

(五)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 年度		104年	105年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69.20	72.8	57.8
	最低	28.30	39	51.2
	平均	48.89	57.8	54.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0.72	22.45	22.38
	分配後	19.22	22.45(註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9,384,080	89,384,080
	每股盈餘	調整前	2.07	3.48
		調整後	2.07	3.46(註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5	2.5(註9)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註9)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累積未付股利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23.62	16.61(註9)
	本利比		32.59	23.12(註9)
	現金股利殖利率		3.07	4.33(註9)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9：業經106.03.24董事會決議通過，但尚未經106年度股東會通過。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按照公司產業發展情形，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區間擬具盈餘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政策，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311,429,887 元，經依法提列法定公積新台幣 31,142,989 元後，加計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7,863,697 元，總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318,150,595 元，擬無償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5 元，計新台

幣 223,460,200 元。

前述盈餘分配案係經 106 年 0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5 年度每股盈餘 3.48 元，106 年 0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無償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5 元，計新台幣 223,460,200 元。因本公司營收及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穩定，故對於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程度尚無重大影響。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揭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311,429,887 元，並於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討論決議分派董監酬勞新台幣 13,231,042 元，員工酬勞新台幣 7,598,398 元。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05 年度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股東會通過 104 年盈餘分配案，決議現金配發董監酬勞 10,188,644 元、員工酬勞 4,550,928 元，董事會決議與股東常會決議實際發放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1.已辦理之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2/08/14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 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國內發行，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100,000,000 元整
利 率		0%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107/08/14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兆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參閱附件一,第 240-246 頁)
未 償 還 本 金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為 62,100,000 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詳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 司 債 評 等 結 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已轉換普通股股數:0 股 已贖回股數：3,790,000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參閱附件一,第 240-246 頁)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為 100,000 仟元整，因本公司債存續期限為五年，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尚不致對現有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2.辦理中之公司債：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 三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 度 項 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
轉債市 換公價 司	最 高	120.5	108	118	110
	最 低	102.8	100.5	101.5	110
	平 均	113.03	103.1	107.61	110
轉 換 價 格		74.6 元	66.1 元	64.4 元	
發 行 日 期 及 發 行 時 轉 換 價 格		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 發 行 時 轉 換 價 格 為 79.6 元			
履 行 轉 換 義 務 方 式		發 行 新 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前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計畫內容：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6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3381 號暨 10200233811 號函。

2.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記名式普通股 4,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計新台幣 40,000 仟元）暨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合計 1,000 張，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6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3381 號暨 10200233811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計畫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整，實際募集金額為 292,000 仟元，並以自有資金 8,000 仟元撥充之，遂得足額支應本次籌資計畫所需項目之資金額度。

3. 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價格 48 元溢價發行，總計募集金額 192,000 仟元；其餘新台幣 8,000 仟元以自有資金支應。

(2)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公司債依面額 10 萬元發行，發行張數 1,000 張，募集金額 100,000 仟元。

4. 資金運用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102 年度資金運用進度			
			預計	預計	實際	實際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2 年第四季	185,000	85,000	100,000	85,475	99,525
償還銀行借款	102 年第三季	115,000	115,000	-	115,000	-
合 計		300,000	200,000	100,000	200,475	99,525

5. 預計產生效益

(1)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計劃以185,000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係為支應燃料電池反應爐業務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其效益除強化公司營運資金週轉能力及財務結構，以提升市場整體競爭力外，另依公司銀行平均借款利率約1.3%估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2,405仟元。

(2)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另預計以115,000仟元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以公司目前銀行平均借款利率約1.3%估算，預計102年度可節省之利息費用為390.78仟元，之後每年度可節省1,420仟元之利息費用，並可有效改善財務結構。

6. 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02年6月26日

(二) 計畫執行情形及效益評估

1. 計畫執行情形

102 年第三、四季計畫項目、運用進度與實際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02 年度 第三季	102 年度 第四季	截至 102 年 第四季累計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85,000	100,000	185,000
		實際	85,475	99,525	18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45.95%	54.05%	100.00%
		實際	46.20%	53.80%	100.00%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15,000	-	115,000
		實際	115,000	-	11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	100.00%
		實際	100.00%	-	100.00%
合 計	支用金額	預定	200,000	100,000	300,000
		實際	200,475	99,525	3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66.67%	33.33%	100.00%
		實際	66.82%	33.18%	100.00%

2. 效益分析

(1) 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資料來源：個體財報)

項目/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流動資產	1,506,903	1,919,340	1,729,160
流動負債	841,763	1,054,395	703,109
負債總額	1,077,294	1,473,090	1,223,305
利息支出	7,420	14,206	13,656
營業收入	2,249,766	2,103,620	2,630,097
每股盈餘	2.45	2.07	3.48
負債佔資產比率(%)	37.71	44.31	37.8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14.36	226.95	239.93
流動比率	179.02	182.03	245.93
速動比率	108.06	125.05	166.64

資料來源：105年度會計師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2) 強化公司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7.71	44.31	37.87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214.36	226.95	239.9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9.02	182.03	245.93
	速動比率	108.06	125.05	166.64

本次現金增資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資金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於102年第4季止資金之支用及執行情形，皆已依計畫執行完畢，自有資金8,000仟元撥充之充實營運資金部份，公司為燃料電池熱反應爐業務備料所需，故於本季採購高鎳合金、特殊鋼材等原物料，並按原定時程支付購料貨款所需資金，且已依計劃於103年第一季完成執行進度。截至103年第一季，公司償還銀行借款累計實際支用金額為115,000仟元，執行進度為100.00%；充實營運資金累計實際支用金額為185,000仟元，執行進度為100.00%；合計累計實際支用金額為300,000仟元，執行進度為100.00%。綜上所述，由本公司募資後之各項財務比率觀之，經由此募資，使本公司負債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都有較募資前佳，顯示本公司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已確實達其效益。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如下：

- 1)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2)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3)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4) CA03010 熱處理業。
- 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6)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7)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8)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9)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10)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11)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12)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13)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1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5)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16)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17)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18)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19)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2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本公司105年度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及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個體財報	營業比重(%)	合併財報	營業比重(%)
金屬製品及加工	97,226	3.70	97,226	3.59
板式熱交換器	719,318	27.35	796,477	29.42
熱能產品	1,813,553	68.95	1,813,553	66.99
合 計	2,630,097	100.00	2,707,256	100.00

(3) 公司目前之產品項目及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1). 金屬製品及加工。
- 2). 硬鋁型及組合型板式熱交換器產品。
- 3). 燃料電池反應爐機構件及重組器。
- 4). 冷凍空調產業用板式熱交換器開發。
- 5). 機械設備產業油冷卻用板式熱交換器開發。
- 6). 空氣乾燥機產業用板式熱交換器開發。
- 7). KW級天然氣燃料電池系統應用技術開發計畫。
- 8). 5kW甲醇燃料電池系統應用技術開發計畫。
- 9). 變頻CO2熱泵開發
- 10). 80℃出水水源熱泵開發。
- 11). 節能平板燈。

2.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初期係以金屬熱處理加工為主，並以加工技術為基礎，跨入銅鋅加工、製造銷售不銹鋼冷軋機輥輪及板式熱交換器，民國 96 年本公司以多年研發製造熱處理、銅鋅及板式熱交換器之豐富經驗，成功開發無塵式鋼製架地板產品及板式冷凍空氣乾燥機。本公司所處行業，可謂從鋼鐵產業之中游加工業出發，再將金屬熱處理及銅鋅加工技術，應用於本公司所生產輥輪及板式熱交換器等產品上，從而進入鋼鐵產業之下游應用產業，此外，本公司為因應綠色能源市場，於 98 年設立相關部門以跨入生產定置型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Solid Oxide Fuel Cell，簡稱 SOFC)反應爐等零組件。105 年度公司結束了高雄熱處理加工及輥輪業務。原輥輪部門使用之土地、廠房擬轉撥由高獲利的板式熱交換器及燃料電池部門使用，以提高公司整體獲利能力，預期今年度在節能、綠能產品及板式熱交換器持續成長的驅動下，營運績效必將再創佳績。

目前本公司計有金屬製品及加工、板式熱交換器及熱能產品燃料電池反應爐機構件等業務，茲就本公司所屬產業之現況、行業特性及未來發展趨勢分析產業概況如下：

1) 產業現況

① 燃料電池產業

近年來，受到石化能源面臨枯竭危機及地球環境污染破壞導致氣候異常變遷，各國均積極尋找及開發替代能源，而燃料電池擁有低污染、發電功率效能高等優點，是一種發電裝置，但不像一般非充電電池一樣用完就丟棄，也不像充電電池一樣，用完須繼續充電，燃料電池正如其名，是繼續添加燃料以維持其電力，故世界各國目前均積極發展燃料電池產業。

燃料電池是一種能源轉換發電裝置，可直接將燃料不經過燃燒，而以電化學的反應方式，讓化學能直接轉為電能，因此能源轉換效率相當高。它的燃料來源很廣，包括煤、石油、天然氣等碳氫燃料，在經過重組反應後，都能取出大量氫氣；亦可直接使用醇類，如甲醇，作為燃料電池的進料。燃料電池的工作原理是由正、負兩個電極以及其間具有傳導離子作用的電解質所構成；氫氣由燃料電池的陽極進入，氧氣(或空氣)則由陰極進入燃料電池。目前燃料電池依照電解質的不同，可分為鹼性燃料電池(Alkaline Fuel Cell；簡稱 AFC)、質子交換膜燃料電池或固體高分子型燃料電池(Proton Exchange Membrane Fuel Cell；簡稱 PEMFC 或 PEFC)、磷酸型燃料電池(Phosphoric Acid Fuel Cell；簡稱 PAFC)、熔融碳酸鹽燃料電池(Molten Carbonate Fuel Cell；簡稱 MCFC)、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Solid Oxide Fuel Cell；簡稱 SOFC)及直接甲醇燃料電池(DMFC)等六種；燃料電池應用範圍廣泛，目前主要應用領域為汽車、定置發電機及攜帶式電子產品等，而本公司主係從事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 SOFC 之生產，主要應用於大型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

由 Digital Research 所作之推估，在各類適用於定置型用途的燃料電池中，由於 PEMFC 技術較為成熟，2015 年全球設置容量將可達到 80MW，而 SOFC 設置容量僅有 40MW。但隨著高溫電解質生產工藝的進步，以及 SOFC 具有無須貴金屬觸媒及發電效率較高等優點，2020 年 SOFC 設置容量將達 350MW，超越 PEMFC 之 300MW，排名第三位之 MCFC 則僅有 150MW。

全球主要定置型燃料電池設置容量趨勢

單位：MW、%

	2015 年	2020 年	2010~2020 年之成長率
PEMFC	80.0	300.0	28.8
MCFC	70.0	150.0	19.5
PAFC	16.0	22.0	2.8
SOFC	40.0	350.0	52.2
AFC	4.0	60.0	300.0
合計	210.0	882.0	26.8

資料來源：Digital Research，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2 年 3 月。

據 WinterGreen Research 估計，定置型燃料電池的市場在 2013 年約為 12 億美金，預估至 2020 年將成長至 143 億美金。全球市場正準備實現顯著增長，用於校園環境提供分佈式電源的定置式燃料電池展現了更好的技術和規模經濟。在許多情況下，定置式燃料電池降低了能源成本並實現電網平價，甚至進一步成為公用事業營利上的威脅。

由於燃料電池具有零污染、高續航力、高能量密度等特點，為台灣綠色能源推動的研發重點產業之一。台灣 2009 年立法院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行政院並推動「能源國家型計畫」、「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燃料電池示範運行補助」等多項重大能源措施，證明台灣在發展能源產業的決心，同時也為氫能與燃料電池產業挹注一股推力。2016 年 5 月新政府上台後，則將綠能科技產業劃分為「節能」「創能」「儲能」「系統整合」四個主軸，其中「儲能」主軸即是利用蓄電池、燃料電池或是氫能滿足用電尖峰、離峰之間的儲能需求。2016 年 6 月經濟部能源局所發布的新版我國綠能裝置容量目標報告中，亦增列 2025 年我國燃料電池發電容量目標至 60MW(百萬瓦)。2017 年 3 月行政院公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綠能建設已包括 2017~2024 年斥資 16 億元在台南沙崙綠能科學城從事燃料電池等區域儲能設備技術驗證計畫。

2) 產業特性

① 加工業受地域因素限制

由於鋼材加工之工件主係量多、質重或體積大者，且要求加工期限較短，考量完工送貨往返之運費及時間後，下游委託加工客戶將依地利之便，就近尋找委外加工廠商，因此專業加工廠必須就近設廠於下游客戶周邊，地域性即成為鋼鐵中游加工產業特性之一。

② 金屬製品加工競爭者眾且多為小規模，專業者少

鋼鐵產業中游加工廠需具有豐富加工經驗及大量資金、人力，國內多數專業加工廠受限於本身資金及機器設備有限，難以累積經驗、提升專業技術及拓展業務，因此規模均不大，然下游加工種類繁多，故產生為數眾多小規模產線之加工業者，以從事特定加工業務，造成國內鋼鐵中游加工產業，多以小規模、單純加工業務為主，鮮少有大型專業鋼鐵加工廠。

③. 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能源效率高，分散式能源系統前景看好

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採用水及天然瓦斯或生質能源為原料，排放物為水及二氧化碳，為潔淨能源；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在高溫下進行反應發電，發電效率 50%~65%，若回收高溫廢熱熱能，整體能源效率可高達 90%。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的設計複雜度可比噴射引擎，要求長久使用不故障。體積小及安裝維護容易，是

燃料電池的另一個令人難以抗拒的魅力，每台體積大約一部傳統柴油發電機。定置型的燃料電池組依發電量有大型發電廠、家用型（Residential）燃料電池發電機和攜帶型備用電源等。而燃料電池跟不斷電系統電源供應器做結合，即可具備UPS的功能，又可發揮燃料電池高效率的供電能力。

分散式能源系統是相對傳統的集中式供能的能源系統而言的，傳統的集中式供能系統採用大容量設備(火力、水力發電廠，核能發電廠)、集中生產，然後通過專門的輸送設施將各種能量輸送給較大範圍內的眾多用戶；而分散式能源系統則是直接面向用戶，按用戶的需求就地生產並供應能量，具有多種功能，可滿足多重目標的中、小型能量轉換利用系統。其種類有以下：太陽能發電、風力發電、燃料電池發電、地熱發電、生質能發電等。

(2)產業上、中、下游關連性：

①燃料電池產業

台灣氫能與燃料電池產業擁有完整供應鏈，從上游到下游包括貴金屬觸媒、質子交換膜等、燃料電池組及其零組件、控制系統與周邊零組件、定置型發電系統、攜帶型電源產品、交通運輸工具等，除了上游原材料技術外，台灣產業界擁有豐富的量產經驗與成本優勢，切入中下游產品市場具有相對優勢，且台灣地區在發電機、電子資訊與機車等產業已有良好基礎，導入燃料技術後，具有能源效率與環保的特色，產品將更具國際競爭力。

台灣燃料電池的技術開發係由研究單位開始，技術開發成功後轉移至民間公司，而逐漸形成產業。台灣的燃料電池產業上、中、下游供應鏈有近35家以上的廠商（下圖），投入研發已近十年。近年國內產業界有重大發展，包括：定置型、可攜式燃料電池，以及重組器與關鍵零組件等產品，國內多數廠商已發表量產階段之技術與產品，並展開示範運行。燃料電池之技術發展狀況，以PEMFC技術較成熟，投入研發之廠商也最多，另有部分廠商投入直接甲醇燃料電池(DMFC)與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SOFC)之研究，而鹼性燃料電池(AFC)、磷酸型燃料電池(PAFC)與熔融碳酸鹽燃料電池(MCFC)在國內則僅有少數學研單位進行研究，現階段尚無廠商投入。

台灣氫能燃料電池產業供應鏈

原材料 (上游)	電池組件 (中游)	系統應用(下游)	周邊產品
Membranes	Stacks	FC系統	氫氣供應
南亞電路板	工研院	工研院	三福氣體
MEA	中科院	大同世界科技	聯華氣體
南亞電路板	核研所	能碩科技	亞東氣體
光騰光電	台達電	台達電	中油
揚志	南亞電路板	光騰光電	
GDL	大同世界科技	揚光綠能	甲醇供應
破能科技	光騰光電	亞太燃料電池	伊默克
雙極板	鼎佳	思柏科技	李長榮公司
盛英	中興電工	核研所	甲醇燃料罐
鼎旭	亞太燃料電池	美菲德	奇銘
破布、破紙	重組器	鼎佳	儲氫合金罐
破能科技	工研院	中興電工	
	大同世界科技	南亞電路板	漢氫科技
	碧氫科技	康舒科技	亞太燃料電池
	熱交換器	博研燃料電池	博研燃料電池
	高力熱處理	光陽	
		呈友	

資料來源：台灣燃料電池夥伴聯盟，2011年。

主要燃料電池規格表

燃料電池種類	操作溫度	電解質	觸媒	使用燃料	能源效率	功率	應用
質子交換膜燃料電池 (PEMFC)	室溫 ~ 100 °C	高分子膜	白金等	氫	25~60%	1~1000kW	分散式電源、運輸、可攜式能源
直接甲醇燃料電池 (DMFC)	室溫 ~ 120 °C	高分子膜	白金等	甲醇	40~47%	1W~1kW	小型電池、3C 電源、備用電源
鹼性燃料電池 (AFC)	120~ 200 °C	35~85 % KOH	Ni、Ag 貴金屬	氫	25~50%	1~100kW	分散式電源、運輸
磷酸燃料電池 (PAFC)	150~ 200 °C	磷酸液	白金	氫	25~40%	0.1~1000kW	分散式電源、大型電廠
熔融碳酸鹽燃料電池 (MCFC)	600~ 700 °C	熔融碳酸鹽	Ni、NiO	氫、石化燃料	30~55%	1~100MW	分散式電源
固體氧化物燃料電池 (SOFC)	700~ 1000 °C	氧化鋯陶瓷膜	-	氫、石化燃料	35~80%	1 kW ~100MW	分散式電源、運輸、大型電廠

資料來源：核研所，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0 年 1 月。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鋼材金屬產品應用範圍之擴大

傳統熱處理加工所涵蓋之服務範圍極為廣大，在經濟部工業產品分類中有關熱處理品的編碼直接相關的僅有金屬表面處理業，但其他間接相關之編碼尚包括金屬機械手工具及零件、螺絲螺帽、金屬模具、汽車零組件、機車零組件及自行車零組件等，另金屬製品業附加價值率主要乃受國際鋼鐵價格波動所影響著。

目前板式熱交換器使用之範圍不外乎冷凍空調、飲水機、石化工業、藥品及食品工業等，但於實務上，需要使用熱交換之產業或場合卻不僅止於上述產業，未來必須能將使用範圍更加拓展，如汽車上之小型空調、遠洋漁船上之海水淡化設備、太陽能及地熱集熱系統等。

2)品質要求之提升

近年來由於科技之發展及工業之進展，各種機械設備及工業製品，對於產品乃至於其各項製程之要求標準亦較以往為高，連帶需要品質更為優良之熱處理加工，方能使金屬之特性更充分發揮，以滿足其需求，使產業順利升級。此外，在大眾運輸工具之效率性與便捷性日益提升，以及各式機器設備廣泛使用於工作及日常生活之同時，其安全性更形重要；良好的熱處理加工品質，亦為安全之運輸工具及機器設備所不可或缺，並有助於保障一般大眾及機器設備使用者之安全。

熱交換器之內裝物常是具腐蝕性或易燃性物質，若發生爆裂，對工廠內之操作人員和周遭環境都會產生極大之污染及破壞，因此為使危害發生機率降至最低，必須將熱交換器列為危險性設備，並依危險程度區分等級，施以檢查，以其在經濟、環保與安全之考量下達成共存共榮之境界。所以在品質第一的狀況之下，購買者較不注重價格，而以產品的安全性為第一考量。

3)全球積極發展替代能源

國際政府間對於節能減碳，防止溫室效應惡化，各國政府於 1997 年 12 月共同簽署「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中的「京都議定書」，2005 年生效以來，簽訂的國家必須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燃料電池由於是直接將化學能轉換成電能，不同於傳統燃燒石化它擁有高效能及低污染之特性，且應用範圍廣泛，目前為世界各國發展替代能源之重點產業。例如用於定置型發電的燃料電池類型像磷

酸燃料電池(PAFC)、熔融碳酸鹽燃料電池(MCFC)、固體氧化物燃料電池 (SOFC) 由於產出等量電力所排放的溫室氣體與污染物均較火力發電為少也沒有核能發電輻射污染的疑慮，故成為分散型發電方式的熱門選項。但由於燃料電池目前在成本上仍無法與傳統發電方式競爭，包括我國在內之各國政府近年來也相繼採取研究經費補助與燃料電池相關產品減稅及補貼等優惠措施以鼓勵本產業之發展。

(4)競爭情形

1)熱處理加工可替代性服務：

由於金屬熱處理加工為多種行業製程中不可或缺之過程，目前為止並無其他替代性之服務。

2)板式熱交換器可替代性產品：

熱交換器作為熱傳導和交換的基本設備已經廣泛應用於現代工業和機械設備中，包括汽車、航天、商用建築中暖通空調系統的採暖和空調，以及工業設施中的熱回收等。作為所有熱能系統的主要部件，熱交換器對於節能的貢獻是最重要的和不可替代的。隨著技術的不斷發展和創新，該市場也必將不斷向前發展。熱交換器裝置為冷熱物質進行能量交換不可或缺的重要元件，其使用普遍存在於日常生活、工業製程及各種必須仰賴冷熱物質作為能量傳遞與交換的場所，而板式熱交換器為其中性能優異、體積較小之種類，因此在某些用途上，尚有鰭管式熱交換器等可替代性產品，但就效能與體積而言，板式熱交換器仍佔優勢。

3)燃料電池可替代商品

近年來受到石化能源面臨枯竭危機及環境污染日益嚴重之影響下，各國無不積極尋找及開發乾淨無污染之替代能源，舉凡太陽能、風能、生質能源及利用氫能所衍生出之燃料電池等，皆是各國積極開發之領域。未來的能源發展趨勢將以安全潔淨的替代能源取代現有傳統電廠及有安全疑慮的核能發電廠，相較於太陽能及風力發電會受制於自然天候影響電力正常輸出，燃料電池可提供穩定、持續、低成本、低污染的電力，最重要的是電力的提供由集中設備改為分散式設備，不僅減少大量資本投入，亦大幅減少電力傳輸過程的損耗。以發電效能及供應穩定度而言，燃料電池係各項替代能源中效能及穩定度最高之產品，故各項替代能源雖有其互補性，惟就發展潛力而言，燃料電池仍佔有優勢。

3.技術及研發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5年個體	當年度截至106年03月 31日(個體自結數)	105年合併	當年度截至106年03月 31日(合併財報數)
研發費用	79,337	15,592	79,337	15,59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項目：

年度	研發成果
105	1. 冷凍空調產業用板式熱交換器開發 2. 機械設備產業油冷卻用板式熱交換器開發 3. 空氣乾燥機產業用板式熱交換器開發 4. 取得「具安全之板式熱交換器板片結構」之專利 5. 取得「組合式熱交換器之洩流結構」及「墊圈定位結構」兩項專利。 6. 開發 5KW 甲醇重組燃料電池發電系統，並取得『低溫啟動除一氧化碳甲烷反應器』台灣與大陸區的專利。 7. 新型超短高壓縮率陶瓷介電波紋管。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開拓國際訂單，帶動營收成長。
- ②改善內部管理程序，建立具有高效率的生產管理，降低不良率，減少重工。
- ③建立符合 RoHS 之製程管理及環保法規，提高產品競爭力。
- ④引進經驗豐富之技術及管理人才，培訓研發及國際行銷人才。
- ⑤配合業務的發展需求，取得適當且成本低的資金，穩健經營。
- ⑥持續並加強產品技術及效能之研發工作。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持續開拓外銷市場，將產品行銷各地。
- ②以品質優良、價格便宜、交期快速之產品服務客戶。
- ③持續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
- ④創新競爭優勢有效經營，為股東追求最大利益。
- ⑤廣佈大廠驗證，擴大市場佔有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要之產品可分為金屬製品及加工、板式熱交換器之生產及熱能產品等。需要熱處理加工之金屬零件項目眾多，舉凡汽機車、機械、模具、五金、家電工業及國防軍品等製造業，在產製過程中，零組件皆有熱處理加工之需求。另生產之板式熱交換器，則以國內外知名冷凍空調廠商為主要銷售對象；而生產熱能技術的相關產品對象大多為製造與銷售發電機等相關綠能廠商，燃料電池則以外銷美國為主。105 年度總營收淨額 2,707,256 仟元，外銷收入 2,291,656 仟元，國內銷售比例為 15.35%，外銷比例為 84.65%，外銷據點遍及世界各地。

單位：新台幣仟元（資料來源：合併財報）

年度	105 年		104 年	
地區別	金額	%	金額	%
內銷	415,600	15.35%	457,370	21.00%
外銷 亞洲	248,309	9.17%	211,919	9.73%
非洲	402	0.02%	274	0.01%
太平洋	3,487	0.13%	5,238	0.24%
歐洲	193,370	7.14%	177,437	8.15%
美洲	1,846,088	68.19%	1,325,786	60.87%
合計	2,707,256	100.00%	2,178,024	100.00%

(2)市場佔有率：

由於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在技術上、規模上及能力上在目前國內同業中為領導廠商，且熱處理為各種相關行業製造環節之一環，所涉業種極為廣泛，目前暫無相關統計數據以估算本公司熱處理之市場佔有率；板式熱交換器係屬機械設備之零組件，故目前也並無相關統計數據以估算其市場佔有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冷凍空調市場成長趨勢

冷凍空調產業雖已為成熟產業，歐美等已開發國家市場皆逐漸飽和，惟過去幾年夏季熱浪襲擊，再加上環保意識抬頭，舊機型之冷凍空調設備在能源使用效率和舊型冷媒使用上，皆對環境造成較大負擔，故歐美國家近幾年換機需求提高；另一方面亞洲的中國大陸、中東等新興工業國家因所得成長亦帶動冷凍空調需求快速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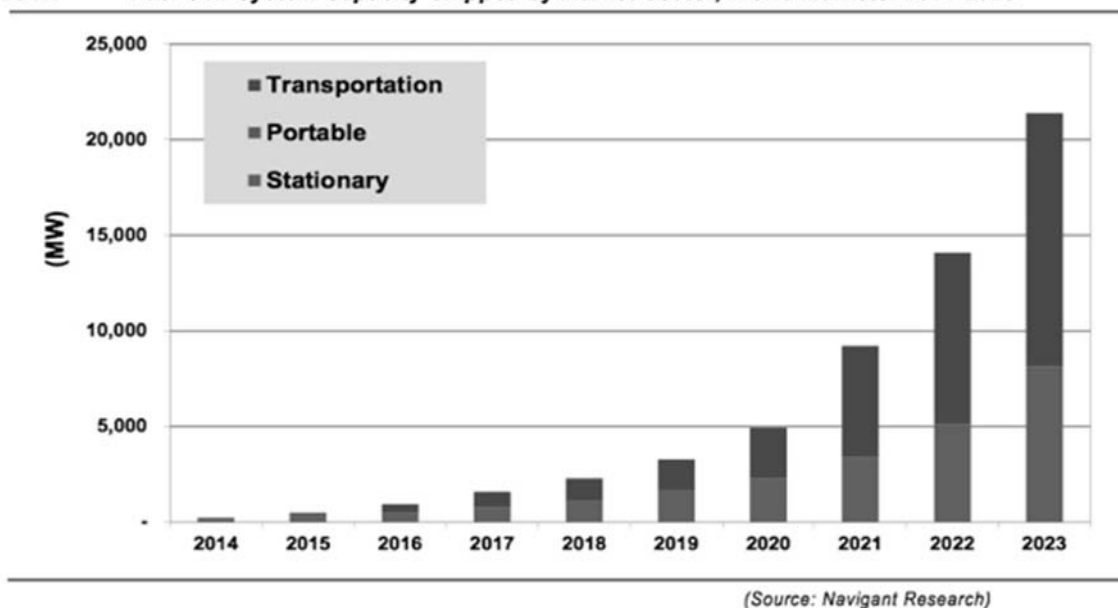
本公司生產之板式熱交換器為冷凍空調設備之重要零組件，該產品由工研院技術移轉，並經本公司持續進行研發各式新產品及新應用領域，近年已陸續申請獲得多項專利權，並為國內外各知名冷凍空調製造廠商所採用。未來將隨全球冷凍空調設備穩定成長，間接帶動本公司板式熱交換器需求。

2) 熱能產品產業成長趨勢

本公司熱能產品中之燃料電池擁有高效能及低污染之特性，且應用範圍廣泛，故目前為世界各國發展替代能源之重點產業。據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估計，2011 年全球燃料電池市場產值為 35 億美金，全球燃料電池市場於 2015 年至 2018 年將保持 15% 成長，至 2018 年全球燃料電池市場產值為 91 億美金。2015 年燃料電池市場仍以定置型燃料電池占最大產值，2015 年定置型燃料電池將達 12.2 億美金。至 2020 年在各大車廠開始量產燃料電池車的帶動下，2020 年燃料電池汽車市場需求將達到 37 億美金，成為燃料電池的最大市場需求應用。2020 年定置型燃料電池市場雖然略低於燃料電池汽車市場，但是定置型燃料電池市場一樣有爆發式成長至 27 億美金。

另據 Navigant Research 估計，如果以燃料電池出貨發電功率來看，從 2014 年至 2023 年燃料電池市場將成長十倍，定置形燃料電池則佔有整體燃料市場的 30% 發電功率。顯示未來燃料電池之需求將持續大幅成長。

Chart 1.1 Fuel Cell System Capacity Shipped by Market Sector, World Markets: 2014-2023



在燃料電池的各種市場應用分布方面，2014 年全球燃料電池市場規模約達 1,363 億日圓(表四)，其中又以產業用燃料電池市場規模最大，由於歐美主要先進國家對設置燃料電池的企業提出相關優惠政策，且 SOFC 技術日益成熟，故在企業開始採購燃料電池的帶動下，2014 年全球產業用燃料電池市場規模已達 815 億日圓。而因日本提出鼓勵家庭購置燃料電池的措施，故 2014 年家庭用燃料電池市場為 419 億日圓，排名居次，主要電池種類則為 PEMFC 與 SOFC。雖然 2014 年全球燃料電池車所搭載之燃料電池市場規模僅有 11 億日圓，但隨著加氫設施逐

步普及，與環保法規日益嚴格，因此富士經濟 預估 2030 年該類燃料電池市場規模將大幅躍升至 4 兆 7,520 億日圓。

全球燃料電池系統市場規模概況

單位：億日圓

	2014 年	2030 年(f)
產業用	815	6,813
家庭用	419	7,910
燃料電池車	11	47,520
其他車輛(堆高機、巴士、機車等)	61	830
可移動式電源/備用電源	56	1,595
可攜式電子產品	1	255
合計	1,363	64,923

資料來源：富士經濟，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6 年4 月。

(4)競爭利基

1).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

根據金屬中心 ITIS 計畫整理熱處理廠商資料，熱處理廠商以中小企業型態為主，員工人數多在 100 人以下，另依中華民國金屬熱處理學會會員名錄統計，實收資本額伍仟萬以上者，僅高力、榮剛、順德、世大、三永、鑫光、鑽全、永大、中鋼及正泰九家，其中以熱處理加工為主要業務且已上市櫃者，僅有本公司一家。

目前全球板式熱交換器最大製造商為 Alfa Laval，熱交換器估計市場佔有率超過 30%，而其主要競爭對手則為德國 GEA、日本 Hisaka、美國 SPX 及 SWEP 等製造商，而台灣廠商方面，依據金屬中心 ITIS 計畫所建立台灣廠商資料導覽，製造銷售熱交換器相關廠商共 24 家，而本公司為國內第一家硬鉚型板式熱交換器製造廠商，截至 97 年底止，已上市櫃且為專業熱交換器生產廠商，僅本公司一家。

另依據台灣燃料電池夥伴聯盟之廠商名錄及各家廠商主要產品資料，國內生產燃料電池組之主要廠商，其技術係以質子交換膜燃料電池(PEMFC)及直接甲醇燃料電池(DMFC)兩種為主，而本公司係以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SOFC)為發展基礎，目前國內並無主要競爭對手與本公司生產相同產品。

2).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及其影響

①.品質之穩定及經驗之累積

熱處理加工服務範圍甚廣，包含汽機車、機械設備、模具、五金、家電及國防軍品等之各項零組件皆為其加工對象，金屬零組件若因熱處理品質不良而產生瑕疵，輕者導致使用該項零件之機件運轉不順暢，重則可能導致整部機器的故障、停工，甚至危害機器設備操作員或運輸設備使用者安全，是故加工品質穩定性，為金屬熱處理業成就與否之首要關鍵因素。

本公司具備豐富之熱處理經驗，其技術團隊具備判定各種金屬材質能力，並熟稔其物理特性，能於各種不同之加工方法及熱處理條件下，有效掌控各工件之熱處理品質，此外，多年實務經驗之累積，有助於本公司掌握熱處理工件品質之穩定，更能拓展服務範圍，爭取各種可能的潛在業務，使營運範圍更為擴大。

②.掌握產品之核心技術

本公司基於熱處理及銅鉚技術之技術，跨足板式熱交換器及 Sendzimir 款式冷軋機輥輪之製造業務，其中板式熱交換器需具備熱處理及銅鉚之厚實技術，故國內僅高力研發製造；而 Sendzimir 款式冷軋機之輥輪亦須相當熟悉鋼材材質及熱處理技術以達到金屬冷軋廠要求之硬度及耐磨性，國內亦僅高力具製造技術能力，

熱能技術事業是以燃料電池核心反應爐產品為核心優勢。本公司已充分掌握各事業部之關鍵技術，且本公司在資本額、專業技術及經驗累積各方面的優勢，皆非競爭同業短時間所能及。

③.擁有國際級品保認證

由於熱處理加工之品質要求日趨嚴格，而部份諸如日系汽機車及零件製造廠商，為維持其零組件獲致穩定之品質，確保機件之正常運轉，故於篩選熱處理加工廠時，亦以是否擁有品保認證為主要考量因素之一，本公司對品管的要求極為嚴格，民國 78 年即獲得日本工業規格標誌(JIS)之認證，民國 83 年獲得美國麥道航空公司之「鋼鐵熱處理」與「鋁合金溼硬鉅」兩項特殊製程認證，隨後熱交換事業部陸續獲得國際品保組織 ISO、CE 及 Russia Certificate 等單位認證；金屬製品事業部亦獲得國際品保組織 ISO、美國 UL 壓力容器及歐盟壓力容器(PED)認證；此外本公司亦是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評鑑通過的合格協力廠商，並取得漢翔航空之品質系統合格證書及國防工業廠商資格評鑑合格證，各項認證及評鑑皆可證明本公司對品質管制的嚴格要求，更奠定本公司於國內、外專業熱處理業界之重要地位。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①規模大型化，經營團隊經驗豐富

依據金屬中心 ITIS 計畫，美國、日本及我國的熱處理產業報告，員工人數在 20 人以下之熱處理廠商皆佔五成以上，大型熱處理廠則極為少數。本公司資本額為國內熱處理廠中最大型者，相較於一般小型熱處理廠或製造業附設之熱處理兼業廠，其資金調度之空間較大且人力配置亦較有彈性，另由於熱處理加工業者在收受新種業務訂單時所涉及之一連串可行性評估、成本效益分析、機器設備購置，乃至於人力調派及配合之技術提升，而本公司憑藉其長年累積之經驗，輔以大型專業熱處理廠之優勢及其經營團隊豐富的現場經驗，使其於面對客戶新種熱處理加工需求時，得運用其專業與完備的機器設備提供完整而多樣的服務滿足客戶各種需求。

②促進產業升級之要角

熱處理加工為各類金屬機械製品不可或缺之製造過程。本公司早期致力於相關製程之改進，務求經熱處理之鋼料，其金屬特性得以充分發揮，進而延長機械壽命，並節省製造業者鋼料之使用成本。本公司熱處理加工服務，有助於汽機車零配件、各式機器設備及金屬製品之品質提升至國際水準，並享有價格優勢，以強化國際競爭力。在製造業產業升級過程中，本公司扮演不可或缺之角色。

配合政府發展航太工業政策，本公司已率先通過美國麥道航空公司製程認證，並取得漢翔航空品質系統合格證書，為熱處理業界邁向航太工業之先趨者。

本公司自 98 年起積極跨入燃料電池產業，以自有之專業真空硬鉅及精密製造技術，獲得 Bloom Energy 公司產品品質驗證並成為其開發燃料電池的全球策略夥伴，為台灣的燃料電池產業技術邁進一大步。

③產品應用範圍廣泛

傳統熱處理加工所涵蓋之服務範圍極為廣大，包括金屬機械手工具及零件、螺絲螺帽、金屬模具、汽車零組件、機車零組件及自行車零組件等。然而在電子科技業、航太工業等新興工業之快速發展之下，亦產生各種新式金屬熱處理加工之需求，使熱處理加工之服務對象隨之擴大。

目前板式熱交換器使用之範圍不外乎冷凍空調、飲水機、石化工業、藥品及食品工業等，但於實務上，需要使用熱交換之產業或場合卻不僅止於上述產業，未來必須能將使用範圍更加拓展，如汽車上之小型空調、遠洋漁船上之海水淡化設備、

太陽能及地熱集熱系統等。

燃料電池之產品應用範圍廣泛，舉凡各類電力產品如消費性電子產品、運輸工具、家庭用電及工業用電等，皆係其應用範圍，而燃料電池目前主要應用領域為汽車、定置發電機及攜帶式電子產品等。再者自日本核災事件後，全世界更重視純淨無污染的能源，而據 Bloom Energy 發佈的新聞指出未來的 5~10 年將推出家庭式的燃料電池。種種應用在各國積極發展替代能源之影響下，燃料電池未來應可持續擴大其應用領域。

分散式能源系統的優點：

- 1) 減少輸電損失：由於大多較靠近供電區，故可避免因長程電力傳輸所造成的損失。
- 2) 增加發電容量。
- 3) 提高供電品質與穩定度，減少大規模斷電的可能性及造成的危害。
- 4) 建置成本較集中式發電低廉。
- 5) 可以利用發電廢熱來供應熱水、暖氣，甚至可以使用吸收式冷卻系統來供冷。

2).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①加工事業產能運用受下游產業影響

隨著科技發展，傳統輕重工業已發展至成熟階段，因此對於熱處理及銅鋅加工需求趨於穩定，且國內人工、土地成本提高及環保要求等經營環境改變，致鋼鐵中下游應用產業，如汽機車零件廠及金屬製品業等陸續外移，使傳統熱處理及銅鋅加工業務量減少。

【因應對策】

傳統熱處理及銅鋅加工業務量雖受需求產業外移影響而縮減，惟透過產業升級亦衍生出各式熱處理及銅鋅加工的新需求。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注重熱處理及銅鋅加工技術提升，並與各研究機構保持密切往來及經驗交流，銅鋅加工方面，陸續添購新式設備，以跨入大型機件之銲接領域。

另本公司除固守熱處理加工本業，提升熱處理加工品質外，草創後並跨入輓輪及板式熱交換器生產，由金屬加工業，轉型為擁有自身產品之製造業，得以降低對熱處理加工及銅鋅加工依存，減少下游客戶外移之衝擊。此外，本公司亦積極拓展板式熱交換器外銷訂單，降低台灣內需市場衰退之風險，並持續開發新式熱交換器產品及應用，以擴充產品線廣度與深度。

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間接投資設立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以生產硬鋁型板式熱交換器為主，並為當地台商進行熱處理加工之服務。投資設立高力寧波目的為降低生產成本、加強外銷能力及擴展大陸市場。

②國內勞工不足

近年來國內製造業普遍面臨勞工不足之問題，連帶導致勞工成本的提高，影響產業競爭力。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提高機器設備自動化程度以減少人力需求、引進合法外勞、增進員工福利等方式因應外，並積極投入研究發展，亟思使其服務隨國內產業升級之腳步日益精進，本公司並加強員工之教育訓練，藉由各式教育訓練以增進員工之專業技能，以適當人力提供較高技術水準之服務。

③國內能源市場規模尚小且缺乏競爭力

由於美、日及歐盟等先進國家跨入替代能源市場較早且市場規模大，故在上游原料、關鍵零組件及研發人才等均有相當之優勢，而國內跨入期間較晚且整體

市場規模較小，上、中、下游產業之發展受到先天侷限，故產品在國際市場之競爭力仍有待加強。

【因應對策】

本公司自97年8月設立燃料電池事業部門，以自身擁有之專業真空硬銲及精密製造技術，並透過與美國燃料電池公司Bloom Energy合作方式，搶佔國際燃料電池市場，目前持續投入資金擴廠增建以及購置機械設備，製造固態氧化物型燃料電池(SOFC)內部的關鍵零組件外，也積極投入燃料電池相關產品燃料重組器的開發，期能提升本公司於國際市場之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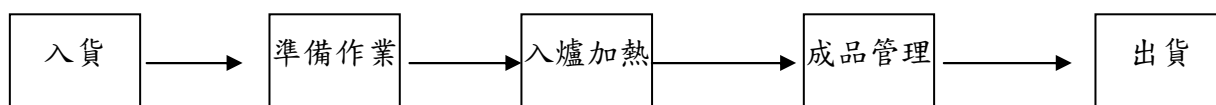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公司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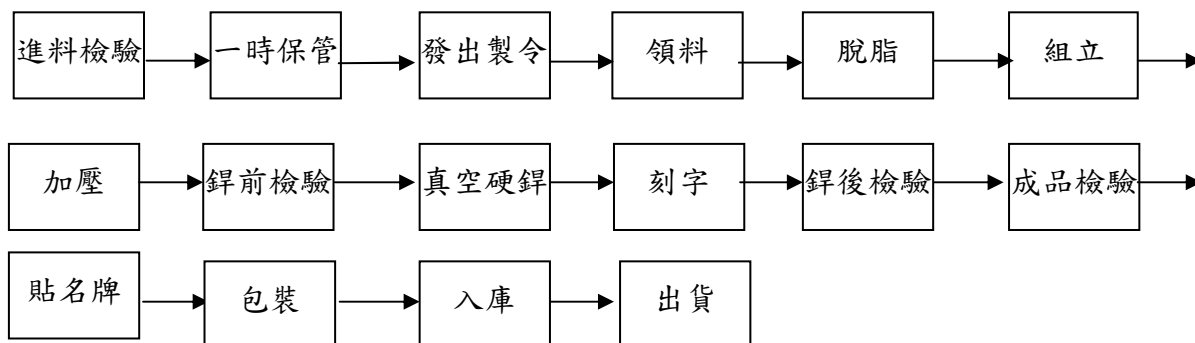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產品之重要用途
金屬製品及加工	金屬製品加工：銅銲以汽機車及冷氣家電設備零件之銲接與不銹鋼管、電熱管之退火及固溶化為主。
板式熱交換器	熱交換器主要用於冷凍空調業、空壓、油壓機械業、食品業(飲水機、飲料及蒸餾水)、高週波爐業、鍋爐業、橡(塑)膠業及其他一般工業(用於機器設備內水及冷卻水的熱交換)。
熱能產品	新能源燃電重組器及燃料電池核心反應爐機構件等產品，應用於商用大型引擎、汽電共生廠、地熱、溫泉、一般工商業發電；冷凍式空氣乾燥機：使用於電子工業、噴漆、氣動工具、食品、化學工業、實驗室、生技產業、精密機械工件處理、量測儀器等之設備。燃料電池核心反應爐機構件應用在定置型的燃料電池組上，屬分散式能源系統，分散式能源系統則是直接面向用戶，按用戶的需求就地生產並供應能量，具有多種功能，可滿足多重目標的中、小型能量轉換利用系統。燃料電池之產品應用範圍廣泛，舉凡各類電力產品如消費性電子產品、運輸工具、家庭用電及工業用電等，皆係其應用範圍，而燃料電池目前主要應用領域為汽車、定置發電機及攜帶式電子產品等。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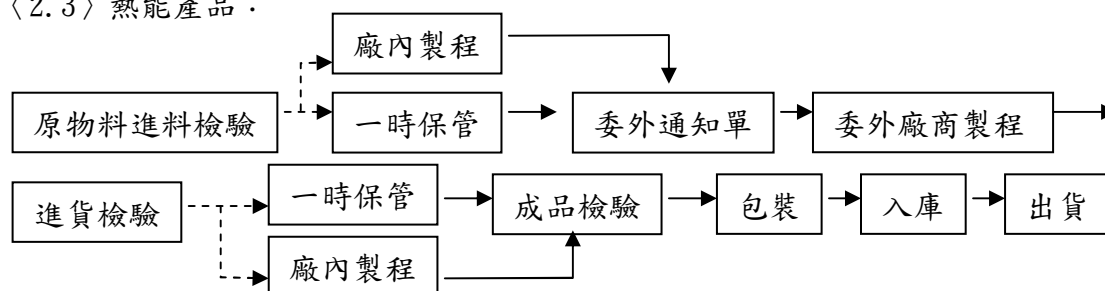
〈2.1〉金屬製品及加工：銅銲廠加工



〈2.2〉板式熱交換器：



〈2.3〉熱能產品：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來源	供應情形
不銹鋼捲、鋼材	UEX /METAL ONE	良好
英高鎳板材、鑄件基座、陶瓷件、耐熱材	United P.、Johnson Matthey、Coors Tek、ROBINSION	良好
銅箔	伸格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個體財報)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自行結算)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LOOM ENERGY	1,253,748	59.60	無	BLOOM ENERGY	1,788,646	68.00	無	BLOOM ENERGY	270,810	60.00	無
	其他	849,872	40.40		其他	841,451	32.00		其他	180,315	40.00	
	銷貨淨額	2,103,620	100.00		銷貨淨額	2,630,097	100.00		銷貨淨額	451,125	100.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合併財報)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LOOM ENERGY	1,253,748	57.56	無	BLOOM ENERGY	1,788,646	66.07	無	BLOOM ENERGY	270,810	57.64	無
	其他	924,276	42.44		其他	918,610	33.93		其他	199,053	42.36	
	銷貨淨額	2,178,024	100.00		銷貨淨額	2,707,256	100.00		銷貨淨額	469,863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客戶 BLOOM ENERGY 於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第一季止，銷貨皆各占該期銷貨淨額 57% 以上，係因本公司燃料電池之加工件及機構件於 98 年度起正式出貨，之後產品出貨持續增加並保持穩定成長所致。

(2) 進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個體財報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自行結算)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United P.	127,120	12.73	無	United P.	178,242	14.83	無	Johnson Matthey	20,390	10.05	無
2	METAL ONE	107,380	10.75	無	Johnson Matthey	101,036	8.40	無	United P.	19,538	9.63	無
	其他	764,029	76.52		其他	923,009	76.77		其他	163,029	80.32	
	進貨淨額	998,529	100.00		進貨淨額	1,202,287	100.00		進貨淨額	202,957	100.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合併財報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United P.	127,120	12.43	無	United P.	178,242	14.68	無	Johnson Matthey	20,390	9.84	無
2	METAL ONE	107,380	10.50	無	Johnson Matthey	101,036	8.32	無	United P.	19,538	9.43	無
	其他	788,072	77.07		其他	935,282	77.00		其他	167,368	80.73	
	進貨淨額	1,022,572	100.00		進貨淨額	1,214,560	100.00		進貨淨額	207,296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進貨金額較高者有供應板式熱交換器所需不銹鋼捲之 Metal one 及銅箔之伸格 2 家供應商；而燃料電池機構件製造所需高鎳鋼之 United P 與 ROBINSON 之進貨比重較高外，其他原材料進貨來源尚稱分散。本公司在原物料採購方面，得依據各供應商之報價、品質、交易條件等選擇採購對象，在近二年度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形發生。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噸、仟件、m²、噸、冷凍噸、KW、瓦；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個體財報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熱處理加工	4,355	4,355	71,914	405	405	9,006
銅鐸加工	-	-	-	2,218	1,038	34,132
板式熱交換器	281,599	203,929	531,163	281,599	195,426	494,852
輥輪及周邊配件	-	176	41,213	-	440	24,632
熱能產品	11,911	10,662	992,211	194,516	175,065	1,341,010
合 計	-	-	1,636,501	-	-	1,903,632

單位：噸、仟件、m²、噸、冷凍噸、KW、瓦；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合併財報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熱處理加工	4,355	4,355	71,914	405	405	9,006
銅鐸加工	-	-	-	2,218	1,038	34,132
板式熱交換器	316,410	238,740	623,114	316,410	235,556	593,942
輥輪及周邊配件	-	176	41,213	-	440	24,632
熱能產品	11,911	10,662	992,211	11,911	175,065	1,341,010
合 計	-	-	1,728,452	-	-	2,002,722

註：1.熱處理加工及輥輪產能及產量之單位為噸；銅鐸加工單位仟件；熱交換器產能及產量單位則為m²。

2.因各主要產品之計算單位不同，產能及產量之加總不具意義，故未列示。

3.輥輪及周邊配件與熱處理加工生產設備共用，故其輥輪及周邊配件產能未列示。

4.熱能產品為新能源綠能發電模組、廢熱發電機及燃料電池機構件，產能及產量之加總不具意義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噸、仟件、m²、噸、冷凍噸、KW、瓦；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個體財報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熱處理加工	4,355	68,110	-	-	405	7,605	-	-
銅鋅加工	-	-	-	-	1,038	19,342	-	-
板式熱交換器	52,709	205,503	146,898	497,067	44,698	188,893	154,046	530,424
輥輪及周邊配件	170	53,072	22	11,945	632,943	56,966	570	13,314
熱能產品	11,526	4,827	1,056	1,263,096	71,614	20,911	1,577	1,792,642
合 計		331,512		1,772,108		293,717		2,336,380

單位：噸、仟件、m²、噸、冷凍噸、KW、瓦；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合併財報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熱處理加工	4,355	68,110	-	-	405	7,605	-	-
銅鋅加工	-	-	-	-	1,038	19,342	-	-
板式熱交換器	87,520	279,907	146,898	497,067	85,820	266,052	154,046	530,424
輥輪及周邊配件	170	53,072	22	11,945	632,943	56,966	570	13,314
熱能產品	11,526	4,827	1,056	1,263,096	71,614	20,911	1,577	1,792,642
合 計		405,916		1,772,108		370,876		2,336,38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資料來源:個體財報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工	336	288	287
	間接人工	248	242	248
	合計	584	530	535
平均年齡		36.74	37.41	37.59
平均服務年資		6.20	6.67	6.74
學 歷 分 布 比	博士	1.03%	0.93%	0.94%
	碩士	9.76%	10.00%	9.72%
	大專	49.83%	50.19%	51.40%
	高中	36.64%	36.98%	36.07%
	高中以下	2.74%	1.89%	1.87%

資料來源:合併財報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工	366	312	309
	間接人工	283	276	282
	合計	649	588	591
平均年齡		35.45	37.03	36.96
平均服務年資		5.77	6.59	6.80
學 歷 分 布 比	博士	0.92%	0.85%	0.85%
	碩士	8.78%	9.01%	8.79%
	大專	49.77%	50.17%	51.27%
	高中	37.44%	37.59%	36.72%
	高中以下	3.08%	2.38%	2.37%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2、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實施情形：本公司已符合 RoHS 之指令規範，並建立適切之管理系統。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① 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公司每月按營業收入及出售下腳廢料收入提撥 0.15%及 20%福利金，推行下列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A. 國內外團體旅遊活動。

B. 生育、婚喪喜慶、疾病住院、服役等補助金。

- C.急難救助金。
- D.子女教育獎學金。
- E.年節禮金。
- F.慶生活動之舉辦。

②其他福利：

- A.團體人壽及意外險之投保。

(2) 員工進修、訓練實施情形：

本公司訂定員工教育訓練辦法,為提升員工之知識技能、加強工作之效率及品質，係對新進人員實施新進人員職前教育訓練，並不定期針對員工實施在職訓練或參加專業外部訓練，以培養優秀專業人才，提升營運績效。

公司為因應產業技術快速變遷及確保員工才能與職涯發展，以達成公司營運目標，將員工學習與發展訂為人力資源管理重點項目。以核心職能為基礎，從公司營運策略開展、與專業職能訓練藍圖連結，推動各項訓練活動與人才培訓方案。公司並提供多種進修方式與機會，補助同仁在職進修、外派專業精進訓練及語言學習補助，提供同仁豐富的訓練資源。

本公司105年度教育訓練之各項成果如下：

項次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1	主管才能訓練	14	22	195	16,420
2	自我啟發訓練	14	14	645	170,334
3	專業職能訓練	230	1,162	3,944	794,845
4	一般通識訓練	32	255	1,069	16,420
5	勞工安全衛生	15	126	611	63,480
總計		305	1579	6464	1,061,499

為提供同仁最佳學習環境，本公司導入多樣化學習平台。除實體教室學習外，尚提供 e-learning 及知識管理系統，並建立教學滿意度調查機制控學習效益。由人資部門專職負責規劃，推動各項學習活動與人才發展專案，並邀請各單位主管代表組成『培訓小組』，協助評核與執行學習活動，透過與組織合作，建構了以下學程：

- a.主管才能訓練：針對各階層主管提供所需的課程，藉由課程學習並分享實務經驗，具體提昇各項領導能力。
- b.自我啟發訓練：提供獎學金，支持同仁進修以學習更高程度的知識或能力，以鼓勵同仁自我成長。
- c.專業職能訓練：依職務、年資、階層等訂定專業訓練藍圖，並開辦各式專業訓練，協助同仁取得工作所需專業能力。
- d.一般通識訓練：針對所有同仁作一般性訓練課程，協助工作效能之提升，所有同仁均可選修。例如：溝通技巧、時間管理等。
- e.勞工安全衛生：依法規規要取得相關訓練時數及證照。

(3) 退休制度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對正式聘用之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並依規定組成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及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同時以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專戶，由該委員會監督管理。本公司105年度退休人員計4名。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法推派勞方、資方代表，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增進勞資雙方意見交流，會議決議事項亦責成於一定期限內處理完善。因此，公司自成立迄今，勞資雙方始終具有共識，並未發生導致勞資糾紛損失。

針對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情形如下：

項次	項目	內容
1	門禁安全	1. 廠區與廠房周界設置完整監視系統。專人管理與維護。 2. 全天候與保全公司簽約廠區進行人員、車輛管制以維護廠房安全。 3. 與警察治安單位聯繫於廠區周界不定期巡查。
2	工作環境與各項設備之維護檢查	1. 依據「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進行作業環境監測並委由合格之作業環境測定機構定期實施，將其結果公告同仁周知。 2. 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兩年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公共安全檢查。 3. 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設備檢查。 4.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定期進行高、低壓電器設備，升降機，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公務車輛、飲水機等各項設備委由專業人員進行維護檢查。 5. 依據「危險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化學品進行源頭管理建立危害物質清單。工作場所設置物質安全資料表提供查詢。 6.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提供同仁個人防護具，電焊機設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氣體鋼瓶直立固定及鑽孔機張貼作業中禁止佩戴手套之警告標語等等安全保護措施。 7. 廠區照明採用護眼平板照明燈具，保護員工視力健康，且環保節能。
3	災害防範與實施	1. 參加區域防護團外，聘請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防災講習。 2. 為維護員工安全與衛生，設有職業安全衛生主管及人員，已向主管機關辦理登錄備查作業。 3.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已向主管機關核備。 4. 廠區主管與同仁進行危害鑑別預知危險，持續改善。 5.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定期填載職業災害統計資料，且針對職業災害進行調查，報請主管機構核備。 6. 進行相關法規查核，評估其影響及後續作為。 7. 參加政府主管機關辦理安全衛生宣導會議。 8. 參與工業區無預警通報測試及消防實際演練。
4	健康促進與環境衛生	1. 健康檢查：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委由合格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進行，將報告製作成手冊提供給員工。 2. 廠區設置AED(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並訓練同仁實際操作，以利緊急狀況搶救。 3. 提供健康宣導資料，提升員工相關知識。 4. 廠區急救人員與急救箱：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設置與維護。 5. 工作場所每日清潔打掃，並定期進行廠房辦公室環境消毒。 6.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於工作場所提供飲用水並且設置沖淋設備提供同仁使用。
5	實施作業安全管制	1. 承攬商管理：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進行承攬商入廠安全訓練、不定期施工現場巡視等相關管理、監督作為。 2. 施工作業申請管制：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要求及風險評估結果。對於動火作業、高架作業、局限空間作業、活線作業、危險性管路鑽孔作業、安全系統中斷作業、進行施工管制與作業許可，作為工作之依循。 3. 承攬商入廠施工由監工進行危害告知且陪同作業。 4. 危險性機械操作由受訓考試合格取得證照人員操作。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間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王道銀行	104.02~111.02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4.02～111.02，105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1575%，按月計息，自 107 年 2 月 6 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 11,500 仟元。	以中壢二廠之土地廠房作抵押。
長期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4.07~114.04	長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4.07～114.04，105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22%，按月計息，自 105 年 7 月 15 日，每 3 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 2,084 仟元。	以中壢三廠之土地廠房作抵押。
長期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11~109.11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4.11～109.11，104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4%，按月計息，自 106.11.9 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13 期攤還，每期償還 15,384 仟元。	以中壢三廠及高雄廠之土地廠房作抵押。
長期借款	王道銀行	105.01~111.08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5.01～111.08，105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2104%，自 106.08.01 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分 11 期攤還，每期償還 9,091 仟元。	以中壢二廠之土地廠房作抵押。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個體財報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項 目		101 年	102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1,164,916	1,312,727	1,506,903	1,919,340	1,729,160	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794,819	772,940	939,858	1,000,391	1,053,330	略
無形資產		0	0	0	0	0	略
其他資產(註2)		370,021	451,141	409,671	405,075	447,865	略
資產總額		2,329,756	2,536,808	2,856,432	3,324,806	3,230,355	略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89,839	653,886	841,763	1,054,395	703,109	略
	分配後	959,733	746,753	744,253	920,319	(註3)	略
非流動負債		78,284	213,190	235,531	418,695	520,196	略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68,123	867,076	1,077,294	1,473,090	1,223,305	略
	分配後	1,038,017	959,943	1,174,804	1,339,014	(註3)	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61,633	1,669,732	1,779,138	1,851,716	2,007,050	略
股本		698,942	773,889	812,583	893,841	893,841	略
資本公積		496,069	667,904	667,904	663,133	663,133	略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4,168	195,297	257,432	257,828	432,403	略
	分配後	39,327	63,736	78,664	123,752	(註3)	略
其他權益		22,454	32,642	41,219	36,914	17,673	略
庫藏股票		0	0	0	0	0	略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略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61,633	1,669,732	1,779,138	1,851,716	2,007,050	略
	分配後	1,291,739	1,576,865	1,681,628	1,717,640	(註3)	略

註1：我國自102年起正式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僅列101年(比較期)及102年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列各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3：105年度分配後金額，因截至年報刊印日前，106年股東會尚未召開，故暫不填列。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合併財報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 1)
項 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1,289,563	1,465,926	1,680,105	2,085,535	1,885,463	1,927,1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2)		861,990	839,097	1,004,451	1,059,413	1,118,576	1,176,042
無形資產		0	0	0	0	0	0
其他資產(註 2)		181,544	240,479	178,863	189,652	221,888	260,700
資產總額		2,333,097	2,545,502	2,863,419	3,334,600	3,225,927	3,363,85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94,405	664,747	851,320	1,064,189	698,681	882,386
	分配後	964,299	757,614	948,830	930,113	(註 3)	(註 3)
非流動負債		77,059	211,023	232,961	418,695	520,196	480,84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71,464	875,770	1,084,281	1,482,884	1,218,877	1,363,234
	分配後	1,041,358	968,637	986,771	1,348,808	(註 3)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61,633	1,669,732	1,779,138	1,851,716	2,007,050	2,000,623
股本		698,942	773,889	812,583	893,841	893,841	893,841
資本公積		496,069	667,904	667,904	663,133	663,133	663,13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4,168	195,297	257,432	257,828	432,403	436,002
	分配後	39,327	63,736	78,664	123,752	(註 3)	(註 3)
其他權益		22,454	32,642	41,219	36,914	17,673	7,647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61,633	1,669,732	1,779,138	1,851,716	2,007,050	2,000,623
	分配後	1,291,739	1,576,865	1,681,628	1,717,640	(註 3)	(註 3)

註 1：我國自 102 年起正式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僅列 101 年(比較期)及 102 年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6 年第一季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 2：上列各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 3：105 年度分配後金額，因截至年報刊印日前，106 年股東會尚未召開，故暫不填列。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個體財報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1,741,155	2,263,816	2,249,766	2,103,620	2,630,097	略
營 業 毛 利	436,345	475,984	533,478	494,436	701,328	略
營 業 損 益	146,217	161,374	215,575	192,724	359,698	略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240	20,638	19,531	18,951	-2,498	略
稅 前 淨 利	158,457	182,012	235,106	211,675	357,200	略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39,042	155,442	198,870	185,371	311,430	略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略
本 期 淨 利 (損)	139,042	155,442	198,870	185,371	311,430	略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11,295	10,716	3,403	-10,512	-22,020	略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7,747	166,158	202,273	174,859	289,410	略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39,042	155,442	198,870	185,371	311,430	略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0	0	0	0	0	略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27,747	166,158	202,273	174,859	289,410	略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略
每 股 盈 餘	1.89	1.98	2.22	2.07	3.48	略

註 1：我國自 102 年起正式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僅列 101 年(比較期)及 102 年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合併財報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 31日 財務資料 (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1,830,833	2,323,851	2,334,681	2,178,024	2,707,256	469,863
營 業 毛 利	456,439	512,018	575,903	539,514	744,344	133,278
營 業 損 益	144,213	175,825	228,690	206,366	370,199	52,1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489	10,080	10,207	9,218	-9,545	-47,576
稅 前 淨 利	158,702	185,905	238,897	215,584	360,654	4,585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39,042	155,442	198,870	185,371	311,430	3,599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139,042	155,442	198,870	185,371	311,430	3,5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11,295	10,716	3,403	-10,512	-22,020	-10,0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7,747	166,158	202,273	174,859	289,410	-6,427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39,042	155,442	198,870	185,371	311,430	3,59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27,747	166,158	202,273	174,859	289,410	-6,42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0
每 股 盈 餘	1.89	1.98	2.22	2.07	3.48	0.04

註1：我國自102年起正式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僅列101年(比較期)及102年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6年第一季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個體財報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動資產		709,199	694,874	918,628	965,177	1,180,151
基金及投資		183,885	180,884	243,666	330,408	326,507
固定資產(註 2)		692,896	734,605	782,944	815,992	797,863
無形資產		677	537	0	0	0
其他資產		25,640	28,878	17,348	22,011	21,770
資產總額		1,612,297	1,639,778	1,962,586	2,133,588	2,326,29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17,605	676,946	564,241	606,864	889,839
	分配後	640,705	676,946	597,524	673,430	959,733
長期負債		263,566	92,244	169,155	207,652	54,789
其他負債		18,509	14,595	11,940	9,609	5,92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99,680	783,785	745,336	824,125	950,554
	分配後	922,780	783,785	778,619	890,691	1,020,448
股本		462,000	603,357	665,659	665,659	698,942
資本公積		72,137	239,609	496,069	496,069	496,06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0,929	(8,897)	41,704	119,191	158,272
	分配後	81,629	(8,897)	8,421	19,342	53,43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0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7,551	21,924	13,818	28,544	22,45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712,617	855,993	1,217,250	1,309,463	1,375,737
	分配後	689,517	855,993	1,183,967	1,242,897	1,305,843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列各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 3：102 年度至 105 年度未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合併財報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動資產		792,882	779,407	1,015,987	1,083,405	1,304,798
基金及投資		0	0	63,376	132,656	132,656
固定資產(註 2)		808,266	836,145	864,133	894,406	865,034
無形資產		4,150	3,812	3,045	3,200	3,010
其他資產		26,031	29,147	17,528	22,579	24,134
資產總額		1,631,329	1,648,511	1,964,069	2,136,246	2,329,63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33,492	689,470	567,985	610,984	894,405
	分配後	656,592	689,470	601,268	677,550	964,299
長期負債		272,511	92,244	169,155	207,652	54,789
其他負債		12,709	10,804	9,679	8,147	4,70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18,712	792,518	746,819	826,783	953,895
	分配後	941,812	792,518	780,102	893,349	1,023,789
股本		462,000	603,357	665,659	665,659	698,942
資本公積		72,137	239,609	496,069	496,069	496,06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0,929	(8,897)	41,704	119,191	158,272
	分配後	81,629	(8,897)	8,421	19,342	53,43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0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7,551	21,924	13,818	28,544	22,45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712,617	855,993	1,217,250	1,309,463	1,375,737
	分配後	689,517	855,993	1,183,967	1,242,897	1,305,843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列各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 3：102 年度至 105 年度未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個體財報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1,097,407	833,404	1,137,573	1,490,770	1,741,155
營業毛利	308,476	180,634	257,742	380,096	436,108
營業損益	88,543	(13,233)	40,560	115,431	145,82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7,415	19,756	26,088	26,358	27,03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2,061	98,577	24,029	10,227	14,55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83,897	(92,054)	42,619	131,562	158,299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76,153	(90,526)	41,704	110,770	138,930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0
本期損益	76,153	(90,526)	41,704	110,770	138,930
每股盈餘	1.5	(1.67)	0.65	1.58	1.99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 年度至 105 年度未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合併財報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1,182,975	914,498	1,234,665	1,582,892	1,830,833
營業毛利	326,349	200,043	283,194	400,246	456,439
營業損益	86,456	(10,346)	48,951	117,446	144,05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0,523	17,451	18,931	25,041	27,84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3,082	99,159	24,516	10,399	13,35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83,897	(92,054)	43,366	132,088	158,544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76,153	(90,526)	41,704	110,770	138,930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0
本期損益	76,153	(90,526)	41,704	110,770	138,930
每股盈餘	1.50	(1.67)	0.65	1.58	1.99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 年度至 105 年度未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查核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一〇一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雙雄、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一〇二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雙雄、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一〇三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一〇四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一〇五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郁琇、龔雙雄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分析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分析

資料來源:個體財報

年 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分析項目(註3)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55	34.18	37.71	44.39	37.87	略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1.16	243.61	214.36	233.20	239.93	略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0.91	200.76	179.02	192.55	245.93	略
	速動比率	70.88	97.49	108.06	132.28	166.64	略
	利息保障倍數	19.55	20.51	22.73	15.9	23.7	略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8	4.85	5.34	4.63	4.67	略
	平均收現日數	107.99	75.26	68.35	78.83	78.16	略
	存貨週轉率(次)	3.11	3	2.66	2.60	3.19	略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94	8.99	8.41	8.92	12.14	略
	平均銷貨日數	117.36	121.67	137.22	140.38	114.42	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25	2.89	2.63	2.17	2.56	略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8	0.93	0.83	0.68	0.80	略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54	6.71	7.71	6.37	9.85	略
	權益報酬率(%)	10.45	10.26	11.53	10.21	16.14	略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22.67	23.52	28.93	23.68	39.96	略
	純益率(%)	7.99	6.87	8.84	8.81	11.84	略
	每股盈餘(元)	1.89	1.98	2.22	2.07	3.48	略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61	35.77	36.09	20.02	48.66	略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8.08	58.03	60.84	70.61	79.44	略
	現金再投資比率(%)	3.19	7.88	9.17	3.82	7.50	略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8	1.52	1.47	1.56	1.28	略
	財務槓桿度	1.06	1.06	1.05	1.08	1.04	略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償債能力：流動比率增加，主要係短借及短票減少所致。
2. 經營能力：存貨週轉率增加，主要係存貨管控得宜，使得存貨週轉率速度增加；應付款項週轉率提高，主要係平均應付帳款下降所致。
3. 獲利能力：主要係因營收及獲利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主要係獲利增加，營業活動之淨現流入增加所致。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分析

資料來源:合併財報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註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64	34.4	37.87	44.48	37.78	40.5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6.9	224.14	200.32	219.82	225.93	211.0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4.18	220.52	197.35	207.23	269.86	218.40
	速動比率	82.03	114.76	122.83	142.01	185.38	150.01
	利息保障倍數	19.57	20.93	20.08	16.18	23.92	2.4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53	4.92	5.31	4.60	4.74	3.12
	平均收現日數	103.4	74.19	68.74	79.35	77.00	116.99
	存貨週轉率 (次)	3.04	2.89	2.56	2.43	2.98	2.15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8.31	8.98	8.43	8.94	12.71	8.65
	平均銷貨日數	120.07	126.30	142.58	150.21	122.48	169.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16	2.73	2.53	2.11	2.49	1.6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82	0.95	0.86	0.70	0.83	0.5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54	6.69	7.69	6.36	9.84	0.65
	權益報酬率 (%)	10.45	10.26	11.53	10.21	16.14	0.7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22.71	24.02	29.40	24.12	40.35	2.05
	純益率 (%)	7.59	6.69	8.52	8.51	11.50	0.77
	每股盈餘 (元)	1.89	1.98	2.22	2.07	3.48	0.0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4.54	37.06	37.21	19.18	53.80	4.6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40.64	57.24	64.76	71.15	80.26	80.2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84	8.65	9.25	3.47	8.41	-3.3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6	1.54	1.48	1.56	1.30	1.52
	財務槓桿度	1.06	1.06	1.05	1.07	1.04	1.0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償債能力：流動比率增加，主要係短借及短票減少所致。							
2. 經營能力：存貨週轉率增加，主要係存貨管控得宜，使得存貨週轉率速度增加；應付款項週轉率提高，主要係平均應付帳款下降所致。							
3. 獲利能力：主要係因營收及獲利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主要係獲利增加，營業活動之淨現流入增加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財務分析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報財務分析

資料來源:個體財報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98	38.63	40.86	略	略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7.08	185.92	179.29	略	略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2.81	159.04	132.63	略	略
	速動比率	86.48	95.03	70.30	略	略
	利息保障倍數	5.56	20.77	19.53	略	略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12	3.88	3.43	略	略
	平均收現日數	71	94	106	略	略
	存貨週轉率 (次)	2.45	3.14	3.11	略	略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7.98	9.05	7.94	略	略
	平均銷貨日數	149	116	117	略	略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1.50	1.86	2.16	略	略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3	0.73	0.78	略	略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75	5.68	6.55	略	略
	股東權益報酬率 (%)	4.02	8.77	10.35	略	略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6.09	17.34	20.61	略
		稅前純益	6.40	19.76	22.68	略
	純益率 (%)	3.67	7.43	7.98	略	略
	每股盈餘 (元)	0.65	1.58	1.99	略	略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47)	11.59	13.43	略	略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2.20	22.71	34.83	略	略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	2.05	6.88	略	略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17	1.69	1.58	略	略
	財務槓桿度	1.30	1.06	1.06	略	略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報財務分析

資料來源:合併財報

年 度 (註 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分析項目 (註 2)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02	38.70	40.95	略	略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0.44	169.62	165.37	略	略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78.88	177.32	145.88	略	略
	速動比率		98.58	109.99	81.40	略	略
	利息保障倍數		5.62	20.85	19.56	略	略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27	3.98	3.53	略	略
	平均收現日數		69	92	103	略	略
	存貨週轉率 (次)		2.40	3.05	3.04	略	略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8.57	9.59	8.31	略	略
	平均銷貨日數		152	120	120	略	略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1.45	1.80	2.08	略	略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8	0.77	0.82	略	略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74	5.67	6.54	略	略
	股東權益報酬率 (%)		4.02	8.77	10.35	略	略
	占實收 資本比 率 (%)	營業利益	7.35	17.64	20.61	略	略
		稅前純益	6.51	19.84	22.68	略	略
	純益率 (%)		3.38	7.00	7.59	略	略
	每股盈餘 (元)		0.65	1.58	1.99	略	略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0.17	15.36	14.44	略	略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7.36	27.04	41.05	略	略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06	3.24	3.46	略	略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3.03	1.76	1.66	略	略
	財務槓桿度		1.24	1.06	1.06	略	略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郁琇及龔雙雄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鑑核

此致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陳 俊 良



監 察 人：梅 銀 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 顯 壽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608,696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21,185 仟元）佔總資產之 19%，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五及附註十一。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括對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等情況，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就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
2. 瞭解管理階層對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餘額的帳齡，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3. 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提列比率，並檢視本年度與以前年度發生呆帳情形，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4. 複核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逾期應收帳款之處理及可回收性評估，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關鍵查核事項二：存貨減損評估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為 545,823 仟元，佔總資產 17%，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十二。存貨價值受到市場需求的波動及技術之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管理階層依照 IAS2「存貨」之規定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帳面價值及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並參照存貨庫齡報表辨認呆滯及過

時之庫存，因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整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政策如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存貨之備抵跌價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二之揭露。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本會計師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透過抽樣取得最近期的原料報價或銷售發票以驗證其淨變現價值之採用是否正確。
2. 本會計師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存貨庫齡，並取得不良品、損壞品之存貨明細，藉以了解存貨呆滯情形以評估存貨呆滯損失之提列金額是否適當。
3. 觀察年底存貨盤點，同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郁 琇

蘇郁琇



會計師 龔 雙 雄

龔雙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七）	\$	572,856	18	\$	845,610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七）		32,217	1		42,280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十）		46,401	1		49,95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一及二七）		27,883	1		20,053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八）		309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一及二七）		608,696	19		459,795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八）		236	-		88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545,823	17		625,059	19
1410	預付款項		44,443	1		31,47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599	-		11,23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85,463</u>	<u>58</u>		<u>2,085,535</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七）		6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七）		2,515	-		3,184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二七）		122,246	4		122,24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二九）		1,118,576	35		1,059,413	3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20,794	1		16,377	-
1985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五）		2,615	-		2,92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712	2		44,91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40,464</u>	<u>42</u>		<u>1,249,065</u>	<u>37</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3,225,927</u>	<u>100</u>	\$	<u>3,334,600</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	248,524	8	\$	570,257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50,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二七）		-	-		869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七）		112,417	3		106,248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八）		-	-		13,11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七）		39,687	1		37,502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七）		194,693	6		161,23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36,483	1		11,68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及二七）		49,473	2		94,19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404	1		19,08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98,681</u>	<u>22</u>		<u>1,064,189</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58,797	2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438,020	14		387,493	1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十九）		3,000	-		-	-
263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8,725	-		6,10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十）		11,654	-		25,09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20,196</u>	<u>16</u>		<u>418,695</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1,218,877</u>	<u>38</u>		<u>1,482,884</u>	<u>44</u>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一）		<u>893,841</u>	<u>28</u>		<u>893,841</u>	<u>27</u>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一）		<u>663,133</u>	<u>21</u>		<u>663,133</u>	<u>20</u>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及二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3,109	2		64,57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49,294	11		193,256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32,403</u>	<u>13</u>		<u>257,828</u>	<u>8</u>
	其他權益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669	-		-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342	-		36,914	1
3XXX	權益總計		<u>2,007,050</u>	<u>62</u>		<u>1,851,716</u>	<u>5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3,225,927</u>	<u>100</u>	\$	<u>3,334,60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鍾弘錦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	\$ 2,707,256	100	\$ 2,178,0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	<u>1,962,912</u>	<u>72</u>	<u>1,638,510</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744,344</u>	<u>28</u>	<u>539,514</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27,574	5	102,760	4
6200	管理費用	167,234	6	149,23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9,337</u>	<u>3</u>	<u>81,158</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74,145</u>	<u>14</u>	<u>333,148</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370,199</u>	<u>14</u>	<u>206,366</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7,590	-	14,89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79)	-	8,529	-
7050	財務成本	(<u>13,656</u>)	-	(<u>14,20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545</u>)	-	<u>9,218</u>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60,654	14	215,58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49,224</u>)	(<u>2</u>)	(<u>30,213</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附註二五）	<u>311,430</u>	<u>12</u>	<u>185,371</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348)	-	(\$ 7,47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69	-	1,27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8,572)	(1)	(4,30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669)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22,020)	(1)	(10,51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89,410</u>	<u>11</u>	<u>\$ 174,859</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48</u>		<u>\$ 2.07</u>	
9810	稀 釋	<u>\$ 3.46</u>		<u>\$ 2.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鍾弘錦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	本額	資	本公積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額
											國外財務之兌換	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備金	供融實收	損益
A1	81,258	\$ 812,583	\$ 667,904	\$ 44,685	\$ 212,747	\$ 41,219	\$ 1,779,138								
I1	-	-	(4,771)	-	-	-	-	-	-	-	-	-	-	-	(4,77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	-	-	19,887	(19,887)	-	-	-	-	-	-	-	-	-	-
B5	-	-	-	-	(97,510)	-	-	-	-	-	-	-	-	-	(97,510)
B9	8,126	81,258	-	-	(81,258)	-	-	-	-	-	-	-	-	-	-
D1	-	-	-	-	185,371	-	-	-	-	-	-	-	-	-	185,371
D3	-	-	-	-	(6,207)	(4,305)	(10,512)								
Z1	89,384	893,841	663,133	64,572	193,256	36,914	1,851,716								
104 年度盈餘分配															
B1	-	-	-	18,537	(18,537)	-	-	-	-	-	-	-	-	-	-
B5	-	-	-	-	(134,076)	-	-	-	-	-	-	-	-	-	(134,076)
D1	-	-	-	-	311,430	-	-	-	-	-	-	-	-	-	311,430
D3	-	-	-	-	(2,779)	(18,572)	(22,020)								
Z1	89,384	893,841	663,133	83,109	349,294	18,342	2,007,0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鍾弘錦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60,654	\$ 215,58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1,120	(1,903)
A20100	折舊費用	96,420	98,934
A20200	攤銷費用	15,310	15,765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9,267	(939)
A20900	財務成本	13,656	14,206
A21200	利息收入	(2,978)	(2,379)
A29900	賠償損失	12,321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15,829)	12,661
A23200	處分子公司之投資利益	-	(2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145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	(1,55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983	1,18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8,406	722
A31130	應收票據	(7,865)	7,584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309)	-
A31150	應收帳款	(168,077)	(27,75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8)	(88)
A31200	存 貨	67,253	(36,574)
A31230	預付款項	(12,973)	13,2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631	(24,134)
A32130	應付票據	6,169	(64,300)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3,111)	13,111
A32150	應付帳款	2,185	(1,6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3,553	8,0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84)	(4,03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789)	(3,1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13,165	235,7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1,665)	(\$ 11,0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597)	(31,5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5,903</u>	<u>193,09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3,967)	(130,4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078	33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549	97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5,230)	(49,30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978</u>	<u>2,37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1,592)</u>	<u>(176,07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57,52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21,733)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50,000)	5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38,66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37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7,487)	(105,103)
C04500	支付股利	<u>(134,076)</u>	<u>(97,51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443,296)</u>	<u>341,24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769)</u>	<u>(3,060)</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72,754)	355,19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45,610</u>	<u>490,411</u>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72,856</u>	<u>\$ 845,6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鍾弘錦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59 年 10 月，主要經營各種機械五金等金屬之熱處理加工、板式熱交換器、輥輪、金屬製品、濕硬焊加工及製造等，工廠設於中壢及高雄等地。

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1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106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

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

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6.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子公司」附註及附表二。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條件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12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

除因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20,794 仟元及 16,377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41	\$ 74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11,165	844,86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內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附買回債券	161,250	-
	<u>\$572,856</u>	<u>\$845,61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32,217</u>	<u>\$ 42,28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及賣回權	\$ -	\$ 869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6	\$ -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七。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2,515	\$ 3,184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外投資未上市（櫃）特別股	\$122,246	\$122,246
依衡量種類區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2,246	\$122,246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投資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46,401	\$ 49,950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75% 及 3.25%。

十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8,019	\$ 20,154
減：備抵呆帳	(<u>136</u>)	(<u>101</u>)
	<u>\$ 27,883</u>	<u>\$ 20,053</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629,881	\$462,847
減：備抵呆帳	(<u>21,185</u>)	(<u>3,052</u>)
	<u>\$608,696</u>	<u>\$459,795</u>
<u>催收款</u>		
催收款	\$ 1,166	\$ 123
減：備抵呆帳	(<u>1,166</u>)	(<u>123</u>)
	<u>\$ -</u>	<u>\$ -</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於立帳日起算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可能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534,789	\$447,464
90 至 120 天	55,212	9,691
120 至 180 天	36,046	3,962
180 天以上	<u>3,834</u>	<u>1,730</u>
合 計	<u>\$629,881</u>	<u>\$462,84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28	\$ 1,956	\$ 4,284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859)	(80)	(939)
減：本年度重分類	-	(55)	(55)
外幣換算差額	-	(14)	(1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69</u>	<u>\$ 1,807</u>	<u>\$ 3,276</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69	\$ 1,807	\$ 3,27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7,974	12,050	30,024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10,757)	(10,757)
外幣換算差額	-	(56)	(5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443</u>	<u>\$ 3,044</u>	<u>\$ 22,487</u>

十二、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119,663	\$ 89,056
在 製 品	196,976	244,952
原 材 料	192,760	250,795
物 料	7,225	9,035
商 品	770	645
零件備品	14,009	15,885
在途存貨	<u>14,420</u>	<u>14,691</u>
	<u>\$545,823</u>	<u>\$625,059</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962,912 仟元及 1,638,510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1,983 仟元及 1,183 仟元。

十三、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2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經營各類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等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及各種金屬製品的熱處理和銅焊加工	100.00	100.00	3

說 明

1.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 KAORI INTERNATIONAL) 係高力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91 年 3 月 4 日設立於西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及貿易業務。
2.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以下簡稱 KAORI DEVELOPMENT) 係 KAORI INTERNATIONAL 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91 年 3 月 4 日設立於西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及貿易業務。
3.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力科技(寧波))係 KAORI DEVELOPMENT 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91 年 7 月成立，並於同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經營有效期限為 91 年 7 月 2 日至 141 年 7 月 1 日，主要經營各類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等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及各種金屬製品的熱處理和銅焊加工。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電 力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待 驗 設 備	在 建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243,377	\$ 435,951	\$ 458,728	\$ 101,305	\$ 10,084	\$ 168,758	\$ -	\$ -	\$ 1,418,203
增 添	-	-	1,696	1,040	851	24,252	1,429	101,223	130,491
處 分	-	(15,348)	(10,796)	(324)	(2,508)	(25,948)	-	-	(54,924)
重 分 類	-	5,652	27,235	5,880	720	(1,868)	-	-	37,619
淨兌換差額	-	(882)	(2,197)	-	(90)	(75)	(4)	-	(3,24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43,377</u>	<u>\$ 425,373</u>	<u>\$ 474,666</u>	<u>\$ 107,901</u>	<u>\$ 9,057</u>	<u>\$ 165,119</u>	<u>\$ 1,425</u>	<u>\$ 101,223</u>	<u>\$ 1,528,14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62,589	\$ 220,616	\$ 40,613	\$ 5,607	\$ 84,327	\$ -	\$ -	\$ 413,752
折舊費用	-	10,308	44,395	8,308	1,140	34,783	-	-	98,934
處 分	-	(4,201)	(10,796)	(324)	(2,257)	(24,347)	-	-	(41,925)
重 分 類	-	-	8,705	(3,068)	-	(5,637)	-	-	-
淨兌換差額	-	(296)	(1,609)	-	(72)	(56)	-	-	(2,03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8,400</u>	<u>\$ 261,311</u>	<u>\$ 45,529</u>	<u>\$ 4,418</u>	<u>\$ 89,070</u>	<u>\$ -</u>	<u>\$ -</u>	<u>\$ 468,728</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43,377</u>	<u>\$ 356,973</u>	<u>\$ 213,355</u>	<u>\$ 62,372</u>	<u>\$ 4,639</u>	<u>\$ 76,049</u>	<u>\$ 1,425</u>	<u>\$ 101,223</u>	<u>\$ 1,059,413</u>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243,377	\$ 425,373	\$ 474,666	\$ 107,901	\$ 9,057	\$ 165,119	\$ 1,425	\$ 101,223	\$ 1,528,141
增 添	-	-	6,182	5,051	1,235	30,525	19,991	140,983	203,967
處 分	(35,651)	(31,654)	(35,494)	(2,735)	(676)	(29,477)	-	-	(135,687)
重 分 類	-	-	21,206	-	-	-	(21,206)	31,803	31,803
淨兌換差額	-	(3,436)	(9,374)	-	(249)	(273)	(57)	-	(13,38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07,726</u>	<u>\$ 390,283</u>	<u>\$ 457,186</u>	<u>\$ 110,217</u>	<u>\$ 9,367</u>	<u>\$ 165,894</u>	<u>\$ 153</u>	<u>\$ 274,009</u>	<u>\$ 1,614,83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68,400	\$ 261,311	\$ 45,529	\$ 4,418	\$ 89,070	\$ -	\$ -	\$ 468,728
折舊費用	-	9,976	41,936	8,870	1,329	34,309	-	-	96,420
處 分	-	(10,795)	(20,301)	(1,663)	(559)	(27,120)	-	-	(60,438)
重 分 類	-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1,287)	(6,816)	-	(164)	(184)	-	-	(8,45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6,294</u>	<u>\$ 276,130</u>	<u>\$ 52,736</u>	<u>\$ 5,024</u>	<u>\$ 96,075</u>	<u>\$ -</u>	<u>\$ -</u>	<u>\$ 496,259</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207,726</u>	<u>\$ 323,989</u>	<u>\$ 181,056</u>	<u>\$ 57,481</u>	<u>\$ 4,343</u>	<u>\$ 69,819</u>	<u>\$ 153</u>	<u>\$ 274,009</u>	<u>\$ 1,118,57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房屋及建築	20 至 60 年
廠房設備	38 至 51 年
機 器 設 備	
爐類設備	8 至 15 年
車床及沖床	8 至 10 年
電 力 設 備	5 至 6 年
運 輸 設 備	5 至 6 年
其 他 設 備	5 至 6 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預付租賃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u>\$ 2,615</u>	<u>\$ 2,929</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均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248,524</u>	<u>\$570,257</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86%-1.56% 及 1.02%-1.58%。

(二)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487,493	\$424,98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49,473</u>)	(<u>37,487</u>)
長期借款	<u>\$438,020</u>	<u>\$387,493</u>

本公司長期借款包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灣工業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4.02～111.02，105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1575%，按月計息， 自 107.2 每 6 個月為一 期，每期償還 11,500 仟元。	\$100,000	\$100,000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5.01～111.08，105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2104%，按月計息， 自 106.8.1 每 6 個月為 一期，每期償還 9,091 仟元。	10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4.07～114.04，105 年12月31日利率為 1.22%，按月計息，自 105.7.15每3個月為一 期，每期償還2,084仟 元。	\$ 70,833	\$ 75,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4.11～109.11，105 年12月31日利率為 1.4%，按月計息，自 106.11.9起每3個月為 一期，分13期攤還， 每期償還15,384仟元。	200,000	200,000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3.01～106.01，按月 計息，105年12月31 日利率為1.4%，自 103.07.22起每6個月 為一期，分6期攤還， 每期償還16,660仟元。	<u>16,660</u> 487,493	<u>49,980</u> 424,98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49,473</u>) <u>\$438,020</u>	(<u>37,487</u>) <u>\$387,493</u>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九），借款到期日為109年11月9日，截至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年利率分別為1.40%及1.55%。該借款金額係用於建造廠房。

合併公司提供固定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長期借款之抵押擔保品，相關抵押明細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七、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58,797	\$ 56,71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56,711</u>)
	<u>\$ 58,797</u>	<u>\$ -</u>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8 月 14 日發行五年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1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因應營運成長所需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資金週轉能力。合併公司將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屬權益部分計 12,588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嵌入之贖回權及賣回權負債及主債務，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贖回權及賣回權負債以公平價值評估之金額分別為（6）仟元及 869 仟元；主債務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額分別為 58,797 仟元。另依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04 年 8 月份及 105 年 8 月份要求合併公司將公司債依面額之 102.01% 及 103.03% 贖回。

發行條件如下：

- (一) 發行日期：102 年 8 月 14 日
- (二) 發行總額：新台幣 100,000 仟元
- (三) 發行及交易地點：國內發行；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四)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 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 (六) 票面利率：0%
- (七) 發行期限：5 年期；到期日為 107 年 8 月 14 日
- (八)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高力公司普通股。
- (九) 轉換期間：102 年 9 月 14 日至 107 年 8 月 4 日
- (十) 轉換價格：高力公司於盈餘分配基準日（105 年 8 月 19 日）調整轉換價格至每股新台幣 64.4 元。

(十一)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2. 提前贖回：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如高力公司普通股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連續 30 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高力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部分或全部債券。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新台幣 10,000 仟元（原發行總額之 10%）時，高力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全部債券。

3. 賣回辦法：

高力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當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高力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2.01%（收益率為 1.00%），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3.03%（收益率為 1.00%）。

(十二) 轉換贖回情形：

高力公司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於 104 年 8 月 14 日行使賣回權，以面額之 102.01% 賣回公司債 38,662 仟元，並除列隨附於公司債之權益及金融負債，認列買回公司債利益 1,554 仟元。截至 105 年 8 月 14 日未有債券持有人行使贖回權，且高力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日為 107 年 8 月 14 日，故將其轉列至應付公司債－非流動項下。

十八、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9,150	\$ 96,88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21,104	14,740
應付貨款	9,755	10,167
應付加工費	15,951	12,988
其 他	28,733	26,454
	<u>\$194,693</u>	<u>\$161,235</u>

十九、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		
賠償準備	<u>\$ 3,000</u>	<u>\$ -</u>
		賠 償 準 備
104年1月1日餘額		\$ -
本期提列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本期提列		3,00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000</u>

賠償準備請參閱附註三十之說明。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確定之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2,600	\$ 82,31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0,946)	(57,21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1,654</u>	<u>\$ 25,095</u>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104 年 1 月 1 日	<u>\$ 86,165</u>	<u>(\$ 65,371)</u>	<u>\$ 20,79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40	-	1,040
利息費用（收入）	<u>1,116</u>	<u>(991)</u>	<u>125</u>
認列於損益	<u>2,156</u>	<u>(991)</u>	<u>1,16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245)	(245)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	1,768	-	1,768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2,288	-	2,288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u>3,667</u>	<u>-</u>	<u>3,66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723</u>	<u>(245)</u>	<u>7,478</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雇主提撥	\$ -	(\$ 4,524)	(\$ 4,524)
福利支付	(13,733)	13,733	-
其 他	-	182	182
104 年 12 月 31 日	82,311	(57,216)	25,09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86	-	986
利息費用 (收入)	1,018	(871)	147
認列於損益	2,004	(871)	1,13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189	189
精算 (利益) 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	2,589	-	2,589
精算 (利益) 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049	-	1,049
精算 (利益) 損失— 經驗調整	(479)	-	(47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159	189	3,348
105 年 12 月 31 日	\$ 72,600	(\$ 60,946)	\$ 11,654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324)
減少 0.25%	\$ 2,43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374
減少 0.25%	(\$ 2,28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3,478	\$ 3,84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5 年	12.3 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	100,000
額定股本	\$ 1,000,000	\$ 1,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89,384	89,384
已發行股本	\$ 893,841	\$ 893,841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338,245	\$338,245
公司債轉換溢價	317,071	317,071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 股 權	<u>7,817</u>	<u>7,817</u>
	<u>\$663,133</u>	<u>\$663,133</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及 104 年 6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8,537	\$ 19,887	\$ -	\$ -
現金股利	134,076	97,510	1.5	1.2
股票股利	-	81,258	-	1.0

高力公司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1,143	\$ -
現金股利	223,460	2.5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二、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2,530,100	\$ 1,878,953
勞務收入	177,156	299,071
	<u>\$ 2,707,256</u>	<u>\$ 2,178,024</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2,978	\$ 2,379
其 他	4,612	12,516
	<u>\$ 7,590</u>	<u>\$ 14,89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15,829	(\$ 12,661)
淨外幣兌換損益	(1,980)	24,3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20)	1,90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145)
處分子公司利益	-	28
賠償損失	(12,321)	-
什項支出	(3,887)	(1,939)
	<u>(\$ 3,479)</u>	<u>\$ 8,529</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1,570	\$ 11,232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2,086	2,974
	<u>\$ 13,656</u>	<u>\$ 14,206</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994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1.4%	-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非流動	<u>\$ -</u>	<u>\$ 3,145</u>

(五)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6,420	\$ 98,934
預付租賃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5,310	15,765
合計	<u>\$111,730</u>	<u>\$114,69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4,172	\$ 85,736
推銷費用	982	1,129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管理費用	\$ 6,442	\$ 6,875
研發費用	<u>4,824</u>	<u>5,194</u>
	<u>\$ 96,420</u>	<u>\$ 98,93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911	\$ 8,309
推銷費用	588	442
管理費用	3,827	3,865
研發費用	<u>1,984</u>	<u>3,149</u>
	<u>\$ 15,310</u>	<u>\$ 15,765</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19,028	\$ 20,214
確定福利計畫	<u>1,133</u>	<u>1,165</u>
	<u>20,161</u>	<u>21,379</u>
其他員工福利	<u>493,509</u>	<u>468,37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513,670</u>	<u>\$489,75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94,397	\$289,529
營業費用	<u>219,273</u>	<u>200,228</u>
	<u>\$513,670</u>	<u>\$489,757</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年及 104 年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及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2.01%	2.01%
董監事酬勞	3.5%	4.5%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7,598	\$	-	\$	4,551	\$	-
董監事酬勞		13,231		-		10,189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3,580	\$	-
董監事酬勞		8,949		-

104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9,298	\$ 30,431
未分配盈餘加徵	2,655	22
以前年度之調整	(1,499)	(1,807)
	<u>50,454</u>	<u>28,64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230)	1,56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9,224</u>	<u>\$ 30,21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360,654</u>	<u>\$215,58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7%）	\$ 61,313	\$ 36,64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39	359
免稅所得	(2,517)	(476)
五年免稅	(14,005)	(8,475)
未分配盈餘加徵	2,655	22
其 他	73	696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2,865	3,24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499)	(1,80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9,224</u>	<u>\$ 30,213</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569	\$ 1,27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569</u>	<u>\$ 1,271</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6,483</u>	<u>\$ 11,68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9,689	\$ 2,036	\$ -	\$ 11,7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29	-	-	1,229
採權益法之投資	1,027	(230)	-	79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361	(2,854)	569	2,076
備抵呆帳	-	2,873	-	2,8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71	(71)	-	-
負債準備	-	2,094	-	2,094
	<u>\$ 16,377</u>	<u>\$ 3,848</u>	<u>\$ 569</u>	<u>\$ 20,79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4,911	\$ 1,703	\$ -	\$ 6,6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6	(6)	-	50
未實現兌換益	1,049	935	-	1,984
備抵呆帳	91	(91)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77	-	77
	<u>\$ 6,107</u>	<u>\$ 2,618</u>	<u>\$ -</u>	<u>\$ 8,725</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	(\$ 8)	\$ -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487	202	-	9,6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94	535	-	1,229
採權益法之投資	643	384	-	1,027
可轉換公司債	819	(819)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562	(472)	1,271	4,361
備抵呆帳	94	(94)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76	(5)	-	71
	<u>\$ 15,383</u>	<u>(\$ 277)</u>	<u>\$ 1,271</u>	<u>\$ 16,377</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2,972	\$ 1,939	\$ -	\$ 4,9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14	(158)	-	56
未實現兌換益	1,631	(582)	-	1,049
備抵呆帳	-	91	-	91
	<u>\$ 4,817</u>	<u>\$ 1,290</u>	<u>\$ -</u>	<u>\$ 6,107</u>

(五) 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 25 金屬製品、28 電力設備、29 機械設備、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之投資計畫，依據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行政院發布之「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申請核發完成證明一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證明。	101年-105年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349,294</u>	<u>\$193,25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9,031</u>	<u>\$ 16,928</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5.53%	14.11%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4 年度外，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年度淨利	\$311,430	\$185,37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1,732</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313,162</u>	<u>\$185,37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89,384	89,38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964	-
員工酬勞	<u>170</u>	<u>9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90,518</u>	<u>89,47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104 年度合併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執行價格高於 104 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 32,217	\$ -	\$ -	\$ 32,217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u> <u>券</u>				
一權益投資	\$ -	\$ -	\$ 2,515	\$ 2,515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	\$ 6	\$ -	\$ 6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 42,280	\$ -	\$ -	\$ 42,280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u> <u>券</u>				
一權益投資	\$ -	\$ -	\$ 3,184	\$ 3,184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負債	\$ -	\$ 869	\$ -	\$ 869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5 年度

金 融 資 產	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年初餘額	\$ 3,18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669)
年底餘額	<u>\$ 2,515</u>

104 年度

金 融 資 產	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年初餘額	\$ 6,329
認列於損益	(3,145)
年底餘額	<u>\$ 3,184</u>

104 年度總利益或損失中，與年底持有之採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損失為 3,145 仟元。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選定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取可轉債標的本公司股票 105 年 12 月 30 日之收盤價 55.8 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64.4 元為估算參數，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無風險利率加計信用風險溢酬（銀行借款利率、債信風險）。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32,223	\$ 42,280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1,256,381	1,375,4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15	3,18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246	122,246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 1,141,611	\$ 1,420,0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註3）	-	86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票據－關係人、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票據－關係人、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3：餘額包含嵌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其餘外幣因金額不重大故匯率波動不造成重大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美 金 之 影 響</u>		<u>歐 元 之 影 響</u>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益（註）	\$ 5,335	\$ 8,084	\$ 233	\$ 182

註：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歐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u>\$207,651</u>	<u>\$ 49,950</u>
金融負債	<u>\$ 58,797</u>	<u>\$106,711</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u>\$409,986</u>	<u>\$844,140</u>
金融負債	<u>\$736,017</u>	<u>\$995,237</u>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815)仟元及(378)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變動利率銀行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最大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79% 及 71%。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	\$ 47,704	\$201,341	\$ -	\$ -
固定利率工具	<u>19,266</u>	<u>1,001</u>	<u>35,146</u>	<u>452,493</u>	<u>56,053</u>
	<u>\$ 19,266</u>	<u>\$ 48,705</u>	<u>\$236,487</u>	<u>\$452,493</u>	<u>\$ 56,053</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170,123	\$205,272	\$246,847	\$ -	\$ -
固定利率工具	<u>17,179</u>	<u>50,996</u>	<u>81,899</u>	<u>333,531</u>	<u>69,931</u>
	<u>\$187,302</u>	<u>\$256,268</u>	<u>\$328,746</u>	<u>\$333,531</u>	<u>\$ 69,931</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來一年陸續到期之銀行融資額度		
－已動用金額	\$ 365,111	\$ 647,466
－未動用金額	<u>1,364,014</u>	<u>806,547</u>
	<u>\$ 1,729,125</u>	<u>\$ 1,454,013</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1,319</u>	<u>\$ 84</u>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u>	<u>\$ 333</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76</u>	<u>\$ 8,597</u>

進貨係依成本計價，以反映集團訂價策略及與該關係人之關係。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u>\$ 309</u>	<u>\$ -</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236</u>	<u>\$ 8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u>	<u>\$ 13,11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 4,287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0,521	\$ 65,994
退職後福利	17,061	14,438
	<u>\$ 77,582</u>	<u>\$ 80,43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經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各項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207,726	\$243,377
建築物	<u>252,737</u>	<u>281,305</u>
	<u>\$460,463</u>	<u>\$524,682</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合併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627 仟元。

合併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668 仟元。

(二) 進口貨物稅保證及工程保證款

合併公司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貨物之進口稅費係由兆豐銀行－桃興分行擔保，擔保總額皆為 5,000 仟元。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中油管線工程保證金皆為 600 仟元，皆由兆豐銀行－桃興分行擔保。

(三) 高力公司為興建營運總部大樓（三廠）之廠房，與承包商簽訂工程承攬合約，其合約總計新台幣 261,000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付 232,379 仟元（帳列在建工程），餘新台幣 28,621 仟元尚未支付。

(四) 高力公司於 75 年買入之廠房及土地，因當時未鑑界致誤佔用工業區土地，經濟部因而向桃園法院對高力公司提出刑事竊占案及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民事求償金額為新台幣 10,237 仟元，本案件目前尚在審理中，經本公司評估並參照法院裁判實務，不當得利之土地租金均不逾土地價值之 5%，返還不當得利總額將不逾新台幣 3,000 仟元，故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就前述金額估列賠償損失入帳。

(五) 名佳利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名佳利公司）主張因高力公司交付材質不符之加熱爐工作樑及零件無法耐高溫且發生變形等情事，向桃園地方法院對高力公司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經桃園地院審理已於 105 年 2 月 26 日判決高力公司應給付新台幣 9,321 仟元。高力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 25 日向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庭提起上訴，截至財務報告出具日止是項訴訟程序仍在進行中，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將繳交予法院與前述判決金額等額之擔保金 9,321 仟元認列為或有賠償損失。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8,845	32.25	(美元：新台幣)	\$	607,742		
美 金		481	6.9370	(美元：人民幣)		15,516		
歐 元		687	33.9	(歐元：新台幣)		23,30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524	32.25	(美元：新台幣)		81,394		
美 金		258	6.9370	(美元：人民幣)		8,327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7,146	32.825	(美元：新台幣)	\$	891,067		
美 金		92	6.4936	(美元：人民幣)		3,020		
歐 元		519	35.88	(歐元：新台幣)		18,62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609	32.825	(美元：新台幣)		85,640		
歐 元		11	35.88	(歐元：新台幣)		395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980)仟元及 24,343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三、部門資訊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金屬製品及加工		板式熱交換器		熱能產品		合計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97,226	\$ 133,127	\$ 796,477	\$ 776,974	\$1,813,553	\$1,267,923	\$2,707,256	\$2,178,024
支出	108,904	137,676	654,308	627,553	1,447,439	1,076,377	2,210,651	1,841,606
部門損益	(\$ 11,678)	(\$ 4,549)	\$ 142,169	\$ 149,421	\$ 366,114	\$ 191,546	496,605	336,418
利息收入							2,978	2,379
公司一般收入							130,644	38,878
利息費用							(13,656)	(14,206)
公司一般費用及損失							(111,738)	(17,833)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144,179)	(130,052)
稅前利益							\$ 360,654	\$ 215,584
可辨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4,525	\$ 32,068	\$ 128,472	\$ 116,392	\$ 494,127	\$ 331,476	\$ 637,124	\$ 479,936
存貨	1,963	22,600	248,621	292,389	295,239	310,070	545,823	625,0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043	135,364	686,511	533,547	404,022	390,502	1,118,576	1,059,413
合計	\$ 44,531	\$ 190,032	\$1,063,604	\$ 942,328	\$1,193,388	\$1,032,048	2,301,523	2,164,408
公司一般資產							924,404	1,170,192
資產合計							\$3,225,927	\$3,334,600
可辨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074	\$ 9,177	\$ 48,595	\$ 55,730	\$ 102,435	\$ 91,954	\$ 152,104	\$ 156,861
公司一般負債							1,066,773	1,326,023
負債合計							\$1,218,877	\$1,482,884
折舊及各項攤提	\$ 8,568	\$ 13,352	\$ 60,180	\$ 60,103	\$ 42,982	\$ 41,244	\$ 111,730	\$ 114,699
資本支出金額	\$ 7,642	\$ 415	\$ 126,392	\$ 96,348	\$ 130,917	\$ 69,312	\$ 264,951	\$ 166,075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5 及 104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處分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 (一) 除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商譽已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 (二) 除借款、其他金融負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 2)	帳列科目	期股	帳面金額 (註 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註 4)
					數	數		公	允	
本公司	長期投資									
	BLOOM ENERGY CO.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5,632	\$ 122,246	-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2,515	
	建騰創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7,482	2,515	-			
	基金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32,217	-		32,217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二。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期 初 資 金 額	未 結 算 日 末 期 資 金 額	持 有 股 份 比 率 (%)	持 有 股 份 面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益	備 註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 171,641	\$ 171,641	100	\$ 230,219	\$ 10,018	\$ 10,018	子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169,984	169,984	100	232,246	10,074	10,074	子公司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保稅西區創業四路八號	產品製造	168,267	168,267	100	231,342	10,126	10,126	子公司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空氣乾燥器、軌道工業設備零配件之產銷及國際貿易、顧問服務業務。	\$ 168,267 (USD 5,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KAORI DEVELOPMENT) 再投資大陸公司	\$ 171,641 (USD 5,100)	\$ -	\$ -	\$ 171,641 (USD 5,100) (註二)	100	\$ 10,126 (註一)	\$ 231,342	\$ -

註：一、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二、係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之金額，再以間接投資之方式投資大陸子公司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USD5,000 仟元。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71,641 (USD 5,100)	\$ 171,641 (USD 5,100)	\$1,204,230 (註)

註：依據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經濟部投資審會於 97 年 8 月發佈規定，對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銷售	\$ 44,932	2	成本加價平均約 10%	月結後 3 個月	與一般客戶相當	\$ 12,679	2	\$ 3,185	
	進貨	29,639	2	以成本計價	月結後 3 個月	與一般客戶相當	(14,093)	9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74	-	交易條件係雙方協商決定	交易條件係雙方協商決定	-	-	-	-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		來		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交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0	高力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	1	進 銷	貨 貨（註）	\$	29,639 44,932	進貨條件係以高力科技（寧波）以成本計價，與一般廠商相當。 係高力公司以存貨出售予高力科技（寧波），收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收取，與一般客戶相當。	1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679	收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與一般廠商相當。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093	付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與一般廠商相當。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74	交易條件係雙方協商決定。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

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592,911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20,502 仟元）佔總資產之 18%，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五及附註十。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括對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等情況，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就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
2. 瞭解管理階層對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餘額的帳齡，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3. 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提列比率，並檢視本年度與以前年度發生呆帳情形，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4. 複核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逾期應收帳款之處理及可回收性評估，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關鍵查核事項二：存貨減損評估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為 513,330 仟元，佔總資產 16%，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十一。存貨價值受到市場需求的波動及技術之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管理階層依照 IAS2「存貨」之規定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帳面價值及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並參照存貨庫齡報表辨認呆滯及過時之庫存，因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整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政策如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存貨之備抵跌價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一之揭露。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本會計師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透過抽樣取得最近期的原料報價或銷售發票以驗證其淨變現價值之採用是否正確。
2. 本會計師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存貨庫齡，並取得不良品、損壞品之存貨明細，藉以了解存貨呆滯情形以評估存貨呆滯損失之提列金額是否適當。
3. 觀察年底存貨盤點，同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郁 琇

蘇郁琇



會計師 龔 雙 雄

龔雙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五）	\$ 500,011	16	\$ 796,614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五）	32,217	1	42,28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及二五）	26,770	1	20,053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六）	309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及二五）	592,911	18	443,190	14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二五及二六）	12,915	1	6,178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513,330	16	569,300	17
1410	預付款項	44,155	1	31,47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542	-	10,25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29,160	54	1,919,340	5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五）	6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五）	2,515	-	3,184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二五）	122,246	4	122,246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230,219	7	237,850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二七）	1,053,330	32	1,000,391	3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二）	20,794	1	16,37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085	2	25,41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01,195	46	1,405,466	42
1XXX	資 產 總 計	\$ 3,230,355	100	\$ 3,324,806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五及二八）	\$ 248,524	8	\$ 570,257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50,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二五）	-	-	869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五）	112,417	3	106,248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六）	-	-	13,11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五）	36,841	1	35,29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4,093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190,227	6	156,38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35,223	1	11,68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四、十五及二五）	49,473	2	94,19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311	1	16,35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03,109	22	1,054,395	3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	58,797	2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五及二七）	438,020	14	387,493	1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十七）	3,000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8,725	-	6,10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1,654	-	25,09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20,196	16	418,695	12
2XXX	負債總計	1,223,305	38	1,473,090	44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九）	893,841	28	893,841	27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	663,133	20	663,133	20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及二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3,109	2	64,57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49,294	11	193,256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32,403	13	257,828	8
	其他權益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69)	-	-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342	1	36,914	1
3XXX	權益總計	2,007,050	62	1,851,716	5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230,355	100	\$ 3,324,80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鍾弘錦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 2,630,097	100	\$ 2,103,6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及二六）	<u>1,929,692</u>	<u>73</u>	<u>1,607,646</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700,405	27	495,974	23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3,185)	-	(4,108)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u>4,108</u>	<u>-</u>	<u>2,570</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701,328</u>	<u>27</u>	<u>494,436</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17,160	4	93,025	4
6200	管理費用	145,133	6	127,52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9,337</u>	<u>3</u>	<u>81,158</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1,630</u>	<u>13</u>	<u>301,712</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359,698</u>	<u>14</u>	<u>192,724</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4,981	-	12,7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41)	-	9,018	-
7050	財務成本	(13,656)	-	(14,206)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0,018</u>	<u>-</u>	<u>11,40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98)</u>	<u>-</u>	<u>18,951</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57,200	14	\$ 211,675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45,770</u>	<u>2</u>	<u>26,304</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11,430</u>	<u>12</u>	<u>185,371</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348)	-	(7,47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69	-	1,27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8,572)	(1)	(4,30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669)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2,020)	(1)	(10,51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89,410</u>	<u>11</u>	<u>\$ 174,859</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48</u>		<u>\$ 2.07</u>	
9810	稀 釋	<u>\$ 3.46</u>		<u>\$ 2.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鍾弘錦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數 (仟 股)	金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他 權 益	項 目	售 品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81,258	\$ 812,583	\$ 667,904	\$ 44,685	\$ 212,747	\$ 41,219	\$ 1,779,138					
I1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	(4,771)	-	-	-	(4,771)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9,887	(19,887)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7,510)	-	(97,510)					
B9	股東現金股利	8,126	81,258	-	-	(81,258)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85,371	-	185,371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207)	(4,305)	(10,51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9,384	893,841	663,133	64,572	193,256	36,914	1,851,716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	-	-	18,537	(18,537)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4,076)	-	(134,076)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311,430	-	311,430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79)	(18,572)	(22,02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9,384	893,841	663,133	\$ 83,109	\$ 349,294	\$ 18,342	\$ 2,007,0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鍾弘錦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57,200	\$ 211,67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120	(1,903)
A20100	折舊費用	88,850	91,345
A20200	攤銷費用	14,343	15,206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9,267	(939)
A20900	財務成本	13,656	14,206
A21200	利息收入	(1,578)	(373)
A29900	賠償損失	12,321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0,018)	(11,40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15,423)	12,749
A23200	處分子公司之投資利益	-	(2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14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983	1,183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3,185	4,108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4,108)	(2,570)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	(1,55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8,406	722
A31130	應收票據	(6,752)	7,584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309)	-
A31150	應收帳款	(168,953)	(29,55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37)	6,626
A31200	存 貨	43,987	(17,926)
A31230	預付款項	(12,685)	13,2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13	(25,070)
A32130	應付票據	6,169	(64,300)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3,111)	13,1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2150	應付帳款	\$ 1,549	\$ 20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093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940	6,6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6)	(4,69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789)	(3,1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77,273	238,3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665)	(11,0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458)	(27,6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2,150</u>	<u>199,56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4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839)	(127,0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276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2,134)	(31,04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578</u>	<u>37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5,119)</u>	<u>(157,44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57,52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21,733)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50,000)	5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38,66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37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7,487)	(105,103)
C04500	支付股利	(134,076)	(97,5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443,296)</u>	<u>341,24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38)</u>	<u>206</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96,603)	383,5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96,614</u>	<u>413,042</u>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0,011</u>	<u>\$ 796,6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鍾弘錦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59 年 10 月，主要經營各種機械五金等金屬之熱處理加工、板式熱交換器、輥輪、金屬製品、濕硬焊加工及製造等，工廠設於中壢及高雄等地。

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1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106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

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6.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

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

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

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12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20,794 仟元及 16,377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24	\$ 66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38,337	795,95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附買回債券	<u>161,250</u>	<u>-</u>
	<u>\$500,011</u>	<u>\$796,614</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32,217</u>	<u>\$ 42,280</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	<u>\$ -</u>	<u>\$ 869</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u>\$ 6</u>	<u>\$ -</u>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五。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u>\$ 2,515</u>	<u>\$ 3,184</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外投資未上市（櫃）特別股	<u>\$122,246</u>	<u>\$122,246</u>
依衡量種類區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22,246</u>	<u>\$122,246</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6,906	\$ 20,154
減：備抵呆帳	(<u>136</u>)	(<u>101</u>)
	<u>\$ 26,770</u>	<u>\$ 20,053</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613,413	\$445,503
減：備抵呆帳	(<u>20,502</u>)	(<u>2,313</u>)
	<u>\$592,911</u>	<u>\$443,190</u>
<u>催收款</u>		
催收款	\$ 1,166	\$ 123
減：備抵呆帳	(<u>1,166</u>)	(<u>123</u>)
	<u>\$ -</u>	<u>\$ -</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於立帳日起算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可能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

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522,706	\$434,808
90 至 120 天	52,716	7,542
120 至 180 天	35,481	2,576
180 天以上	<u>2,510</u>	<u>577</u>
合 計	<u>\$613,413</u>	<u>\$445,50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28	\$ 1,203	\$ 3,53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859)	(80)	(939)
減：本年度重分類	<u>-</u>	<u>(55)</u>	<u>(55)</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69</u>	<u>\$ 1,068</u>	<u>\$ 2,537</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69	\$ 1,068	\$ 2,53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7,974	12,050	30,024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10,757)	(10,75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u>	<u>-</u>	<u>-</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443</u>	<u>\$ 2,361</u>	<u>\$ 21,804</u>

十一、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113,773	\$ 66,792
在 製 品	200,088	244,950
原 材 料	168,004	221,000
物 料	6,592	8,565
商 品	771	645
零件備品	14,009	15,885
在途存貨	<u>10,093</u>	<u>11,463</u>
	<u>\$513,330</u>	<u>\$569,300</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929,692 仟元及 1,607,646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1,983 仟元及 1,183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230,219</u>	<u>\$237,850</u>
投資子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u>\$230,219</u>	<u>\$237,850</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KAORI INTERNATIONAL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十。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力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3,377	\$ 389,666	\$ 355,305	\$ 101,305	\$ 4,883	\$ 153,330	\$ -	\$ 1,247,866
增 添	-	-	138	1,040	851	23,756	101,223	127,008
處 分	-	(15,348)	(10,797)	(324)	-	(25,948)	-	(52,417)
重 分 類	-	5,652	15,646	5,879	720	9,722	-	37,61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3,377</u>	<u>\$ 379,970</u>	<u>\$ 360,292</u>	<u>\$ 107,900</u>	<u>\$ 6,454</u>	<u>\$ 160,860</u>	<u>\$ 101,223</u>	<u>\$ 1,360,07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7,347	\$ 145,951	\$ 37,545	\$ 1,420	\$ 75,745	\$ -	\$ 308,008
折舊費用	-	8,975	38,419	8,308	1,010	34,633	-	91,345
處 分	-	(4,201)	(10,796)	(324)	-	(24,347)	-	(39,66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2,121</u>	<u>\$ 173,574</u>	<u>\$ 45,529</u>	<u>\$ 2,430</u>	<u>\$ 86,031</u>	<u>\$ -</u>	<u>\$ 359,685</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43,377</u>	<u>\$ 327,849</u>	<u>\$ 186,718</u>	<u>\$ 62,371</u>	<u>\$ 4,024</u>	<u>\$ 74,829</u>	<u>\$ 101,223</u>	<u>\$ 1,000,391</u>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3,377	\$ 379,970	\$ 360,292	\$ 107,900	\$ 6,454	\$ 160,860	\$ 101,223	\$ 1,360,076
增 添	-	-	5,576	5,051	-	30,229	140,983	181,839
處 分	(35,651)	(31,654)	(30,751)	(2,735)	(676)	(28,013)	-	(129,480)
重 分 類	-	-	-	-	-	-	31,803	31,80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7,726</u>	<u>\$ 348,316</u>	<u>\$ 335,117</u>	<u>\$ 110,216</u>	<u>\$ 5,778</u>	<u>\$ 163,076</u>	<u>\$ 274,009</u>	<u>\$ 1,444,23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2,121	\$ 173,574	\$ 45,529	\$ 2,430	\$ 86,031	\$ -	\$ 359,685
折舊費用	-	8,696	36,200	8,870	1,001	34,083	-	88,850
處 分	-	(10,795)	(18,807)	(1,663)	(559)	(25,803)	-	(57,62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0,022</u>	<u>\$ 190,967</u>	<u>\$ 52,736</u>	<u>\$ 2,872</u>	<u>\$ 94,311</u>	<u>\$ -</u>	<u>\$ 390,908</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07,726</u>	<u>\$ 298,294</u>	<u>\$ 144,150</u>	<u>\$ 57,480</u>	<u>\$ 2,906</u>	<u>\$ 68,765</u>	<u>\$ 274,009</u>	<u>\$ 1,053,330</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房屋及建築	20 至 60 年
廠房設備	38 至 51 年
機器設備	
爐類設備	8 至 15 年
車床及沖床	8 至 10 年
電力設備	5 至 6 年
運輸設備	5 至 6 年
其他設備	5 至 6 年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248,524</u>	<u>\$570,257</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86%-1.56% 及 1.02%-1.58%。

(二)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487,493	\$424,98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49,473</u>)	(<u>37,487</u>)
長期借款	<u>\$438,020</u>	<u>\$387,493</u>

本公司長期借款包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灣工業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4.02～111.02，105 年12月31日利率為 1.1575%，按月計息， 自107.2每6個月為一 期，每期償還11,500 仟元。	\$100,000	\$100,000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5.01～111.08，105 年12月31日利率為 1.2104%，按月計息， 自106.8.1每6個月為 一期，每期償還9,091 仟元。	100,000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4.07～114.04，105 年12月31日利率為 1.22%，按月計息，自 105.7.15每3個月為一 期，每期償還2,084仟 元。	70,833	75,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4.11～109.11，105 年12月31日利率為 1.4%，按月計息，自 106.11.9起每3個月為 一期，分13期攤還， 每期償還15,384仟元。	200,000	200,000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3.01～106.01，按月 計息，105年12月31 日利率為1.4%，自 103.07.22起每6個月 為一期，分6期攤還， 每期償還16,660仟元。	<u>16,660</u> 487,493	<u>49,980</u> 424,98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49,473</u>) <u>\$438,020</u>	(<u>37,487</u>) <u>\$387,493</u>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七），借款到期日為 109 年 11 月 9 日，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分別為 1.40% 及 1.55%。該借款金額係用於建造廠房。

本公司提供固定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長期借款之抵押擔保品，相關抵押明細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五、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58,797	\$ 56,71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56,711</u>
	<u>\$ 58,797</u>	<u>\$ -</u>

本公司於 102 年 8 月 14 日發行五年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1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因應營運成長所需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資金週轉能力。本公司將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屬權益部分計 12,588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嵌入之贖回權及賣回權負債及主債務，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贖回權及賣回權負債以公平價值評估之金額分別為（6）仟元及 869 仟元；主債務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額分別為 58,797 仟元。另依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04 年 8 月份及 105 年 8 月份要求本公司將公司債依面額之 102.01% 及 103.03% 贖回。

發行條件如下：

- (一) 發行日期：102 年 8 月 14 日
- (二) 發行總額：新台幣 100,000 仟元
- (三) 發行及交易地點：國內發行；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四)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 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 (六) 票面利率：0%
- (七) 發行期限：5 年期；到期日為 107 年 8 月 14 日
- (八)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九) 轉換期間：102 年 9 月 14 日至 107 年 8 月 4 日

(十) 轉換價格：高力公司於盈餘分配基準日（105 年 8 月 19 日）調整轉換價格至每股新台幣 64.4 元。

(十一)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2. 提前贖回：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如本公司普通股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連續 30 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部分或全部債券。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新台幣 10,000 仟元（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全部債券。

3. 賣回辦法：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當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2.01%（收益率為 1.00%），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3.03%（收益率為 1.00%）。

(十二) 轉換贖回情形：

本公司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於 104 年 8 月 14 日行使賣回權，以面額之 102.01%賣回公司債 38,662 仟元，並除列隨附於公司債之權益及金融負債，認列買回公司債利益 1,554 仟元。截至 105 年 8 月 14 日未有債券持有人行使贖回權，且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日為 107 年 8 月 14 日，故將其轉列至應付公司債－非流動項下。

十六、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4,977	\$ 92,324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21,104	14,740
應付貨款	9,755	10,167
應付加工費	15,951	12,988
其 他	28,440	26,163
	<u>\$190,227</u>	<u>\$156,382</u>

十七、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		
賠償準備	<u>\$ 3,000</u>	<u>\$ -</u>
		賠 償 準 備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本期提列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本期提列		3,00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00</u>

賠償準備請參閱附註二八之說明。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

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2,600	\$ 82,31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0,946)	(57,21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1,654</u>	<u>\$ 25,09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 年 1 月 1 日	<u>\$ 86,165</u>	<u>(\$ 65,371)</u>	<u>\$ 20,79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40	-	1,040
利息費用（收入）	<u>1,116</u>	<u>(991)</u>	<u>125</u>
認列於損益	<u>2,156</u>	<u>(991)</u>	<u>1,16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5)	(245)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768	-	1,768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288	-	2,288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u>3,667</u>	<u>-</u>	<u>3,66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723</u>	<u>(245)</u>	<u>7,478</u>
雇主提撥	-	(4,524)	(4,524)
福利支付	(13,733)	13,733	-
其他	<u>-</u>	<u>182</u>	<u>182</u>
104 年 12 月 31 日	82,311	(57,216)	25,09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86	-	986
利息費用（收入）	<u>1,018</u>	<u>(871)</u>	<u>147</u>
認列於損益	<u>2,004</u>	<u>(871)</u>	<u>1,133</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89	\$ 189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589	-	2,589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049	-	1,049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479)	-	(47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159</u>	<u>189</u>	<u>3,348</u>
雇主提撥	-	(17,922)	(17,922)
福利支付	(14,874)	<u>14,874</u>	<u>-</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72,600</u>	<u>(\$ 60,946)</u>	<u>\$ 11,65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37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324)
減少 0.25%	\$ 2,43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374
減少 0.25%	(\$ 2,28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478	\$ 3,84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5年	12.3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	100,000
額定股本	\$ 1,000,000	\$ 1,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89,384	89,384
已發行股本	\$ 893,841	\$ 893,841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338,245	\$338,245
公司債轉換溢價	317,071	317,071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認股權	7,817	7,817
	\$663,133	\$663,133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及 104 年 6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8,537	\$ 19,887	\$ -	\$ -
現金股利	134,076	97,510	1.5	1.2
股票股利	-	81,258	-	1.0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1,143	\$ -
現金股利	223,460	2.5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2,452,941	\$ 1,804,549
勞務收入	<u>177,156</u>	<u>299,071</u>
	<u>\$ 2,630,097</u>	<u>\$ 2,103,620</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1,578	\$ 373
其 他	<u>3,403</u>	<u>12,362</u>
	<u>\$ 4,981</u>	<u>\$ 12,73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15,423	(\$ 12,749)
淨外幣兌換損益	(2,270)	24,6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20)	1,903
處分子公司利益	-	2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145)
賠償損失	(12,321)	-
什項支出	(<u>3,553</u>)	(<u>1,709</u>)
	<u>(\$ 3,841)</u>	<u>\$ 9,018</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1,570	\$ 11,232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2,086</u>	<u>2,974</u>
	<u>\$ 13,656</u>	<u>\$ 14,206</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994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1.40%	-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非流動	<u>\$ -</u>	<u>\$ 3,145</u>

(五)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8,850	\$ 91,3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4,343</u>	<u>15,206</u>
合 計	<u>\$103,193</u>	<u>\$106,55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7,834	\$ 79,262
推銷費用	982	1,129
管理費用	5,210	5,761
研發費用	<u>4,824</u>	<u>5,193</u>
	<u>\$ 88,850</u>	<u>\$ 91,34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040	\$ 7,851
推銷費用	588	442
管理費用	3,731	3,765
研發費用	<u>1,984</u>	<u>3,148</u>
	<u>\$ 14,343</u>	<u>\$ 15,20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6,818	\$ 17,814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八）	<u>1,133</u>	<u>1,165</u>
	<u>17,951</u>	<u>18,979</u>
其他員工福利	<u>467,555</u>	<u>439,562</u>
員工福利合計	<u>\$485,506</u>	<u>\$458,54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81,644	\$273,666
營業費用	<u>203,862</u>	<u>184,875</u>
	<u>\$485,506</u>	<u>\$458,541</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年及 104 年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及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2.01%	2.01%
董監事酬勞	3.5%	4.5%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7,598	\$	-	\$	4,551	\$	-
董監事酬勞		13,231		-		10,189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
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
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
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3,580	\$ -
董監事酬勞	8,949	-

104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
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5,844	\$ 26,5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2,655	22
以前年度之調整	(1,499)	(1,807)
	<u>47,000</u>	<u>24,73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230)	1,56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5,770</u>	<u>\$ 26,30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357,200</u>	<u>\$211,67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7%）	\$ 60,724	\$ 35,98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39	359
免稅所得	(2,517)	(476)
五年免稅	(14,005)	(8,475)
未分配盈餘加徵	2,655	22
其 他	73	69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499</u>)	(<u>1,80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5,770</u>	<u>\$ 26,304</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569	\$ 1,27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569</u>	<u>\$ 1,271</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5,223</u>	<u>\$ 11,68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9,689	\$ 2,036	\$ -	\$ 11,7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29	-	-	1,229
採權益法之投資	1,027	(230)	-	79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361	(2,854)	569	2,076
備抵呆帳	-	2,873	-	2,8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71	(71)	-	-
負債準備	-	2,094	-	2,094
	<u>\$ 16,377</u>	<u>\$ 3,848</u>	<u>\$ 569</u>	<u>\$ 20,79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4,911	\$ 1,703	\$ -	\$ 6,6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56	(6)	-	50
未實現兌換益	1,049	935	-	1,984
備抵呆帳	91	(91)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	77	-	77
	<u>\$ 6,107</u>	<u>\$ 2,618</u>	<u>\$ -</u>	<u>\$ 8,725</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	(\$ 8)	\$ -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487	202	-	9,6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94	535	-	1,229
採權益法之投資	643	384	-	1,027
可轉換公司債	819	(819)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562	(472)	1,271	4,361
備抵呆帳	94	(94)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76	(5)	-	71
	<u>\$ 15,383</u>	<u>(\$ 277)</u>	<u>\$ 1,271</u>	<u>\$ 16,37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2,972	\$ 1,939	\$ -	\$ 4,9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14	(158)	-	56
未實現兌換益	1,631	(582)	-	1,049
備抵呆帳	-	91	-	91
	<u>\$ 4,817</u>	<u>\$ 1,290</u>	<u>\$ -</u>	<u>\$ 6,107</u>

(五) 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 25 金屬製品、28 電力設備、29 機械設備、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之投資計畫，依據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行政院發布之「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申請核發完成證明一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證明。	101年-105年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349,294</u>	<u>\$193,25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9,031</u>	<u>\$ 16,928</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5.53%	14.11%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4 年度外，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年度淨利	<u>\$311,430</u>	<u>\$185,37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1,732</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313,162</u>	<u>\$185,37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89,384	89,38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964	-
員工酬勞	170	9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90,518</u>	<u>89,47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104 年度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執行價格高於 104 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 32,217	\$ -	\$ -	\$ 32,217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 券				
一權益投資	\$ -	\$ -	\$ 2,515	\$ 2,515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	\$ 6	\$ -	\$ 6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 42,280	\$ -	\$ -	\$ 42,280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 券				
一權益投資	\$ -	\$ -	\$ 3,184	\$ 3,184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負債	\$ -	\$ 869	\$ -	\$ 869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5 年度

金 融 資 產	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年初餘額	\$ 3,18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669)
年底餘額	<u>\$ 2,515</u>

104 年度

金 融 資 產	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年初餘額	\$ 6,329
認列於損益	(3,145)
年底餘額	<u>\$ 3,184</u>

104 年度總利益或損失中，與年底持有之採第3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損失為 3,145 仟元。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選定之存續期間為5年，取可轉債標的本公司股票105年12月30日之收盤價55.8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64.4元為估算參數，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無風險利率加計信用風險溢酬（銀行借款利率、債信風險）。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32,223	\$ 42,280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132,916	1,266,0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15	3,18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246	122,246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 1,148,392	\$ 1,412,9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註3)	-	86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票據－關係人、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票據－關係人、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3：餘額包含嵌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其餘外幣因金額不重大故匯率波動不造成重大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益（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 金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 5,263	\$ 8,054	\$ 233	\$ 182

註：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歐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u>\$161,250</u>	<u>\$ -</u>
金融負債	<u>\$ 58,797</u>	<u>\$ 56,711</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u>\$337,158</u>	<u>\$795,226</u>
金融負債	<u>\$736,017</u>	<u>\$995,237</u>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997）仟元及（500）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變動利率銀行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最大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82% 及 73%。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	\$ 47,704	\$201,341	\$ -	\$ -
固定利率工具	<u>19,266</u>	<u>1,001</u>	<u>35,146</u>	<u>452,493</u>	<u>56,053</u>
	<u>\$ 19,266</u>	<u>\$ 48,705</u>	<u>\$236,487</u>	<u>\$452,493</u>	<u>\$ 56,053</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170,123	\$205,272	\$246,847	\$ -	\$ -
固定利率工具	<u>17,179</u>	<u>50,996</u>	<u>81,899</u>	<u>333,531</u>	<u>69,931</u>
	<u>\$187,302</u>	<u>\$256,268</u>	<u>\$328,746</u>	<u>\$333,531</u>	<u>\$ 69,931</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來一年陸續到期之銀行融資額度		
－已動用金額	\$ 365,111	\$ 647,466
－未動用金額	<u>1,364,014</u>	<u>806,547</u>
	<u>\$ 1,729,125</u>	<u>\$ 1,454,013</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 44,932	\$ 51,454
	其他關係人	<u>1,319</u>	<u>84</u>
		<u>\$ 46,251</u>	<u>\$ 51,538</u>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u>	<u>\$ 333</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 29,639	\$ 570
其他關係人	<u>76</u>	<u>8,597</u>
	<u>\$ 29,715</u>	<u>\$ 9,167</u>

進貨係依成本計價，以反映集團訂價策略及與該關係人之關係。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u>\$ 309</u>	<u>\$ -</u>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 12,679	\$ 6,090
	其他關係人	<u>236</u>	<u>88</u>
		<u>\$ 12,915</u>	<u>\$ 6,17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及104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 -	\$ 13,111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 14,093	\$ -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4,074	\$ -
其他關係人	-	4,287
	\$ 4,074	\$ 4,287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4,337	\$ 36,583
退職後福利	14,987	12,397
	\$ 49,324	\$ 48,980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 (按帳面淨額列示) 業經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各項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207,726	\$243,377
建 築 物	252,737	281,305
	\$460,463	\$524,682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本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627 仟元。

本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668 仟元。

(二) 進口貨物稅保證及工程保證款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貨物之進口稅費係由兆豐銀行－桃興分行擔保，擔保總額皆為 5,000 仟元。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中油管線工程保證金皆為 600 仟元，皆由兆豐銀行－桃興分行擔保。

(三) 本公司為興建營運總部大樓（三廠）之廠房，與承包商簽訂工程承攬合約，其合約總計新台幣 261,000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付 232,379 仟元（帳列在建工程），餘新台幣 28,621 仟元尚未支付。

(四) 高力公司於 75 年買入之廠房及土地，因當時未鑑界致誤佔用工業區土地，經濟部因而向桃園法院對高力公司提出刑事竊占案及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民事求償金額為新台幣 10,237 仟元，本案件目前尚在審理中，經本公司評估並參照法院裁判實務，不當得利之土地租金均不逾土地價值之 5%，返還不當得利總額將不逾新台幣 3,000 仟元，故本公司於 105 年度就前述金額估列賠償損失入帳。

(五) 名佳利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名佳利公司）主張因高力公司交付材質不符之加熱爐工作樑及零件無法耐高溫且發生變形等情事，向桃園地方法院對高力公司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經桃園地院審理已於 105 年 2 月 26 日判決高力公司應給付新台幣 9,321 仟元。本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 25 日向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庭提起上訴，截至財務報告出具日止是項訴訟程序仍在進行中，本公司於 105 年度將繳交予法院與前述判決金額等額之擔保金 9,321 仟元認列為或有賠償損失。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8,845		32.25 (美元：新台幣)	\$	607,742		
歐 元		687		33.9 (歐元：新台幣)		23,30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524		32.25 (美元：新台幣)		81,394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7,146		32.825 (美元：新台幣)	\$	891,067		
歐 元		519		35.88 (歐元：新台幣)		18,62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609		32.825 (美元：新台幣)		85,640		
歐 元		11		35.88 (歐元：新台幣)		395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270）仟元及 24,690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 2）	帳列科目	期股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註 4）
				數	帳面金額（註 3）		公	本	
本公司	長期投資 BLOOM ENERGY CO.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5,632	\$ 122,246	-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2,515	
	建騰創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7,482	2,515	-			
	基金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32,217	-		32,217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二。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數 比 率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金 額	本 期 認 列 之 益 損	備 註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 171,641	100	\$ 230,219	\$ 10,018	子 公 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169,984	100	232,246	10,074	子 公 司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保稅西區創業四路八號	產品製造	168,267	100	231,342	10,126	子 公 司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價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空氣乾燥器、軌道工業設備零配件之產銷及國際貿易、顧問服務業務。	\$ 168,267 (USD 5,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KAORI DEVELOPMENT) 再投資大陸公司	\$ 171,641 (USD 5,100)	\$ -	\$ 171,641 (USD 5,100)	\$ -	\$ 171,641 (USD 5,100)	100	\$ 10,126 (註一)	\$ 231,342	\$ -

註：一、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二、係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之金額，再以間接投資之方式投資大陸子公司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USD5,000 仟元。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171,641 (USD 5,100)	\$ 171,641 (USD 5,100)	\$1,204,230 (註)

註：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經濟部投資審會於 97 年 8 月發佈規定，對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		貨 價	格	交 易		條 件	應收(付)票 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進 金	銷 額	比 分		付 款	條 件				
高力科技(寧波) 有限公司	銷貨	\$ 44,932		2	成本加價平均約 10%	月結後 3 個月	與一般客戶相當		\$ 12,679	\$ 3,185	
	進貨		29,639	2	以成本計價	月結後 3 個月	與一般客戶相當		(14,093)	-	
	購置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4,074	-	交易條件係雙方協商 決定	交易條件係雙方協 商決定	-		-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者：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評估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個體財報

項目	年度	一〇四度	一〇五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919,340	1,729,160	(190,180)	-9.91%
非流動資產		1,405,466	1,501,195	95,729	6.81%
資產總額		3,324,806	3,230,355	(94,451)	-2.84%
流動負債		1,054,395	703,109	(351,286)	-33.32%
非流動負債		418,695	520,196	101,501	24.24%
負債總額		1,473,090	1,223,305	(249,785)	-16.96%
股本		893,841	893,841	0	0.00%
資本公積		663,133	663,133	0	0.00%
保留盈餘		257,828	432,403	174,575	67.71%
其他權益		36,914	17,673	(19,241)	-52.12%
股東權益總額		1,851,716	2,007,050	155,334	8.39%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合併財報

項目	年度	一〇四度	一〇五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085,535	1,885,463	(200,072)	(9.59%)
非流動資產		1,249,065	1,340,464	91,399	7.32%
資產總額		3,334,600	3,225,927	(108,673)	(3.26%)
流動負債		1,064,189	698,681	(365,508)	(34.35%)
非流動負債		418,695	520,196	101,501	24.24%
負債總額		1,482,884	1,218,877	(264,007)	(17.80%)
股本		893,841	893,841	0	0.00%
資本公積		663,133	663,133	0	0.00%
保留盈餘		257,828	432,403	174,575	67.71%
其他權益		36,914	17,673	(19,241)	(52.12%)
股東權益總額		1,851,716	2,007,050	155,334	8.39%

(二)增減比例變動之主要原因：

1. 個體財報增減比例變動之主要原因：

- (1)流動負債：較前期減少 33.32%，主要係因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減少所致。
- (2)非流動負債：較前期增加 24.24%，主要係因廠房新建。借長期借款增加及應付公司債因無行使贖回權，故將其轉回非流動負債所致。
- (3)保留盈餘：較前期增加 67.71%，主要係因未分配盈餘增加所致。
- (4)其他權益：較前期減少 52.12%，主要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2. 合併財報增減比例變動之主要原因：

- (1)流動負債：較前期減少 34.35%，主要係因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減少所致。
- (2)非流動負債：較前期增加 24.24%，主要係因廠房新建。借長期借款增加及應付公司債因無行使贖回權，故將其轉回非流動負債所致。
- (3)保留盈餘：較前期增加 67.71%，主要係因未分配盈餘增加所致。
- (4)其他權益：較前期減少 52.12%，主要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三) 未來因應計劃：略。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個體財報

項目	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五度	增（減） 金額	變動 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2,103,620	2,630,097	526,477	25.03%
營業成本		1,609,184	1,928,769	319,585	19.86%
營業毛利		494,436	701,328	206,892	41.84%
營業費用		301,712	341,630	39,918	13.23%
營業利益		192,724	359,698	166,974	86.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951	(2,498)	(21,449)	(113.18%)
稅前淨利		211,675	357,200	145,525	68.75%
所得稅費用		26,304	45,770	19,466	74.00%
本期純益		185,371	311,430	126,059	68.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4,859	289,410	114,551	65.51%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合併財報

項目	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	增（減） 金額	變動 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2,178,024	2,707,256	529,232	24.30%
營業成本		1,638,510	1,962,912	324,402	19.80%
營業毛利		539,514	744,344	204,830	37.97%
營業費用		333,148	374,145	40,997	12.31%
營業利益		206,366	370,199	163,833	79.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218	(9,545)	(18,763)	-203.55%
稅前淨利		215,584	360,654	145,070	67.29%
所得稅費用		30,213	49,224	19,011	62.92%
本期純益		185,371	311,430	126,059	68.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4,859	289,410	114,551	65.51%

(二) 增減比例變動之主要原因：

1. 個體財報增減比例變動之主要原因：

- (1) 營業收入淨額：較前期增加 25.03%，主要係因熱能產品營收增加所致。
- (2) 營業毛利：較前增加 41.84%，主要係因營收增加及成本管控得宜，毛利大幅增加所致。
- (3) 營業淨利：較前期增加 86.64%，主要係毛大幅提升所致。
-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前期減少 113.18%，主要係因兌損、賠償損失、什項支出等所致。
- (5) 稅前淨利：較前增加 68.75%，主要係因毛利增加所致。
- (6) 所得稅費用：較前期增加 74%，主要係因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7) 本期純益：較前期增加 68%，主要係因稅前損益增加所致。
- (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較前期增加 65.51%，主要係因本期純益增加所致。

2. 合併財報增減比例變動之主要原因：

- (1) 營業收入淨額：較前期增加 24.30%，主要係因熱能產品營收增加所致。
- (2) 營業毛利：較前增加 37.97%，主要係因營收增加及成本管控得宜，毛利大幅增加所致。
- (3) 營業淨利：較前期增加 79.39%，主要係毛大幅提升所致。
-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前期減少 203.55%，主要係因兌損、賠償損失、什項支出等所致。
- (5) 稅前淨利：較前增加 67.29%，主要係因毛利增加所致。
- (6) 所得稅費用：較前期增加 62.92%，主要係因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7) 本期純益：較前期增加 68%，主要係因稅前損益增加所致。
- (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較前期增加 65.51%，主要係因本期純益增加所致。

(三)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略。

三、現金流量：

(一)105年個體財報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796,614	342,150	(827,269)	311,495	-	-

105年度個體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約342,150仟元，主要係因本期營運獲利提升所致。
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約195,119仟元，主要係因固定資產之購置及新建廠房工程款增加所致。
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約443,296仟元，主要係因應償還銀行短期借款及支付股利所需資金，舉借長期借款計100,000元。

(二)105年合併財報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845,610	375,903	(832,493)	389,020	-	-

105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約375,903仟元，主要係因本期營運獲利提升所致。
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約191,592仟元，主要係因固定資產之購置及新建廠房工程款增加所致。
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約443,296仟元，主要係因應償還銀行短期借款及支付股利所需資金，舉借長期借款計100,000元。

(三)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為償還銀行借款並因應營運成長所需資金，以強化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及資金週轉能力，故舉借長期借款計100,000元；整體而言，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調度規劃尚足以支應整體營運所需，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四)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略。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投資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KAORI INTERTIONAL CO.,LTD	171,641	依照董事會 決議大陸轉 投資	轉投資認列投 資利益 10,018 仟元	無	無
BLOOM ENERGY Corp.	122,246	依照董事會 決議	以成本衡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無	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105 年度(個體財報)	105 年度(合併財報)
利息支出	13,656	13,656
利息支出佔營收淨額比率	0.52%	0.50%
利息支出佔稅前淨利比率	3.82%	3.78%
兌換損失	2,270	1,980
兌換損失佔營收淨額比率	0.09%	0.07%
兌換損失佔稅前淨利比率	0.64%	0.55%

利率：本公司105年度合併財報利息支出佔營收比重僅為0.5 %，佔稅前淨利比率為3.78%，預計未來年利率仍不致大幅調整，本公司除重大資本化支出及長期投資以中長期資金支應外，仍以短期性營運週轉金為主要財務調度之用，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不致有重大影響。未來本公司仍將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公司閒置資金均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以安全兼顧合理收益為考量。

匯率：本公司近年來外銷比重漸漸提升，銷貨及原料採購主要以美元計價，故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水準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本公司105年度合併財報之匯兌淨額為兌換損失 1,980仟元，佔營收比重僅為0.07 %，佔稅前淨利比率為0.55%。公司對匯率變動風險之因應，主要以美元計價之進銷交易做自然避險，並透過外幣

資產與負債視匯率波動機動調整，公司為使匯率變動風險對公司盈餘衝擊降低，所採取之具體措施如下：

- ①對於所持有之外匯部位，充份掌握匯率走勢，並參酌各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專業諮詢服務，以決定轉換新台幣之時點或保留外匯部位，以降低匯率風險。
- ②業務人員於報價及議價過程中，亦衡量匯率變動調整價格，以適度反應匯率之變動。
- ③隨時收集國際金融資訊與匯率變化之相關訊息，與銀行間保持密切連繫，以適時掌握匯率變動資訊，並機動性調整貸款幣別及隨時掌握匯率變動。

通貨膨脹：本公司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以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截至目前為止，通貨膨脹並未對本公司營運造成影響之情形產生，惟各項原物料上漲對公司可能造成的影響持續密切觀察中。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105年度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之行為。本公司已制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2)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為他人背書保證。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部門	最近年度計畫	目前進度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究得以成功之因素
熱泵事業部	1 對 1 及 1 對 多熱泵 機台 監控	產品試作階段	200 萬	2016 年 12 月	此監控設備藉由主機端之資訊，提早發現以及預防熱泵設備產生問題，且當運轉異常時，主機端即發送警訊至使用者，讓使用者可即時對熱泵設備進行適當之處理。此產品的性能領先業界，目前正申請專利中。
新能源事業部	5KW 甲醇重組燃料 電池系統開發計畫	1. 整合系統之可靠度 和耐用性測試 2. 朝商品化系統產品 邁進	700 萬元	2017 年 12 月	1. 開發掌握關鍵零組件與系統整合技術 2. 開發監控系統技術
新能源事業部	1KW/3KW/5KW/10KW 天然氣重組燃料電 池系統開發計畫	1. 規劃 3KW/5KW/10KW 天然氣重組器 2. 規劃開發重組燃料 電池系統	700 萬元	2018 年 6 月	1. 重組器開發設計與提高製造 技術 2. 開發電控系統技術 3. 掌握輔助系統控制技術
新能源事業部	30KW~100KW 餘氫 發電計畫	1. 洽談工業用戶餘氫 合作案 2. 觀察政策補助計畫	150 萬元	2018 年 6 月	1. 與國外電堆廠商取得關鍵組 裝技術 2. 掌握大瓦數系統建置技術
板式熱交換器 事業部	冷凍空調系統專用 之熱交換器 D030 研發	產品試作階段	100 萬元	2017 年 4 月	用於家用型熱泵熱水器之熱交換 器，可提升家用型熱泵熱水器之 造熱效率，並使用雙重板設計增 加設備可靠度，使其客戶產品能 在綠能市場上更具競爭力。
板式熱交換器 事業部	燃料電池系統內之 熱回收用熱交換器 N050 研發	產品設計階段	150 萬元	2017 年 6 月	用於燃料電池系統內之熱回收用 熱交換器，可提燃料電池系統之 熱回收效率，使其客戶產品能在 綠能市場上更具競爭力。
板式熱交換器 事業部	抗腐蝕鈦合金板式 熱交換器 G0081 研 發	產品設計階段	100 萬元	2017 年 9 月	降低原本外購組合式板片之成 本，使業務部銷售更有優勢。
板式熱交換器 事業部	射出成形機內之油 冷卻用熱交換器 P085 研發	產品設計階段	150 萬元	2017 年 11 月	射出成形機內之油冷卻用熱交換 器，射出成形機市場龐大，開發 適合產業使用的熱交換器產品， 使業務部銷售更有優勢。
燃料電池事業 部	曲面組合型反應爐 開發	2017 第一季 已完成第 一期試作，預計第三季 導入量產。	300 萬元	2017 年 12 月	提昇真空爐產能三倍
燃料電池事業 部	真空爐快速昇溫製 程開發	2017 第一季已完成導 入	100 萬元	2017 年 4 月	增加真空爐產能 20%
燃料電池事業 部	智慧型機器人焊接	2017 第四季量產，2016 良率提昇，降低生產成 本，並提高產能 50%	200 萬元	2017 年 10 月	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生產時之良 率與穩定度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產業政策之變動

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本公司管理階層隨時觀察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

(2) 法令之變動

① 重要相關法令規章

A. 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影響本公司之重要法律大致可分為民商相關法令、經濟法規、勞動法規及環保法規，近期除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部分條文修訂外，尚無重大變動，主要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工業局、勞委會及環境保護署等單位，並無違反影響該行業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B.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辦理。

② 專利權

本公司之專利權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登記在案並取得專利證書，本公司並無侵權之情事。

③ 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重大勞資糾紛及重大污染環境事件。

④ 結論

影響本公司之重要法律大致可分為民商相關法令、經濟法規、勞動法規及環保法規，尚無重大變動，並無影響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另本公司已聘請前消基會董事長謝天仁律師為法律顧問，以為未來法律變動之重要諮詢來源，降低法律變動之營運風險。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金屬製品及加工：

目前加工對象係以汽車業及家電業為主，近年來上述熱處理加工及銅鋁加工產業陸續外移，本公司除持續發展各種材料之銲接技術，並以銅鋁加工技術發展無塵室鋼製高架地板及散熱模組等相關自有產品，減少產業外移對本公司銅鋁加工事業之影響，並得以延續業務之拓展。

(2) 板式熱交換器：

板式熱交換器因具有體積小、高耐壓性佳及適用範圍廣之優點，將持續取代傳統體積較大、熱傳導性能較差之殼管式及鰭管式熱交換器，本公司將繼續開發能適用於不同流體或流量及熱傳導效能更高之新型板式熱交換器，使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日益成長。

(3) 熱能產品：

因應世界能源短缺及京都協議正式實施及聯合國哥本哈根氣候變遷高峰會議後對環境保護之重視，本公司適時推出兼具節能及環保功

效之超高溫熱冰水主機，該產品可大幅減少石化能源之使用，避免燃煤或燃油所造成之溫室效應及氣體排放造成之空氣污染，符合目前世界上環保政策與節能訴求，加上應用市場廣，具市場開發潛力。

國際政府間對於節能減碳，防止溫室效應惡化已有較積極的行動。自「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中的「京都議定書」於1997年簽訂，2005年生效以來，簽訂的國家必須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燃料電池由於是直接將化學能轉換成電能，不同於傳統燃燒石化燃料加熱水蒸氣再推動發電機渦輪的發電方式，發電效率較高。例如用於定置型發電的燃料電池類型像磷酸燃料電池(PAFC)、熔融碳酸鹽燃料電池(MCFC)、固體氧化物燃料電池(SOFC)由於產出等量電力所排放的溫室氣體與污染物均較火力發電為少，也沒有核能發電輻射污染的疑慮，故成為分散型發電方式的熱門選項。但由於燃料電池目前在成本上仍無法與傳統發電方式競爭，包括我國在內之各國政府近年來也相繼採取研究經費補助與燃料電池相關產品減稅及補貼等優惠措施以鼓勵本產業之發展。

從國際市場概況來看，繼美國Bloom Energy的固體氧化物型燃料電池(SOFC)產品後，2011年10月JX日礦日石能源(ENEOS)亦將推出家用SOFC商品。由於SOFC型燃料電池發電效率較高，未來銷售量值得期待。由於國內燃料電池業者仍在發展初期，製造能力與燃料電池先進國家如日本、美國存有差距，為加速我國燃料電池產業發展，政府藉由提供補助鼓勵業者進行產品的示範運轉驗證，而補助金額以該系統所需費用的50%為上限。2010年8月能源局公佈2010年度第一批核給補助的廠商名單，計有7家廠商獲得補助，總金額達新台幣6,500萬元。

本公司於2009年與Bloom Energy簽約結盟，負責供應燃料電池中Hot Box所需之關鍵零組件的製造加工，至2012年度起本公司財務業務上已有明顯穩定的業績及獲利，雙方結盟秉持互信互賴的信念，公司盡力滿足Bloom Energy在品質、交期及任何的需求，預期今年度在產品出貨皆持續增溫下，將對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提供很大的助益。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均專注本業經營，經營結果與信譽良好，市場上亦無任何不利本公司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尚無企業形象改變之問題。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進行併購之計劃，故不適用。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近幾年來由於國內勞工意識抬頭，物價水準上揚，各產業在面臨台灣人工成本高漲、勞工人力短缺及相關土地、原材料成本均高漲之情況下，為有效降低成本及提高產品競爭力，均紛紛外移至工資及相關成本較低廉之大陸地區，並逐漸以大陸為主要之生產基地。

本公司有鑑於大陸經濟及產業之快速發展，並就近服務客戶與拓

展亞太地區，故本公司增設生產線至大陸寧波轉投資設廠生產，本公司則持續以研發、設計中心及製程為主。

大陸地區產能穩定且獲利，應可為公司帶來穩定之貢獻，且本公司除因應產業成長擴充自有產能外，尚與外包廠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在產能利用率的調節上，應可有效因應未來景氣循環及產品需求之變動。

由於本公司擁有強大的硬焊及氬焊能力，高力獲國際綠色科技大廠的青睞，成為其策略合作夥伴，本公司為長期發展，民國 98 年成立燃料電池事業部，正式對外界宣示決心成為能源產業重要角色的一個關鍵里程碑。公司於 99 年 7 月於中壢工業區燃料電池第一座新廠落成，乃生產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SOFC)內部的關鍵零組件，至 102 年度，此熱能產品燃料電池確實為本公司營收獲利創造了歷史性的高點。綜觀全球燃料電池產業持續成長，燃料電池出貨量每年以倍數成長，本公司為有效降低成本、提高產品產能並滿足訂單需求持續提升競爭力，於 100 年開始興建高雄本洲工業區燃料電池新廠，並於 100 年 12 月新廠正式落成，新廠主要用途為擴建燃料電池事業部之生產空間及發展零件中心，另本公司 103 年度中壢三廠金屬製品加工廠也已改建完成，但金屬製品加工作業轉至高雄廠生產，因此本公司中壢燃料電池生產空間可充分提高，並滿足客戶出貨量持續強勁之成長需求，故擴充廠房對公司之風險尚屬有限。106 年 02 月中壢工業區總廠全球營運總部辦公大樓啟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風險：

本公司主要產品板式熱交換器、金屬製品加工及熱能產品燃料電池(SOFC)內部的關鍵零組件，公司對各項零件之品質有一定特殊條件之要求，且部份原材料尚需通過主要銷貨客戶之品質認定，故為控制品質及確保各項材料來源不虞匱乏，會定時針對各供應商之供貨品質狀況、交期準確性、財務狀況及公司組織等做評鑑，以確保其供貨品質，且 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前十大進貨各廠商之進貨金額分別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均未超過 15%，故尚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公司在原物料採購方面，得依據各供應商之報價、品質、交易條件等選擇採購對象，且進貨採購儘可能維持二家以上供應商乃為降低採購集中之風險，整體進貨來源尚稱穩定，應不致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

近年度國際金屬原料之價格波動，致供應商供應期間也因原料供不應求而隨之拉長，在原料價格波動及備料時間加長下，使得熱交換器及燃料電池委外的關鍵廠商必須加強存貨備料及安全存貨管理，並將成本適時轉嫁予下游廠商以維持毛利率。

(2) 銷貨風險：

本公司之營收來源為加工及產品之銷售，其主要銷售客戶係以國內外知名企業，105 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售合計金額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79%，由前十大客戶及客戶別之銷售比重可知，除燃料電池單一客戶 BLOOM ENERGY 外，公司並無銷貨集中情形。而客戶

BLOOM ENERGY 於 105 年度至 106 年度第一季止，皆占各當期銷貨淨額之 68% 及 60%，係因本公司與 BLOOM ENERGY 配合生產的燃料電池之加工件及機構件於 98 年度起正式出貨，世界各國受環保議題高漲影響，近年之全球需求量呈跳躍式成長，致客戶 Bloom Energy 營收長紅，連帶推升本公司燃料電池熱反應爐業績持續穩定成長所致。本公司目前為 Bloom Energy 燃料電池熱反應爐機構件全球主力供應廠商及雙方協同開發產品之合作關係而言，短期內尚不致有斷然中止合作契約之虞。

本公司運用累積多年的熱處理加工、銅鋅加工及板式熱交換器等經驗，以優良之技術、穩定之品質及準確之交期，持續為客戶提供服務外，更透過研究發展，開發新種熱處理、銅鋅服務及熱能技術，以拓展客源，積極創造新的產品及業務機會。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故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且本公司已制訂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因此經營權如有改變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及風險將可降低。

(十二)訴訟及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竊佔國有土地案：

本公司前接奉經濟部工業局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通知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7 日召開經管中壢區中工段 204-1 及 204-2 地號土地被占用排除協調會，會後高力公司為釐清是否有所謂無權佔用之情事，即向中壢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複丈以釐清界址，但中壢地政事務所測量員到場現勘後表示，因地上物遮蔽導致無法確認中壢區中工段 204-2 與高力所有 205 地號土地之界址。但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不待鑑界結果，逕向轄區警局對高力公司韓顯壽董事長提起竊佔告訴，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桃園地方法院以案號 104 年度易字第 807 號審理。

另外經濟部向桃園地方法院提出刑事竊佔案附帶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民事求償之金額為新台幣 10,236,975 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各按當年期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計算系爭土地公告現值按月給付依 1% 計算之金額，至騰空回復原狀交還土地日止。於

106/3/28 刑事竊佔案一審判決無罪、免訴已確定，附帶民事訴訟遭法院駁回。雖經濟部可能以前述事實，另外獨立提起不當得利之民事訴訟，但公司迄今尚未收到有提起不當得利之任何文件及通知。

(2)名佳利案：

名佳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名佳利公司）向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以下簡稱桃園地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名佳利公司主張本公司 97 年至 102 年間所交付的 4 批加熱爐工作樑及零件，有無法耐高溫且發生變形、嚴重彎曲、翹曲之情形等，因而向本公司求償金額新台幣 17,106,572 元整，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經桃園地院審理已於 105 年 2 月 26 日判決，高力公司應給付新台幣 9,320,953 元，及自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高力公司不服判決，已於 105 年 3 月 25 日向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庭提起上訴。

本案現階段為台灣高等法院二審準備程序審理中。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名稱、設立日期、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KAORI INTERNATIONAL CO.,LTD	91.03.04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O.Box 1225, Apia, Samoa	NTD 171,641	投資業務
KAORI DEVELOPMENT CO.,LTD	91.03.04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O.Box 1225, Apia, Samoa	NTD 169,984	投資業務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91.07.02	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保稅西區創業四路8號	RMB 41,380	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空氣乾燥器、軌道工業設備零配件之產銷及國際貿易、顧問服務業務。

3. 推定為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之原因與人員相關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所涵蓋之行業：參閱上項。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KAORI INTERNATIONAL CO.,LTD	董事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韓顯壽	5,100,000	100%
KAORI DEVELOPMENT CO.,LTD	董事	高力國際(股)公司代表 人：韓顯壽	5,050,000	100%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董事	高力發展(股)公司 代表人：韓顯壽、韓顯福、王心五	—	100%

6.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損益	本期損 益(稅後)	每股盈 餘(稅後)
KAORI INTERNATIONAL CO.,LTD	NTD 171,641	NTD 233,405	NTD 0	NTD 233,405	NTD 10,074	NTD 10,039	NTD 10,018	—
KAORI DEVELOPMENT CO.,LTD	NTD 169,984	NTD 232,246	NTD 0	NTD 232,246	NTD 10,126	NTD 10,091	NTD 10,074	—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RMB 41,380	RMB 54,925	RMB 4,819	RMB 50,106	RMB 31,243	RMB 2,193	RMB 2,101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85 頁 – 第 156 頁。

(三)關係企業關係報告書：

1.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KAORI INTERNATIONAL CO.,LTD	持股超過 50% 之子公司	5,100,000	100%	0	法人代表	韓顯壽
KAORI DEVELOPMENT CO.,LTD	持股超過 50% 之子公司	5,050,000	100%	0	法人代表	韓顯壽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持股超過 50% 之子公司	—	100%	0	法人代表	韓顯壽
						韓顯福
						王心五

2. 交易往來情形：

(1). 進、銷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 據、帳款		未實 現損 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餘 額	百 分 比 (%)	
高力熱處理 工業股份有 限 公 司	高力科技 （寧波）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進 貨	29,639	以成本 計價	月結後 三個月	與一般客 戶相當	14,093	1	-

(2). 財產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 據、帳款		未實 現損 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餘 額	百 分 比 (%)	
高力熱處理 工業股份有 限 公 司	高 力 科 技 （ 寧 波 ）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財 產 交 易	44,932	成本加 價平均 約 10%	月結後 三個月	與一般客 戶相當	12,679	2	3,185

(3). 資金融通情形：無。

(4). 資產租賃情形：無。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如產銷加工契約、取得控制公司發行之公司債、認購控制公司發行新股經原股東放棄認購)：無。

3. 背書保證情形：無。

4. 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6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33811 號函核准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特訂立發行及轉換辦法如下：

一、債券名稱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

五、發行總額及每張金額

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壹億元整，本次發行採無實體發行，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六、擔保或保證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七、還本日期及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除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由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及本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八、轉換標的

轉換標的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交付。

九、轉換期間

- (一)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 (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合併或分割基準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到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止之期間，與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普通股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持有本債券轉換為股票時，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 102 年 8 月 6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79.6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債券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註1)，但有實際繳款作業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股發行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2. 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1 - \frac{\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text{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right)$$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 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 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註：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自發行日（102 年 8 月 14 日）起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債券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此外，本公司另以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提前贖回本債券之預定贖回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及本債券到期後第一個營業日作為特別基準日，向主管機關辦理已轉換股份之股本變更登記。但遇有無償配股基準日、特別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及例行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前後相距不及二十日的情況，本公司得調整或取消例行申請換發普通股申請作業。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一律捨去)。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102年9月15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7年7月5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若債券持有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

三十日至前五日之間，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若以書面回覆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若債券持有人為上述之書面通知，則本公司將於該期間屆滿時，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

(二)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翌日(102年9月15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7年7月5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若債券持有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三十日至前五日之間，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若以書面回覆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若債券持有人為上述之書面通知，則本公司將於該期間屆滿時，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104年8月14日)及滿三年(105年8月14日)當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將於賣回基準日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前三十日至前五日之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書面通知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撤回)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金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2.01%(實質收益率為1.00%)，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3.03%(實質收益率為1.00%)，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本轉換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負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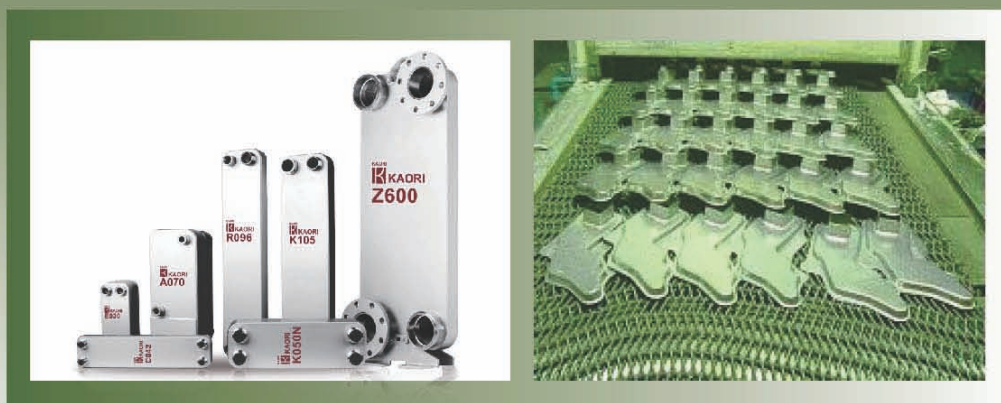
-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遇有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且本公司為消滅公司，他公司為存續公司時，則於合併基準日後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行使轉換部分，其權利義務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合併基準日後轉換標的為存續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格則依雙方公司合併換股比率調整之。
-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支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韓顯壽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Heat Treatment Co.,Ltd

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吉林北路5-2號

TEL:+886-3-4527005 FAX:+886-3-4612283

<http://www.kaori-taiwan.com>